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66



全球發售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52 港元
及不低於 2.0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66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另行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52港元，並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0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5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撤回。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各段中。

有關 閣下就投資發售股份時應考慮之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布。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之最後時間：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

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布(i)發售價；

(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

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

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聯合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附註5)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市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中。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預期定價日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失效。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52港元的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相關），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其後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法定代表帶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法定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中。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中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5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5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93
歷史及發展	114
重組及架構合約	122
業務	137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0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208
財務資料	2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股本	26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69
包銷	2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表現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記錄及／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透過審核程序，可予以檢討及調整（如有）。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作為世界最大煤炭消費國，中國（特別是富庶的沿海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大幅增長。中國煤炭資源及生產主要位於西部及北部地區。因此，煤炭資源及生產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存在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使可靠的煤炭運輸體系成為煤炭經營的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是中國因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從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0元持續增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可見一斑），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煤炭。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0元。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減低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一段。

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

概 要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國際煤炭業務。董事計劃透過向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煤炭，擴展其國際煤炭業務。就煤炭出口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積極尋求該業務，因此該業務日後未必會成為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經常性業務。

執行董事基於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彼等對煤價趨勢的經驗，不時調整煤炭採購及銷售量，以維持充裕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業務慣例，當董事預期煤炭價格不會下跌時，本集團始會採購煤炭以供買賣用途。倘本集團須採購煤炭以應付已落實的銷售訂單，其將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起計三日內訂立固定價格採購訂單。董事相信，根據彼等之中國煤炭行業經驗，本集團未能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後三日內訂立採購訂單的可能性不大。此乃因為(i)煤炭是一類大量買家與賣家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的同一性商品貨物，(ii)煤炭採購價通常參考市場透明度極高的現行買賣釐定及(iii)本集團已於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煤炭存貨周轉日數介乎24日至41日之間。雖然本集團不時依據各種因素調整其煤炭採購及存貨水平，董事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主要是為保持足夠煤炭存貨水平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

根據BBIC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消費量約為27.40億噸，其中約16.93億噸(約佔二零零八年消費總量的62.0%)乃透過煤炭貿易中介採購。於採購自中介機構的煤炭中，約11.68億噸(相當於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約69.0%)乃由國有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餘下約5.25億噸乃由民營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

憑藉本集團於其兩座煤炭轉運站及於秦皇島港口的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分別約佔630萬噸或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貿易量及煤炭貿易總量約1.2%及0.4%。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策略性地點，因此，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以銷售予其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憑借相對強大的採購能力，通過來自不同市場的充足煤炭供應，本集團可在不倚賴任何特定市場的有限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隨著能源及運輸需求不斷上升，擁有直接使用鐵路和港口運輸能力的煤炭經營企業享有競爭優勢。鐵路運輸為由煤礦或廠房（主要位於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運至港口的主要形式，以運輸至主要位於沿海地區的煤炭用戶。中國有不同的煤炭運輸鐵路。大秦鐵路為主要煤炭拖運鐵路，由大同市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秦皇島港口。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的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可容易地接駁鐵路運輸。實踐方面，沒有直接煤炭鐵路運輸的中國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將不得不向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現時經營大秦鐵路沿線的大同及陽原兩座主要煤炭轉運站，擁有合共超逾 700 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沿大秦鐵路現時僅有 41 座主要煤炭轉運站。由於本集團擁有沿大秦鐵路兩座煤炭轉運站。故本集團能透過公路運輸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煤炭，及沿大秦鐵路將煤炭運至秦皇島港口。本集團煤炭轉運站亦能擔當其他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選煤、儲存、配煤中心。因此，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高效及可靠的煤炭供應鏈。

除煤炭採購、銷售及運輸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選煤、儲存、配煤和航運等其他煤炭經營活動。董事相信，該一體化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可存儲於其大同及陽原兩座煤炭轉運站，按該兩座煤炭轉運站的存儲面積計，其合共煤炭存儲能力約為 200 萬噸。另外，本集團可於相關港口使用煤炭儲存設施來進行煤炭儲存。有關本集團存儲能力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六. 煤炭存貨」的段落中。本集團的配煤能力亦使本集團能降低其經營成本，並向客戶提供符合所規定規格的配煤。憑藉其配煤經驗及管理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必要時充分利用其配煤場地、質量上乘及數量眾多的計量設備和儀器以及位於其煤炭轉運站及各煤炭港口的配煤設施進行配煤。有關本集團配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七. 配煤」的段落中。本集團已編製一本詳細的選煤手冊，並對其煤炭經營實施綜合選煤體系。有關本集團選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五. 選煤」的段落中。

本集團的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會促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煤炭航運運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乾散貨航運運輸。煤炭航運運輸為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採購自海外市場並銷售予中國沿海客戶的煤炭而言，航運運輸亦極其重要。中國內陸航運運輸亦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其能使煤炭經營企業透過內河運輸

概 要

運送煤炭至不同地點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艘巴拿馬型貨船及一艘中國內陸貨船。有關本集團航運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航運」的段落中。

中國煤炭貿易商、發電廠、水泥廠及其他終端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本集團已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華陽電業有限公司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等煤炭消費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已與每名主要客戶建立不少於四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煤炭供應商可選擇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煤炭經營業進行銷售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憑著各種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佔據策略性位置，距離本集團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短；(ii)本集團的煤炭鐵路運輸及接駁可靠及(iii)本集團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向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及確保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交易的煤炭大部分為動力煤。採購自中國、澳洲、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動力煤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的規格：

煤炭來源	煤炭規格				
	全水分 (%)	灰分 (%)	揮發分 (%)	全硫 (%)	發熱量 (大卡/千克)
中國	8.0-13.0	12.0-30.0	18.0-25.0	0.8-1.2	4,500-6,000
澳洲	8.0-12.0	20.0-25.0	12.0-33.0	0.4-1.0	5,400-6,200
越南	8.0	30.0-42.0	4.0-8.0	0.6-1.0	4,900-6,000
印尼	20.0-28.0	3.0-12.0	40.0-43.0	0.1-1.5	4,500-5,500

為進一步遵循其一體化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建設珠海碼頭作為其在華南的煤炭中轉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有關珠海碼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的段落中。董事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中國領先的煤炭經營企業之一。

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鐵礦石材料之首份買賣合約之交易量約為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

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鐵礦石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正與其業務伙伴（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董事不能保證，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按計劃實施，倘與其他夥伴的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能妥善實施，董事擬暫停擴充至鐵礦石貿易行業。有關本集團的鐵礦石及相關材料的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鐵礦石貿易」的段落中。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於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惟鐵礦石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環球金融市場、環球經濟及能源產品（包括煤炭產品）需求轉差。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增長放慢，秦皇島港口煤炭存貨增加及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就價格條款執行計劃內合同，對同期中國動力煤的需求及售價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售價及本集團客戶的煤炭產品需求亦受到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約為 538,000 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 2,550,000 噸減少約 78.9%。

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 442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 527 元）下降 16.1%，或較二零零八年九月最高水準（約每噸人民幣 844 元）下降 47.6%。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煤炭市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因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約人民幣 31,000,000 元。本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 540 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 482 元。然而，由於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逐漸提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類似撇減。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並一般為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的多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概 要

然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錄得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純利，可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幾乎全部經營虧損。由於每月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錄得純利。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月煤炭之平均月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月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止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月貿易量(千噸)	600	669	523	88	274	435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	392	443	646	432	453	474

環球金融危機亦導致環球信貸緊縮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性惡化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撤銷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早償還未償還銀行信貸或要求增加有抵押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數量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取得及／或續期銀行借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就其現有銀行借貸被收取很高利率。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信貸，並無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財務業績而被減少或被取消。然而，倘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大幅減少本集團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本集團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這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就珠海碼頭銀行融資而發出的意向函)；(iii)本集團持有的現金

概 要

及現金等價物；及(iv)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及電力生產下降的影響將屬短暫，不會改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幣4萬億元的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的正面影響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國民經濟表現中得到反映。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段落中。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
- 本集團可直接接達中國國內煤炭運輸網絡及其航運運輸促進了中國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至客戶的煤炭運輸
- 本集團維持穩固及長期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中國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
- 本集團具備選煤及配煤能力
-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煤炭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發展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致力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領先的中國煤炭經營企業之一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遵循以下發展策略：

- 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

- 經營沿大秦鐵路的新增煤炭轉運站
- 擴充本集團的國際煤炭經營業務

架構合約

本集團包括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本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擴充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統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透過集中管理和經營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這將於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的國際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變得至關重要。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秦皇島、珠海、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段落中。

架構合約項下的本集團業務涉及各種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
- 終止或限制香港秦發集團或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

概 要

- 就架構合約實施中國秦發集團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中國秦發集團營業執照及／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作廢架構合約。

任何該等行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段落中。

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

中國煤炭行業存在煤炭生產基地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的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本集團是中國因該等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採購、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亦導致售予中國終端用戶的煤炭價格通常遠高於來自煤礦的煤炭的採購價。該價差乃由於運輸產生的物流成本及本集團等煤炭經營企業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由於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董事認為，該價格差異將繼續存在，而煤炭市場價格將影響價差幅度，惟不會消除該等價格差異。這為煤炭貿易中介機構經營業務創造了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受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煤炭價格的任何意外下降可能降低本集團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此煤炭價格波動為本集團面對的經營風險之一。倘金額下降至低於本集團已付的煤炭成本，則本集團可規定於相關年末就其煤炭存貨減值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撇減。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於確認銷售訂單後期間煤炭價格的其後及意外增加的風險。倘因缺乏存貨或其他原因而須採購額外煤炭以滿足確認的銷售訂單，本集團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大幅下跌，本集團就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

概 要

約人民幣3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類似撇減。有關該等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所採納的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煤炭價格波動風險。該等政策目的旨在(i)避免本集團須按不利價格採購或銷售煤炭的狀況；(ii)維持足夠的存貨；(iii)將本集團自承諾採購訂單至確認銷售訂單期間面臨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iv)降低其煤炭採購價格及優化其經濟利益；及(v)於確認銷售合同後，降低與煤炭價格下降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採納的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上述政策。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從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元持續增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可見一斑），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煤炭。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元。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減低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一段。

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

為籌備上市，董事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i)就本集團的經營維持合適的煤炭存貨水準；(ii)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煤炭價格風險管理程式；(iii)就存貨管理對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及其風險管理程式進行年度審閱；及(iv)降低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的可能價格波動。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政策的額外措施詳情載於「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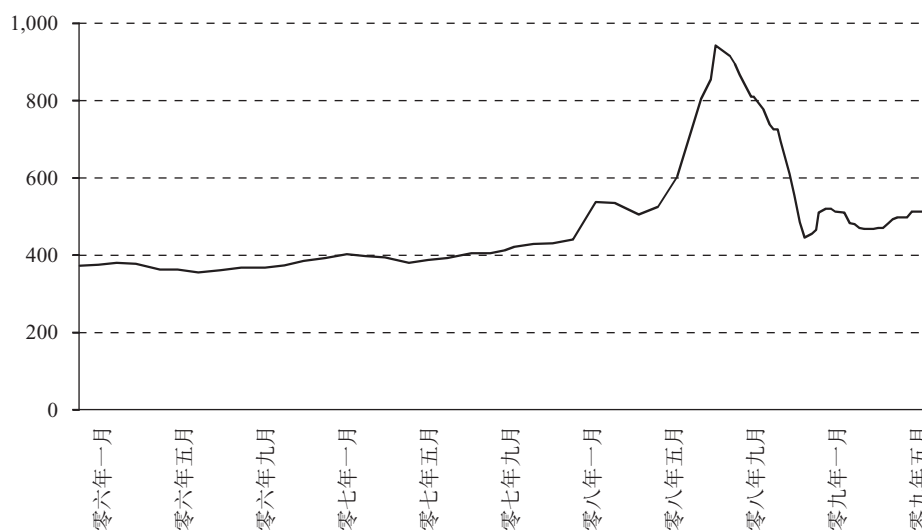
概 要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任何投機性煤炭交易活動；及(ii)上述有關煤炭採購及存貨管理的風險管理程序，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將於上市後屬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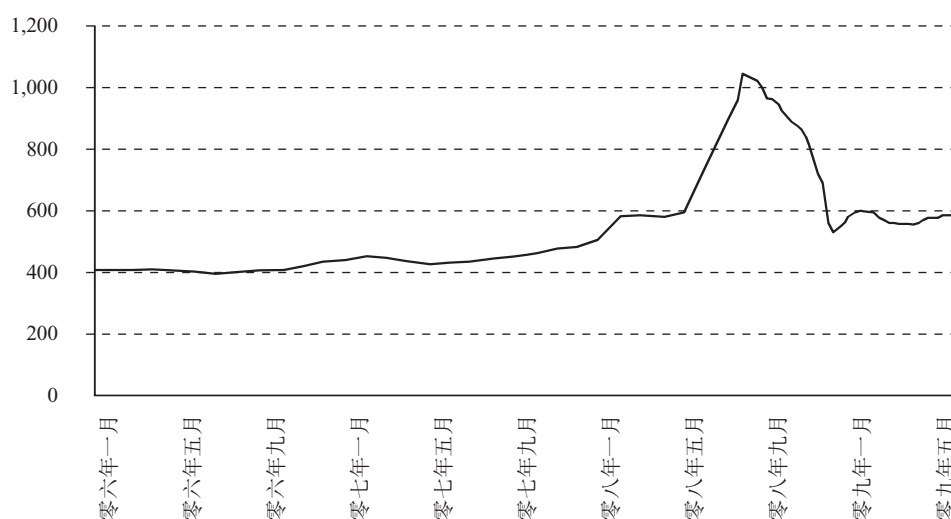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各段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中國煤炭價格波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000大卡)(附註)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附註)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附註：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乃秦皇島煤炭現貨交易的價格統計數據。由於秦皇島為中國最大的煤炭航運港口，且秦皇島煤炭交易量佔中國煤炭交易總量的相當大比例，故此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為中國煤炭價格的主要指數。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 煤炭經營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 航運運輸	26,107	111,447	142,314
銷售成本	(2,614,871)	(3,093,238)	(3,632,568)
毛利	235,618	571,394	559,916
其他收入	14,068	5,026	101,203
分銷開支	(143,128)	(253,809)	(155,850)
行政開支	(22,157)	(42,833)	(59,579)
其他開支	(21)	(1,270)	(1,814)
經營溢利	84,380	278,508	443,876
融資收入	5,984	11,419	15,733
財務費用	(23,682)	(41,611)	(64,310)
融資成本淨額	(17,698)	(30,192)	(48,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82	248,316	395,299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年度溢利	52,850	207,251	330,6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02	207,251	330,6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	—
年度溢利 (附註 1)	52,850	207,251	330,690
年內宣派的股息	—	—	120,34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附註 2)	0.07	0.28	0.44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包括出售 Millennium Coal 股權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 97,100,000 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煤礦」各段中。

概 要

2.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本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為已發行股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42	553,186	927,683
租賃預付款項	6,473	6,333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05	100,005	-
遞延稅項資產	3,356	4,706	11,411
	227,976	664,230	94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286,732	404,264	77,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028	610,628	375,558
已抵押存款	3,208	145,741	48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79	85,060	201,499
	970,047	1,245,693	1,140,195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90,163)	(673,882)	(907,2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58)	(213,718)	(123,995)
應付所得稅	(74,209)	(107,857)	(57,658)
	(793,230)	(995,457)	(1,088,919)
流動資產淨值	176,817	250,236	51,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793	914,466	996,5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279,338)	(261,608)
資產淨值	404,793	635,128	734,9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3,378	635,128	734,955
少數股東權益	1,415	-	-
權益總額	404,793	635,128	734,955

概 要

儘管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4%至約人民幣4,192,500,000元，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卻分別下降約21.3%、2%及14.1%至約6,300,000噸、人民幣559,900,000元及13.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煤炭貿易量約為**538,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550,000噸**減少約**78.9%**。

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442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527元**)下降**16.1%**或較二零零八年九月最高水準(約每噸人民幣**844元**)下降**47.6%**。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一般為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的多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然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純利，可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幾乎全部累積虧損。由於每月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錄得純利。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附註1) 人民幣330,700,000元
或373,7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附註2) 人民幣0.33元或0.37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 2.00 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 2.52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3)	2,000,000,000 港元	2,52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附註4)	人民幣 1.14 元或 1.29 港元	人民幣 1.25 元或 1.41 港元
市盈率(附註5)	5.41	6.8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包括出售於 Millennium Coal 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 97,100,000 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礦」各段。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乃假設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整個期間合共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但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股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指的調整及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盈利約 0.37 港元、指示發售價每股 2.00 港元及每股 2.52 港元，及按如上文附註 2 所述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基準計算。
- (6) 上述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 元兌換 1.13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秦皇島貿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秦皇島貿易權益持有人可將其股息出讓或選擇將股息與向秦皇島貿易作出的墊款抵銷。就秦皇島貿易所宣派股息而言，徐達先生及秦發實業(即秦皇島貿易的權益持有人)同意(i)徐達先生將出讓其所享有的股息；及(ii)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將支付予秦發實業。秦皇島貿易分派的股息由應收秦發實業的金額部分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秦發實業約人民幣74,600,000元的款項以秦皇島貿易宣派的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清償。應付秦發實業餘下股息約人民幣45,700,000元將於上市前由秦皇島貿易清償。

根據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秦發貿易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秦發投資宣派100,000,00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秦發投資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Fortune Pearl宣派相同金額股息。Fortune Pearl於同日向其唯一股東徐先生宣派及支付相同金額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由秦發貿易支付。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支付與相關數額由董事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建議。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控股股東將可決定任何有關股息派付的股東決議案的通過。

董事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30%的股息，但須視乎上文所述而定。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派付(如有)將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0港元至2.52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51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用於為發展珠海碼頭提供資金，該碼頭為本集團在華南的煤炭轉運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珠海碼頭」中。預計本集團於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集團正尋求合營企業夥伴於該項目投資40.0%。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比例權益的60.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可透過銀行信貸向其承擔的最多65.0%提供資金(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而本集團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0%(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承擔提供資金；
- 約137,000,000港元，其中約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土地收購成本及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建築成本以於山西籌建本集團第三個煤炭運轉站(預期擁有700萬噸年處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用於收購的土地，故此並無任何有關建設的預期開工及竣工時間；及
- 餘額約5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26港元至2.52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3,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珠海碼頭。除上述變動外，於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倘發售價釐定為2.00港元至2.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或其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以上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增加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10%之額外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珠海碼頭。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煤炭經營及航運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等六類,其概要如下: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未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依賴架構合約進行其中國煤炭貿易及內陸航運業務,並透過中國秦發集團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 架構合約項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由中國秦發集團所持有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及水路運輸許可證,而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未來計劃的實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上升，而日後煤炭市場價格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績記錄依賴董事釐定煤炭採購政策。
- 中國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屬周期性，且本集團易受煤價波動影響。
- 本集團並無其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
- 本集團可能不能繼續及時地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進行煤炭採購。
- 本集團可能難以保持其營業額及溢利。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 並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獲授予必需許可證及許可或能夠符合其他經營監管規定。
-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
- 本集團的經營易受到中國電力行業任何重大衰退的影響。
- 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易受到該等國家的法規及市況變動影響。
- 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潛在虧損及申索。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其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的知識和經驗。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本集團依賴由其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本集團將無法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 中國新稅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強制秦發貿易支付稅項撥備及質疑本集團計算其負債的基準。
-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尚未妥善登記。

與煤炭經營及航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 煤炭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
- 本集團面對煤炭行業的激烈競爭。
- 本集團須就煤炭出口遵守中國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制度。
- 航運行業具高度周期性。
- 運費及租金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季節性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
- 航運行業為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遵守相關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需要付出龐大開支，或可能影響本集團船隊的價值。
- 航運運輸存在固有經營風險。
-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可能捲入有關航運業務的重大法律訴訟。
- 本集團的船舶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留，從而導致因任何停租期而產生的龐大盈利與現金流損失。

概 要

- 緊急或戰爭時期政府徵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瘟疫、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 發售股份認購人可能因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而面臨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BIC」	指	錦秋財智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BBIC報告」	指	2008年民營煤炭貿易行業研究報告，本集團委託並由BB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發行74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秦發集團」	指	由徐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集團，即大同晉發、秦皇島貿易、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航運及珠海秦發貿易，該等公司均為架構合約的訂約方
「煤炭經營資格證」	指	由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省級經濟委員會頒發的用於在中國進行煤炭經營(包括批發及零售原煤及煤加工產品以及加工及分銷民用煤炭)的煤炭經營資格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先生、Fortune Pearl及根據信託計劃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
「中海國際」	指	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所聘用之船舶管理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及相關事宜之管理機構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自大同市起，途經山西及河北，至中國最大的煤炭港口秦皇島港，該鐵路為運輸煤炭的主要鐵路
「大同」	指	位於大秦鐵路沿線的山西北部的大同縣
「大同晉發」	指	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9%權益，由秦發實業及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51%權益
「共同控制契約」	指	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共同控制契約，確認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持有人時，會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勞動合同法」	指	二零零七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釋 義

「委託協議」	指	由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自之全體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委託管理與承包經營合同(作為架構合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最終換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Fortune Pearl與本公司就秦發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最終換股協議
「首份換股協議」	指	徐先生、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及秦發投資就香港秦發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Fortune Pearl」	指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香港秦發集團及中國秦發集團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亦將包括可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股份
「香港秦發集團」	指	本公司、Liberal、Perpetual、秦發國際、秦發投資、秦發物流、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及Super Grace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中的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陸」	指	中國沿海及長江中下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亦將包括可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eral」	指	Liberal Ci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主要煤炭轉運站」	指	火車裝載能力為 10,000 噸或以上的煤炭轉運站
「Millennium Mine」	指	Millennium Coal Pty Ltd，一間經營位於澳洲 Bowen 盆地之煤礦的煤業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	指	徐吉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	指	徐先生的兒子徐達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皆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和發行，價格釐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各段中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天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合共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 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或履行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
「Perpetual」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質押合同」	指	由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全體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作為架構合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港口投資協議」	指	秦發實業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珠海碼頭的潛在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的投資架構協議及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的補充意向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緒言」各段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秦發實業」	指	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徐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約49.59%、50%及約0.41%權益

釋 義

「秦發國際」	指	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發投資」	指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秦發物流」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發貿易」	指	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發航運」	指	香港秦發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	指	河北省秦皇島市，位於黃海最內部的海灣，且為河北主要港口
「秦皇島貿易」	指	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及秦發實業擁有49%及51%權益，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通函第75號」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借股協議」	指	Fortune Pearl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Fortune Pearl借入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架構合約」	指	委託協議及質押合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Grace」	指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轉讓協議」	指	秦發實業與秦發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註冊商標無償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同意將若干中國註冊商標轉讓予秦發物流
「信託計劃」	指	Fortune Pear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計劃，據此，合共157,000,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7%，須轉讓至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信託計劃」各段中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和「美仙」	指	美元和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華林」	指	華林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所聘用之船舶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水路運輸許可證」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頒發的用於在中國經營內陸航運業務的水路運輸許可證
「陽原」	指	河北省陽原縣，毗鄰山西及位於大秦鐵路沿線
「陽原國通」	指	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及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96%及4%權益，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	指	中國廣東省級市珠海經濟特區
「珠海秦發航運」	指	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80%及20%權益，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秦發貿易」	指	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90%及10%權益，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碼頭」	指	本集團將於珠海港高欄港區南水作業區北港池北側設立的公用乾散貨煤碼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中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元兌1港元、人民幣6.8元兌1美元以及人民幣4.7元兌1澳元轉換為港元、美元以及澳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或澳元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釋 義

為方便作參考，於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列載若干中國實體之名稱。英文名稱為彼此各自中文名稱之非正式譯名，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灰分」	指	煤炭中含有的不可燃雜質，可影響煤炭的燃燒特性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指	一種包括多條乾散貨航線運價的指數，由駐倫敦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管理
「配煤能力」	指	煤炭混配能力，通常按照一段特定期間內借助(i)充足配煤場地；(ii)合適裝備及器具；(iii)完善的混配計劃及(iv)管理知識及經驗而混配的煤炭噸數計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發熱量」	指	燃燒單位重量的煤炭所釋放的熱能
「好望角型貨船」	指	最初尺寸太大不能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貨船，其通常具有超逾15萬載重噸
「中國船級社」	指	中國船級社，一家根據中國有關法令註冊的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於一九五六年開始為船舶進行評級。中國船級社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會員並獲香港政府認可
「租船貨運合約」	指	租船貨運合約，與程租合約相似的租船合約，但租船貨運合約乃指在議定期間內有兩次或更多次的裝運。有關合約可能為期數月或數年
「煤炭」	指	實而脆及有一定明顯層狀的可供燃燒碳質石塊，由植物部分至完全分解而形成
「配煤」	指	按既定及控制的數量對煤炭進行混合，從而調節混合後煤炭的化學或燃燒特性或生產質量更為統一的產品
「選煤」	指	根據規格確定及選擇煤炭，其過程包括質量及數量計量

技術詞彙表

「建築結構」	指	泊位的建築結構，其設計通常較有關船隻的實際泊位能力大，使有關船隻可靈活地移動
「乾散貨」	指	未經包裝的貨品，例如煤炭、金屬礦物、鐵、建築材料、水泥、木材、鹽、穀物及類似物料
「載重噸」	指	以噸列示的船舶載重噸。用於測量船舶所能負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儲物及全體船員的總重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FOB」	指	上船交貨(定義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處理及運輸能力」	指	由一座煤炭轉運站運輸煤炭至指定煤炭港口的能力，通常按照一段特定時間內借助(i)一實體裝載煤炭至火車上的能力；及(ii)火車(作為煤炭轉運站與煤炭港口間的運輸工具)裝載能力運輸的噸數計量
「大靈便型貨船」	指	散貨船的船舶設計術語，通常具有介乎3.5萬至6萬載重噸
「靈便型貨船」	指	載重量為1.5萬至3.5萬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國際船級社協會」	指	國際船級社協會，一間獲許可為國際海事組織制定指引的非政府組織
「大卡」	指	千卡熱量(1,000卡路里)，熱量單位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根據倫敦大額資金市場(或同業市場)向其他銀行提供無擔保貸款的利率計算的每日參考利率
「全水分」	指	煤炭中水分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技術詞彙表

「巴拿馬型貨船」	指	可通過巴拿馬運河船閘的最大尺寸船隻，其尺寸乃根據船閘室的尺寸及運河的水深釐定
「儲存能力」	指	於特定地點儲存煤炭的能力，通常按噸數並參考相關地點面積計量
「全硫」	指	煤炭中所含硫，各煤層間含量不同，有時只有單一煤層內含硫
「動力煤」	指	發電廠及工業用戶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動力蒸汽及熱力的煤炭
「吞吐能力」	指	指定期間可處理的貨物量
「期租合約」	指	一種租船合約，船東據此按一特定期間租賃貨船
「揮發分」	指	煤炭中揮發物質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程租合約」	指	一種租船合約，船東據此就裝運港至卸貨港之間的特定航程租賃貨船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未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包括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本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擴充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集中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透過集中管理和經營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這將於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的國際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變得至關重要。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秦皇島、珠海、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經營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段落中。

風險因素

架構合約項下的本集團業務涉及各種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
- 終止或限制香港秦發集團或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
- 就架構合約實施中國秦發集團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中國秦發集團營業執照及／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作廢架構合約。

任何該等行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段落中。

本集團依賴架構合約進行其中國煤炭貿易及內陸航運業務，並透過中國秦發集團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約進行其中國煤炭貿易及內陸航運業務以及從中賺取有關收益。架構合約在賦予本集團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透過於中國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爭議。因此，架構合約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會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予以解決。倘若中國秦發集團未能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禁制寬免以及申索賠償，而本集團未能確定其有效性。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架構合約的能力。

架構合約項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倘若中國的稅務機關確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若中國稅務機構確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稅務負債增加。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法保證，倘出現徐先生需要以該兩種身份投票所產生的衝突情況下，徐先生將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解決。此外，部分或所有控股股東可能會因為將業務機會由本集團轉移至他方而違反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非競爭協議。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由中國秦發集團所持有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及水路運輸許可證，而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煤炭貿易及內陸航運業務依賴中國秦發集團持有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及水路運輸許可證以及其他必需許可證。不能保證中國秦發集團於牌照或許可證到期時將可以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類似的條款將之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據此，秦發物流獲授予收購中國秦發集團股權的權利。於香港秦發集團擬行使架構合約項下之收購權利時，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仍禁止香港秦發集團向中國秦發集團收購股本權益或資產。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的關係乃由架構合約規管，而該等合約乃擬向本集團賦予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權。然而，架構合約在申請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中國秦發集團或會違反架構合約、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根據架構合約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倘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未來計劃的實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惡化，煤炭及航運運輸需求出現萎縮。此外，信貸收緊的環境可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或銀行甚至可能削減本集團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終止有關銀行融資。這可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經營以及其未來計劃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大幅下降。由於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發電廠行業的客戶對其煤炭採購計劃依然審慎，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實施計劃內合同處於僵局。此外，本集團客戶的煤炭需求亦因中國工業生產增長不振而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煤炭交易量約為538,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2,550,000噸減少約78.9%。

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442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527元）下降16.1%，或較二零零八年九月最高水準（約每噸人民幣844元）下降47.6%。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一般為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的多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倘環球金融危機繼續及／或中國煤炭市場繼續轉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其未來計劃之實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上升，而日後煤炭市場價格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500,000元、人民幣3,664,600,000元以及人民幣4,192,500,000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可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上升。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上升，本集團可以低價購入煤

風險因素

炭而以較高價格售出煤炭。煤炭市場價格日後如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下跌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溢利率，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記錄依賴董事釐定煤炭採購政策

董事透過考慮現有市場供需及預測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市場及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來制定本集團的煤炭採購政策。依據管理層就煤炭市場趨勢的預測及判斷，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採購量及銷售量。不能保證董事的預測及判斷一直正確。另外，煤炭價格的任何意外下降可能降低本集團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就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大幅下跌而就其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約人民幣31,000,000元。

中國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屬周期性，且本集團易受煤價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煤炭業務，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國際及國內煤炭需求，以及國際和中國國內市場的平均購買價及銷售價而定。煤炭市場屬周期性及過去每年出現供求和價格上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受到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煤炭需求甚殷的行業(例如發電及鋼鐵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波動性。並不保證中國國內或國際對煤炭及煤炭產品的需求會一直增長，或國內或國際煤炭及煤炭產品市場不會遇到供給過剩。煤炭及煤炭產品需求大跌或供給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作的各項規定，包括政府就實施不同政策而施加的價格管制。董事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額外採納可能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對其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更加嚴厲的政策、法規及措施。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其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並無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且本集團並無訂明價格條款的銷售合同通常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訂明價格條款的銷售合同通常期限少於一個月。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於不同期間可能變化很大。董事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將於日後繼續按過往期間的相同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董事亦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的客戶的訂單量將與彼等的預期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於日後波動較大，致使期間與期間之間的比較失去意義。該波動可能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業績亦有可能低於投資者的預期。

本集團可能不能繼續及時地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進行煤炭採購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成功依賴及時地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自其供應商獲得充足煤炭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承擔煤炭供應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由於客戶需求、供應商產能及市況等因素影響，煤炭的價格及可獲得性可能變動較大。對本集團營運起關鍵作用的煤炭供應在較大程度上受定價周期制約。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合約。本集團的煤炭採購合約一般僅訂明品質及數量控制、抽樣及稱重程序以及付款方式。因此，董事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自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及時地以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煤炭供應量，或根本不能獲得。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煤炭不會遇到困難或不會遭遇煤炭短缺，或本集團將能夠消化任何煤炭價格上漲或將其轉嫁至其客戶。

本集團可能難以保持其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自其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開始經營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起，迅速擴張。本集團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中。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高增長，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850,500,000元、人民幣3,664,600,000元及人民幣4,192,500,000元，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2,900,000元、人民幣207,300,000元及人民幣330,7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持續增長將須視乎本集團保持其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及銷售量均錄得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

風險因素

幣235,600,000元、人民幣571,400,000元及人民幣559,9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8.3%、15.6%及13.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年煤炭銷售量約7,206,000噸、8,023,000噸及6,274,000噸。並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可按其現有水平維持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營業額及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與其幾名主要客戶的煤炭交易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3.5%、66.4%及6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19.8%、25.8%及26.5%乃來自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依賴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關鍵供應商採購多類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煤炭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約51.5%、26.0%及26.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總量約17.9%、7.9%及6.1%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其主要供應商。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到主要供應商出現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並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獲授予必需許可證及許可或能夠符合其他經營監管規定

中國煤炭貿易及中國內陸航運業受廣泛監管。各監管機構有權頒布及實施各項規定，規管煤炭貿易及中國內陸航運業等方面。有關監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各段中。為提供服務，本集團須自不同監管機關取得適用許可或批准。例如，本集團須持有中國煤炭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及中國內陸航運運輸的水路運輸許可證。未能遵守有關更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使本集團被罰款或限制其於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現有年期到期後通過該等許可證及牌照審查或取

風險因素

得續期的許可證及牌照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保留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並繼續經營該等業務，本集團可能承擔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停止或限制其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其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業務策略，包括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經營沿大秦鐵路新增的煤炭轉運站及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由於該等業務策略仍處於初始階段，因此，尚無就建議項目進行深入的可行性報告分析。此外，若干該等策略涉及董事經驗有限的市場。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在商業上切實可行地或及時地或完全遵循其業務策略，或根本不能。倘本集團不能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增長速度可能不如董事預期，及本集團的競爭力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是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不能保證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將按可行性報告實施。建設珠海碼頭可能會受自然條件干擾或建築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在委聘知名管理公司或人員以管理及經營珠海碼頭方面遇到困難。另外，珠海碼頭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充裕資金用於珠海碼頭或經營預算將維持在現有計劃水平上。倘本集團就發展珠海碼頭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鎖定合適業務夥伴之合作，則該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首份鐵礦砂購銷合同之交易量約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標誌着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鐵礦石行業。董事預期，鐵礦石行業將存在來自其他擁有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可能並不具備充分的鐵礦石貿易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可能未能獲得充足及優質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或其可能未能獲得客戶可盈利的銷售訂單。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計劃與預期以可盈利方式發展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進入該項新業務可能對其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未能就發展鐵礦石貿易業務實施適當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能確保當地政府或監管機關日後將授予批准，亦不能保證取得該等批准不會出現延遲。該計劃項目亦可能會由於多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被延遲或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包括資金是否充裕、自然條件及缺乏人力資源。此外，該計劃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本集團原有預算。由於項目延遲，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不會達致預期的經濟利益或證明該計劃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流約人民幣261,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出大量款項用於採購煤炭作為存貨所致。

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會於日後產生足夠現金流。倘本集團不能持續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各段。

本集團的經營易受到中國電力行業任何重大衰退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煤炭經營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動力煤，且其大多數客戶為電廠，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及前景十分依賴中國電力行業對煤炭的需求水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中國電力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快速增長帶動。然而，不能保證中國電廠對動力煤的需求將會持續或不斷增加。中國電力行業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發展放慢，中國的動力煤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來自本集團電力行業客戶的煤炭產品需求亦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煤炭交易量約為538,000噸，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550,000噸相比，跌幅約為78.9%。

風險因素

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易受到該等國家的法規及市況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向海外國家(包括澳洲、印尼及越南)採購煤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海外市場採購的煤炭分別約佔本集團煤炭採購總量的16.9%、12.6%及14.3%。本集團煤炭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一.煤炭採購及供應商－A.海外市場及中國國內市場的聯合採購」各段中。董事預期本集團大部分煤炭將繼續購自海外。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到該等國家的煤炭供應出現中斷、延誤或短缺，尤其是鑒於該等國家的不斷改變的法規及市況。因此，煤炭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短缺或該等司法權區的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用全國鐵路系統、公路及航運運輸將煤炭運送給客戶。由於中國鐵路系統的運力有限而運輸需求巨大，運力須受監管決定的分配。因此，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運輸需求可完全獲得滿足，倘鐵路運力出現短缺，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此外，倘鐵路運輸出現短缺或不可預知的天氣干擾，並不保證公路運輸將能夠彌補不足。此外，倘運輸成本有任何重大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煤炭貿易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潛在虧損及申索

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根據中國煤炭貿易經營行業慣例，本集團毋須為其運營購買保險。因此，本集團就其煤炭經營業務的投保並不充足。本集團可能被控告或須為任何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損害負責。倘本集團承受未投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聲譽及／或其經營，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其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槓杆比率處於高水平。本集團一直依賴短期及長期借貸來滿足其大部分資金需求，並預期將繼續如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168,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

風險因素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對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分別為66.2%、66.7%及64.8%，而債務與資產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為40.9%、49.9%及56.0%。

倘其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變動，或其現金流和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其償債責任，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出售資產、尋求其他資金，或重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安排再融資，而此等舉措不一定成功或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未能償債可導致本集團被施加懲罰，其中包括被調高償債利率及遭其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甚至會破產。

本集團的經營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的知識和經驗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執行董事及眾多高級管理人員的知識和經驗。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徐先生在其業務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徐先生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中。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不懈努力。然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替換、挽留、吸引或招攬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倘有任何董事或現任主要管理人員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可能於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上施加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控股股東亦擁有阻止或導致控制權改變的

風險因素

權力。在不獲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會完全地按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本集團依賴由其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倘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每年純利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該等及其他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轉撥其部分淨資產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之後派付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數額將以董事依其酌情權提出的建議為依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金融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將無法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中國的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稅率因其行業或地點所在是否獲稅項優惠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珠海秦發航運及珠海秦發貿易因位於珠海而獲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非所得稅率統一稅率3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頒布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向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施加統一所得稅稅率25%，並就受惠於現有稅項優惠待遇的各企業設有各種過渡期。

由於新法，珠海秦發航運及珠海秦發貿易將不能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而將須繳納統一稅率25%。該所得稅稅率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適用所得稅稅率增加，本集團的往績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新稅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將於境外成立但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該類企業須就在全國獲取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除對中國企業在境外成立的企業外，中國政府尚未界定「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私人個體於境外成立為外資企業的企業並無界定定義。故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秦發貿易就新稅法而言是否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尚不完全確定。

此外，根據中國新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不再獲豁免預扣稅。在香港設立但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付5%的中國預扣稅。就本集團中國實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強制秦發貿易支付稅項撥備及質疑本集團計算其負債的基準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秦發貿易可能潛在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為保障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秦發貿易已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作出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及就往績記錄期前期間作出撥備總額約人民幣50,600,000元。

董事認為就秦發貿易作出的現時中國所得稅項撥備乃屬充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本集團匯算清繳上述稅項撥備。

董事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或何時將會要求秦發貿易悉數償付稅項撥備。另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本公司償付稅項撥備時，本公司亦可能須繳納罰金最多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稅務機關並未要求秦發貿易償付任何適用其的稅項撥備。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秦發貿易悉數償付稅項撥備或中國稅務機關最終評估的稅項撥備金額超過本集團已撥備的金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尚未妥善登記

本集團兩項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第4及第5項物業中，尚未登記。該等物業目前正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遇到問題，本集團可能需要遷至其他地點，而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經營可能暫時受到不利影響。

與煤炭經營及航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煤炭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例如，本集團須獲得中國煤炭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有關中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中。因為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斷演化，其詮釋及實施可能包含重大模糊，這將導致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經營活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服務或業務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而本集團可能承受罰金或其他處罰及／或可能必須終止該等業務或服務。

本集團面對煤炭行業的激烈競爭

中國的煤炭行業競爭激烈。煤炭行業從多個不同因素上競爭，包括煤炭資源、煤炭及煤炭產品的質量及特性、運力、成本以及配煤能力。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在中國市場與其他國內煤炭貿易商及煤礦經營企業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並不保證在競爭對手提高質量後本集團仍能處於有利的競爭位置。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提高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的航運行業亦高度分散，競爭異常激烈，進入該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對於擬進入市場或貿易航線或在市場或貿易航線上擴展彼等業務的現有航運公司尤為如此。本集團面對來自多個承運人及租船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多名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提供更優惠的運費或租金、可調配更大規模船隊的能力，以及可接駁更為發達的聯運運輸網絡等各項競爭優勢。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亦在若干航運領域和地區擁有更高市場滲透力及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不得不降低其運費或租金，以吸引客戶，從而可能導致其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地競爭，亦可能面臨損失市場佔有份額。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就煤炭出口遵守中國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制度

本集團向海外市場的煤炭出口須遵守中國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制度，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煤炭貿易－出口」各段中。倘中國政府整體減少國家出口配額及／或減少向本集團委聘的代理分配的出口配額，而本集團無法委聘其他代理作為替代，則本集團的銷售可能下降，這可對其向海外市場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航運行業具高度周期性

航運行業具高度周期性，船舶運力的供需受(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的影響。船舶運力的供需變動從而影響到租金、運費、本集團船舶的價值及其收益和盈利能力。

影響船舶運力的供需的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其性質、時間及行業狀況的變化程度乃不可預知。從過往來看，船主及承運人透過投資於船舶，增加彼等的運力，以應付高需求及運費不斷攀升的時期。倘需求未能與船舶所作的投資創造的額外運力配合，行業內的可資比較船舶的運力可能出現供應過剩，而運費及租金可能會下降。對航運服務的需求有任何下降及船舶運力的增加，可能導致運費及租金大幅下降。因而導致本集團收入的下降，而成本卻維持於相同水平，將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運費及租金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運費及租金隨著航運服務及船舶運力供需的變化而波動。此外，運費可能因運費期貨市場的交易而波動。由於本集團出租其船舶，運費及租金的波動可能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由於時間差距而造成無法避免的成本。由於在任何特定的時間點租船公司及承運人受彼等的租賃協議的條款約束，因而產生該等時間差距。因此，租船公司不能立即提高其租金，以反映市場租金的上漲，而不得等到其現有租賃協議屆滿。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船業務，其可能會遇到若干無法對其租金作出調整以計入不斷增加的運費的時期。由於運費及租金變動的性質、時間和程度不可預知，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運費及租金的波動以及隨之出現的運費變動和其能夠對該等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之間的時間差距可能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

航運行業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對乾散貨物的需求因季節的不同而變動，從而影響對航運運輸服務的需求。因此，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在某些年份有關季節性波動可能不會較其他年份明顯，或甚至可能背離正常的季節性變動。

航運行業為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遵守相關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需要付出龐大開支，或可能影響本集團船隊的價值

航運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其船舶營運範圍內的各司法權區以及船舶註冊國家所生效的多項國際公約、條約、國際及地方法律與法規。該等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海事營運、環保、管理、運輸、排放及釋放有害物料，以及人身健康與安全等方面者。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的責任增加、受影響船舶的保險被削減，並可能導致被若干港口拒絕駛入或扣留。

為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規例，本集團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以獲得必要的許可或授權、符合維護及檢查要求、進行船舶改裝或經營改變、開發及實施緊急預防性程序，以及為環境風險購買保險。本集團預計政府對船舶的監管，特別是在安全與環境方面的規定未來將更加嚴厲，並可能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以使其船舶能符合法規，甚至廢棄或出售若干船舶。

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的未來發展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定的成本，或可能影響其船隊的公平市場價值。

航運運輸存在固有經營風險

遠洋船舶的經營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可能性：

- 海事災難；
- 環境事故，如漏油；
- 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
- 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及
- 機械故障、人為錯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及海盜造成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發生該等事情將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貨物交付延誤、收益損失或租賃合約被終止、政府罰款、處罰或限制開展業務、保費增加及損害本集團的客戶關係。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下降。此外，本集團的船舶一旦涉及任何海事意外均可能損害其聲譽，從而令本集團可產生的客戶業務的水平下跌。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購買燃油以經營其船舶。燃油成本可能大幅波動，而這又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的諸多經濟與政治因素，包括產油區的政治不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燃油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燃油成本有所下跌，原因為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自有貨船，故第三方將承擔租賃期間的燃油成本。即使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然分別錄得燃油成本約人民幣13,400,000元及約人民幣57,300,000元。燃油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在運費並無相應上漲的情況下收入亦會下降，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燃油成本。

本集團可能捲入有關航運業務的重大法律訴訟

由於航運業務存在發生海事意外等固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及第三方的財產損失甚至人員死亡，令本集團面臨捲入重大法律訴訟的可能性。如果本集團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失敗，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解決任何法律訴訟，而且本集團就該等法律訴訟所招致的損害賠償超出其保單所承保的範圍，其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管理層可能從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中抽出時間以跟進及抗辯其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船舶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留，從而導致因任何停租期而產生的龐大盈利與現金流損失

船舶的船員、貨物與服務供應商、發貨人或其他方可能因未獲償還的債務、索賠或損害賠償而享有對船舶的海上留置權。在許多司法權區，海上留置權持有人在整個留置權程序中可能通過拘留或扣留船舶行使其留置權。拘留或扣留本集團一艘或多艘船舶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支付巨額資金以解除拘留或扣留，並可能導致相關停租期期內盈利與現金流的龐大損失。

風險因素

緊急或戰爭時期政府徵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可能會徵用或扣押本集團的船舶。當政府控制船舶而成為船主即謂之徵用。同樣，政府可能徵用本集團一艘或多艘船舶用於租賃。當政府控制船舶並以指定租金而實際上成為租船人時即謂之出租徵用。一般而言，徵用出現在戰爭或緊急時期。政府徵用本集團一艘或多艘船舶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產生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瘟疫、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瘟疫、恐怖襲擊、戰爭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或區域性經濟不穩定，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煤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集資能力或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瘟疫，例如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對其收益與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爆發禽流感等瘟疫，穀物（雞飼料）等特定商品的需求將會下降，從而令本集團盈利能力降低。爆發該等瘟疫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

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戰爭或可能爆發戰爭亦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和中斷，從而對本集團收入、經營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收入都是人民幣。按現行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外幣，方可以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按照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經常賬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目交易，例如將股本投資匯進中國境內和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等，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資本賬目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全球發售之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可選

風險因素

擇將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賬目及經常賬目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情況下，須獲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情況下，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資批文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於該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量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回應的能力。

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約。根據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可能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有效終止這些非定期僱員合約。本集團亦須於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僱主提供的條件不比現有合同訂明的條件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僱員月薪乘以受聘全年年數計算。勞動合同法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均將會被處罰款。

鑒於勞動合同法實行的各種規定，本集團的歷史勞工成本未能反映我們日後勞工成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政府政策以及貨幣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是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國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釐定及公布的匯率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以前，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上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估人民幣。人民幣因而於該日升值超過2.0%。此後，中國中央銀行准許以官方人民幣浮動匯率針對一籃子貨幣浮動。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此匯率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是以人民幣列值，假若人民幣升值，便可提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秦發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倘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秦發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便會下降。由於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清償以外幣列值的債務，人民幣幣值的波動，亦將影響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匯債務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布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清晰情況。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了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在執行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初步指示發售價範圍是經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不定。以下列舉的各種因素可能對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風險因素

- 減少或限制煤炭經營行業的融資方式；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布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的消息；
- 本集團所在業界宣布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可能面對訴訟或規管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其所在的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認購人可能因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而面臨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最低發售價2.00港元，並假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認購人可能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29港元。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未來可能發售及增發股份。本公司同樣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股東可能遭受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攤薄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令承授人合共獲得8,4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0.84%。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對於行使購股權時對股東的股權比

風險因素

例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產生攤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物。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中已進行合理審核，但其並未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尚未更新。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度倚賴。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基於董事所相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與資料，及基於彼等現有的資料的假定。於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表述性詞彙，因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可以(其中包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現行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駐於香港

雖然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但董事認為在香港額外委任執行董事並無益處或商業上之必要性，因此舉不僅將增加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就需董事會迅速給予關注的事項而言則尤其如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無業務上需要委任兩名董事常駐香港。

應本公司提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予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規定須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執行董事的豁免：—

- (a)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相互溝通的主要橋樑，法定代表亦將確保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法定代表是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麥景培先生。麥景培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王劍飛女士持有有效的香港簽證。各法定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取得聯絡。董事會授權各法定代表代表董事會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時，所有法定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改善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埠及休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之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均可於發出合理通知期後與聯交所會晤。

架構合約

聯交所就架構合約授予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進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

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依照相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有關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允許者外，概不得作出上述分派或提呈。

澳洲

並未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就全球發售遞交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澳洲企業法（Cth）（「**企業法**」）項下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且並不擬根據企業法載入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

在澳洲提呈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企業法第708(8)條）或「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企業法第708(11)條）的人士（「**獲豁免投資者**」）或另行根據企業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而可向其作出提呈之人士作出，使在毋須根據企業法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合法提呈發售股份。

獲豁免投資者於澳洲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於澳洲提呈出售，或在企業法第707(3)條規定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下不得於澳洲提呈出售，惟根據企業法第708條的豁免或其他法規而毋須根據企業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該項提呈乃根據符合企業法第6D章的披露文件或發行有關證券的實體根據企業法第6D章項下的披露而作出則屬例外。任何購買股份的人士必須遵守該等澳洲的出售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及第275條援引的豁免規定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之有關人士，(i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項下之任何人士，或(iv)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由(i)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ii)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或(iii)任何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認購或購買，有關發售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a)一家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b)一項信託(倘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乃認可投資者，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該法團的證券或該信託的受益人權利及權益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i)該轉讓：(a)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作出；或(b)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ii)轉讓沒有或將不涉及代價；或(iii)該轉讓乃因法律而產生及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情況下進行。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於瑞士公開發售、分派或轉發，本招股章程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招攬亦不得以任何根據瑞士責任守則第1156條或652a條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第3條的涵義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形式於瑞士通傳或派發。沒有國際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印、複製、分派或向他人傳閱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非按瑞士責任守則第1156或652a條定義下的招股章程，及可能不符合有關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並無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瑞士管制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定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料標準。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獲得授權。因此，投資者不會獲得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的保障或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管。

英國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僅會送交及交付予(i)屬於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或(ii)除屬於合資格投資者外的100名以下的人士；或(iii)具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法令第49(2)條所指高資產淨值公司、未註冊成立團體等(合稱為「有關人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本公司並非向英國公眾提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及102B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因此，本招股章程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而言及根據其定義，並非經批准招股章程，亦非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的招股章程規則編製，及並無於英國獲英國金管局或任何其他就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指令)而言將屬主管機關的機關批准。因此，法律禁止在英國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的經授權人士認可。僅有關人士可於英國進行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及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由於本招股章程由國際包銷商刊發及/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豁免受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有關作出邀請或誘勸從事投資活動的一般限制。非屬有關人士的英國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採取任何行動及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主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分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措施所採取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為其本身及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應付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各段中。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中國 廣州 碧桂園 鳳凰城 鳳凰園 3街29號	中國
-------------	--	----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中國 廣州 碧桂園 鳳凰城 鳳凰園 19街19號	中國
---------------	---	----

劉曉梅女士	中國 廣州 番禺 祈福新村 A區 12街100號	中國
-------	---	----

翁立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江漢區 富豪花園小區 D棟2單元2層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敬博士	中國 北京 廣渠門外大街 9號 1幢704室	中國
-------	------------------------------------	----

黃國勝先生	中國 廣東 廣州天河區 華康街 42號5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錫源先生	香港 九龍城 嘉林邊道7號 嘉林閣6樓C室	加拿大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副經辦人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13-221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Mirabaud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912-13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4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琶洲東路1號 保利國際廣場B座 22樓2201至2208室
公司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景培先生，CPA, FCCA
法定代表	王劍飛女士 中國 廣州 碧桂園 鳳凰城 鳳凰園 19街19號 麥景培先生，CPA, FCCA 香港 太古城 高山台 金山閣 16樓B室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主席) 陳文敬博士 黃國勝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主席) 王劍飛女士 陳文敬博士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主席) 王劍飛女士 陳文敬博士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89 號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臨港支行
中國
廣東
珠海市
臨港工業區
邊防檢查站綜合樓 1-2 樓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廣州支行)
中國
廣東
廣州
越秀區
天河路 45 號

本節以下所呈列資料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這些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前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銷售、航運及運輸。

以下概要載列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煤炭行業、煤炭運輸以及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若干資料。

有關BBIC報告的資料

本集團已委託BBIC編製BBIC報告，以向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從而使彼等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更深瞭解。

出版者身份： 錦秋財智諮詢(北京)有限公司(「BBIC」)

出版者的背景及聲譽： BBIC為中國一家研究公司，在出版市場報告、商業參考書及網上資訊數據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BBIC所提供之資料，其大部分僱員為專業研究人員，且大多數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BBIC已出版大量有關中國各種金融及商業組織的研究報告。BBIC出版的研究報告包括：

《2007-2008年中國煤炭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

《2007-2008年中國動力煤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報告》

《2007-2008年中國煤炭經營行業兼併重組決策及行業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

《2007-2008年中國煤炭運銷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

《2007-2010年中國民營煤炭貿易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

《2007-2010年中國煤炭工業企業發展現狀及競爭趨勢分析報告》

《2007-2010年中國民營煤炭工業企業生存現狀及競爭趨勢分析報告》

《2007-2008年中國多晶硅產業投資價值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分析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2007-2008年中國太陽能電池行業兼併重組決策及行業投資可行性調查報告》

《2007-2008年中國火電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研究分析報告》

《2007-2010年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發展趨勢決策諮詢及行業競爭力調查研究分析報告》

煤炭市場月度分析報告

煤炭行業周報

煤炭行業每周監測報告

出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行業概覽

假設：

BBIC 報告的內容依賴於：

- 全球眾多知名機構及政府機關刊發的市場數據；
- 全球及全國市場表現的策略分析，包括供應方及需求驅勸因素、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國家、地區及全球的過去市場規模表現；
- 按國家劃分的公司市場份額；
- 未來市場前景及銷售預測；
- 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訪談；及
- BBIC 行業分析師進行的分析

彼等的統計數據
所依賴的基準：

BBIC 因其下列各方面而知名：

- 業內聲譽；
- 客觀性及獨立性；
- 涉及範圍廣；
- 研究報告的往績記錄；及
- 貫徹和及時的分析。

本集團合共支付費用人民幣21,000.0元以使用及編製BBIC報告。BBIC告知其費用乃依據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費率而計算。鑒於BBIC的背景及市場信譽，董事相信，雖然BBIC獲本集團委聘就本招股章程特定用途編制BBIC報告，惟BBIC報告乃獨立編制。

BBIC獲委託(a)根據煤炭行業及煤炭運輸行業的各種資料來源進行市場研究及綜合市場資料；(b)審閱並驗證市場資料的準確性及一致性；(c)分析煤炭行業及煤炭運輸行業的發展趨勢；及(d)發布獨立客觀的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煤炭行業概覽

全球煤炭儲量

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煤炭儲量約為8,260.01億噸，可供開採122年以上，包括無煙煤、煙煤、次煙煤及褐煤。於二零零八年年終煤炭總儲量約78.1%分布於世界範圍內的五大國家。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末五大國家的煤炭儲量：—

排名	國家	探明儲量 (百萬噸)	百分比 (%)
1.	美國	238,308	28.9
2.	俄羅斯	157,010	19.0
3.	中國	114,500	13.9
4.	澳洲	76,200	9.2
5.	印度	58,600	7.1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及 BBIC 報告

近年來，全球煤炭資源消費已大幅增長。煤炭資源已逐漸成為中國、美國及印度等多數能源消費國家的主要能源資源。因此，全球煤炭生產、消費及貿易均錄得大幅增長。

全球煤炭產量

全球煤炭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的31.495億噸油當量增長5.3%至二零零八年的33.249億噸油當量。下表載列全球煤炭生產的一般資料：

百萬噸油當量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 二零零七年	
												比較變動	總量的百分比
北美洲	648.8	628.3	612.6	633.2	610.2	590.4	611.8	620.9	635.2	630.6	638.4	1.0%	19.2%
南美洲及中美洲	29.5	28.7	33.9	36.8	33.9	39.9	43.0	46.3	50.9	54.0	55.5	2.5%	1.7%
歐洲及歐亞	437.0	425.3	428.6	438.2	424.6	437.2	438.7	438.4	445.3	447.0	456.4	1.8%	13.7%
中東地區	0.6	0.7	0.6	0.5	0.4	0.6	0.6	0.6	0.5	0.5	0.5	-0.3%	-
非洲	132.0	130.1	130.7	130.2	128.0	137.5	140.9	140.7	140.5	142.1	143.4	0.6%	4.3%
亞太地區	978.9	1,012.8	1,040.8	1,107.8	1,161.0	1,316.2	1,496.9	1,637.1	1,764.0	1,875.4	2,030.7	8.0%	61.1%
中國	628.7	645.9	656.7	697.6	732.7	868.4	1,012.1	1,120.0	1,205.1	1,282.4	1,414.5	10.0%	42.5%
世界	2,226.8	2,225.9	2,247.1	2,346.7	2,358.1	2,512.8	2,732.0	2,884.2	3,036.3	3,149.5	3,324.9	5.3%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及 BBIC 報告

全球煤炭消費

環球煤炭消費於二零零八年增長約3.1%，稍低於二零零七年的4.5%。像往常一樣，全球經濟是能源消費的主要推動力量，二零零八年年度煤炭消費增長率微幅下降，主要由全球經濟衰退所導致。中國煤炭消費於二零零八年增長6.8%，是全球煤炭消費平均增長率（僅為3.1%）的兩倍。下表載列全球煤炭消費的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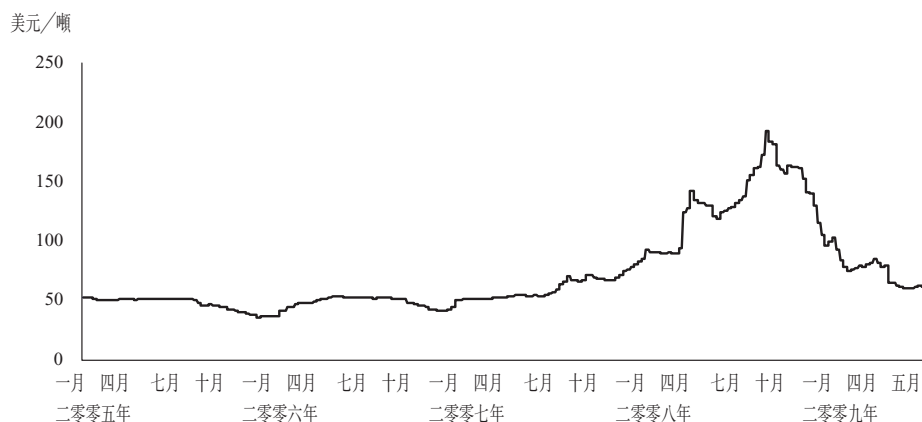
百萬噸油當量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	
												比較變動	佔總量的百分比
北美洲	582.3	581.4	606.9	593.0	591.1	604.5	603.0	614.9	606.1	614.6	606.9	-1.5%	18.4%
南美洲及中美洲	19.7	20.1	20.1	19.0	18.3	19.6	20.5	20.8	20.9	22.5	23.3	3.3%	0.7%
歐洲及歐亞	529.5	504.5	525.6	518.7	518.6	533.9	527.8	514.1	526.6	528.9	522.7	-1.4%	15.8%
中東地區	6.8	6.7	7.3	8.3	8.7	9.0	9.0	9.1	9.1	9.3	9.4	-	0.3%
非洲	91.6	89.9	89.4	89.3	92.4	97.4	103.4	100.8	102.3	105.7	110.3	4.0%	3.3%
亞太地區	1,031.8	1,048.0	1,089.4	1,121.5	1,176.1	1,333.2	1,502.5	1,647.6	1,777.2	1,913.5	2,031.2	5.9%	61.5%
中國	651.9	656.2	667.4	681.3	713.8	853.1	983.0	1,100.5	1,215.0	1,313.6	1,406.3	6.8%	42.6%
世界	2,261.7	2,250.7	2,338.4	2,349.7	2,405.2	2,597.6	2,766.2	2,907.4	3,042.3	3,194.5	3,303.7	3.1%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及 BBIC 報告

全球煤炭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全球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五年起逐漸上揚。澳洲紐卡斯爾現貨煤（6,700大卡）FOB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每噸約52.8美元持續上揚，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第一周錄得每噸約192.5美元的歷史高位，然而，煤炭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左右之高位急劇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每噸約為66.2美元。

發熱量為6,700大卡／千克動力現貨煤澳洲紐卡素FOB價格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煤炭探明儲量

以下載列世界煤炭探明儲量統計數據，有關統計數據摘錄自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於二零零八年末煤炭探明儲量

	總計 百萬噸	佔總量百分比	儲／採比率 (附註)
北美洲	246,097	29.8%	216
南美洲及中美洲	15,006	1.8%	172
歐洲及歐亞	272,246	33.0%	218
中東地區及非洲	33,399	4.0%	131
亞太地區	259,253	31.4%	64
- 中國	114,500	13.9%	41
- 澳洲	76,200	9.2%	190
- 印尼	58,600	7.1%	114
世界總量	826,001	100.0%	122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及 BBIC 報告

附註：儲／採比率為描述現有探明儲量按現有生產率計算的剩餘生產年數的指標。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擁有豐富的煤炭探明儲量，分別約佔亞太地區及世界煤炭探明總儲量的 44.2% 及 13.9%。

煤炭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並於過去幾十年被大規模開採。因此，中國的煤炭探明儲量的儲／採比率僅約為 41 年，大幅低於世界平均儲／採比率 122 年。換句話說，中國現有探明儲量按現有生產率僅能維持煤炭生產約 41 年。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淨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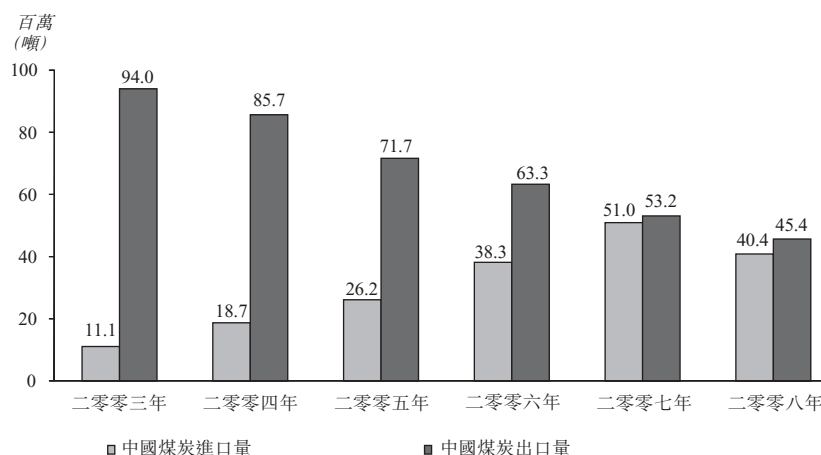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布了「鼓勵進口及壓制出口」煤炭政策，並逐步減少煤炭產品出口退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煤炭產品出口退稅政策被取消。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就煤炭出口徵收額外1-9%出口關稅。

同時，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兩次降低進口煤炭關稅，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不再就進口至中國的煤炭徵收進口關稅。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煤炭進口量分別大幅增長約46.0%及33.0%。中國煤炭出口量已由二零零三年約9,400萬噸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540萬噸，年均遞減約13.5%，而中國煤炭進口量已由二零零三年約1,110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04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4%。

鑒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全球煤炭價格急升，中國煤炭需求於二零零八年放緩。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進口量降至約4,040萬噸，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20.8%。因此，煤炭淨出口值由二零零七年的220萬噸微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500萬噸。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煤炭進出口量：—

中國煤炭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及BBIC報告

煤炭淨出口量由二零零三年約8,290萬噸急速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00萬噸。煤炭淨出口量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主要反映(i)由於年中國煤炭消費

量上升，尤其是中國沿海地區，令中國煤炭進口總量上升；及(ii)由於中國政府限制煤炭出口及於同一期間中國煤炭消費量上升，導致中國煤炭出口總量下降。

中國煤炭價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的成交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92.5元至每噸人民幣477.5元之間。由於受到油價高企及中國沿海地區對煤炭需求快速增長刺激，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77.5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由於受國際商品價格下降的影響，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降至約每噸人民幣580.0元，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約每噸人民幣585.0元。

中國煤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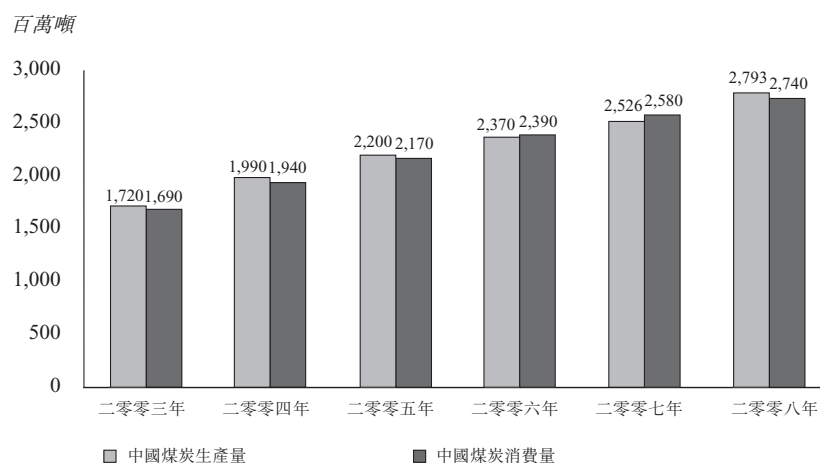
近幾年，中國四大煤炭消費行業為電力、建築、鋼鐵及化工行業，合共佔中國煤炭消費總量約80.0%。電力行業耗用煤炭佔中國煤炭消費總量約50.0%。電力行業、建築行業及鋼鐵行業合共佔中國煤炭消費最近增幅約90.0%，而其他行業的煤炭消費僅錄得有限增幅，甚至減少。

行業概覽

中國的煤炭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的17.2億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7.93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中國的煤炭消費量已由二零零三年的16.9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7.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2%，稍微高於煤炭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煤炭生產量及消費量：

中國煤炭生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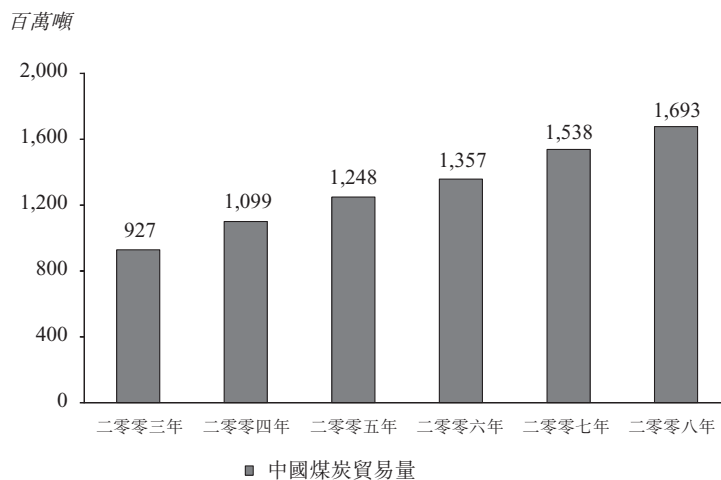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煤炭貿易

根據BBIC報告，中國煤炭貿易量包括煤炭進口量(於海外生產的煤炭)及國內煤炭貿易量(於中國生產的煤炭)。中國煤炭貿易量已由二零零三年的9.27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6.93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煤炭貿易量：

中國煤炭貿易量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布的《煤炭經營企業「十一五」結構調整與合理佈局規劃》(「十一五計劃」)，年經營量低於1萬噸的中國煤炭經營企業將逐步被淘汰。中國煤炭經營企業的數目相應將從20萬家調整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7萬家。

煤炭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煤炭銷售、批發、加工及分銷等業務(不包括煤礦開採企業)。於公布「十一五計劃」後，預期各類小型煤炭經營企業將逐漸被淘汰，而大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將獲得大量併購機會。

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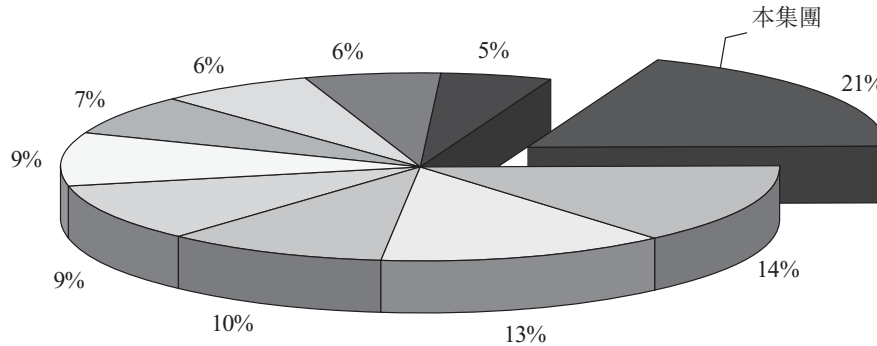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經營企業超過20萬家，而多數為小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由於國家對煤炭資源的管制，煤炭行業的經營長期以來並非完全市場導向，大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數目很少。根據BBIC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貿易量約達16.93億噸，其中(i)約11.68億噸或佔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的約69.0%乃由國有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及(ii)約5.25億噸或佔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的約31.0%乃由民營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

於民營煤炭經營企業中，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十大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約佔3,070萬噸，或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貿易量及煤炭貿易總量的約5.9%及1.8%。

根據BBIC報告，按二零零八年煤炭貿易量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由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的小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眾多，董事相信，頒布「十一五計劃」將對該等規模較小的煤炭經營企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規模較小的煤炭經營企業將透過行業整合被逐漸淘汰。預期本集團將從行業整合中受益。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中國十大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八年中國十大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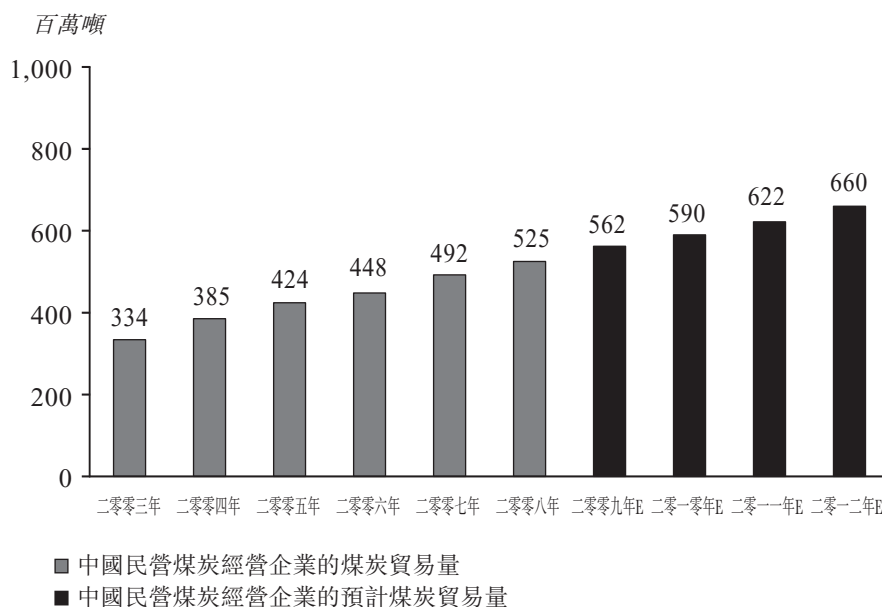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

煤炭貿易行業乃聯繫煤炭生產及煤炭消費的橋樑，而煤炭貿易經營企業已逐漸成為中國煤炭物流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中國現時約有 20 萬家煤炭經營企業（包括煤炭貿易企業），其中很多是大型煤炭經營集團的分銷附屬公司以及各種民營煤炭經營企業。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預計煤炭貿易量：

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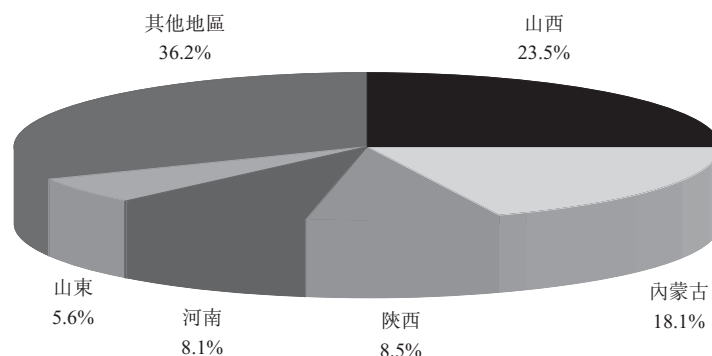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已由二零零三年的3.34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2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5%。根據十一五計劃，全部年經營量低於1萬噸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將被淘汰，導致在未來五年內餘下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數目將很有限。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預計由二零零九年的5.62億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6億噸，估計年複合增長率為5.5%。

中國煤炭運輸概覽

山西、內蒙古、河南、山東煤炭生產總量約為 13.2 億噸，佔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中國煤炭生產總量約 55.3%。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煤炭生產量：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作為世界最大煤炭消費國，中國（尤其是繁榮的沿海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大幅增長。然而，煤炭資源及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中國煤炭行業存在煤炭生產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的地理不均衡及交通瓶頸情況。該不平衡情況亦反映在煤炭資源主要分布在遠離主要發達區域的地區，導致煤炭必須由生產區經過長距離運輸至經銷區。

中國煤炭運輸及物流

長距離煤炭運輸的物流安排複雜，涉及協調卡車裝載及運輸、於煤炭轉運站卸載及儲存、鐵路裝載及運輸以及於港口裝載作水路運輸。因此，運輸成本為煤炭採購之主要成本。一向以來，中國煤炭需求超過煤炭供應，導致煤炭價格上漲。因此，運輸成本必定為煤炭消費者主要考量因素之一。董事相信，中國有能力提供綜合服務的煤炭經營企業日後將繼續從該不平衡狀況中受益。

公路運輸最適合由煤礦至煤炭轉運站的短距離煤炭運輸。由於每程運輸貨物量低，令公路運輸每噸燃料成本較鐵路運輸及海運為高。故此，公路運輸不適合長距離的煤炭運輸。

煤炭轉運站

大秦鐵路沿線有 41 座主要煤炭轉運站。煤炭轉運站的標準隨著煤炭消費急速增長而逐漸提高。據董事所知，中國政府亦在提高審批投資新建煤炭轉運站方面的要求。然而，政府鼓勵大型煤炭經營企業投資新建運輸能力超過 300 萬噸的煤炭轉運站。

鐵路

鑒於其成本低、長距離運輸量大等特徵，鐵路運輸尤其適合煤炭等大宗貨物。由於中國煤炭資源分布不平衡，鐵路運輸已成為主要的運輸形式並佔超過 90.0% 的運輸總量。長距離運輸量大的特徵使鐵路運輸在煤炭運輸上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然而，運力不足限制了若干地區的煤炭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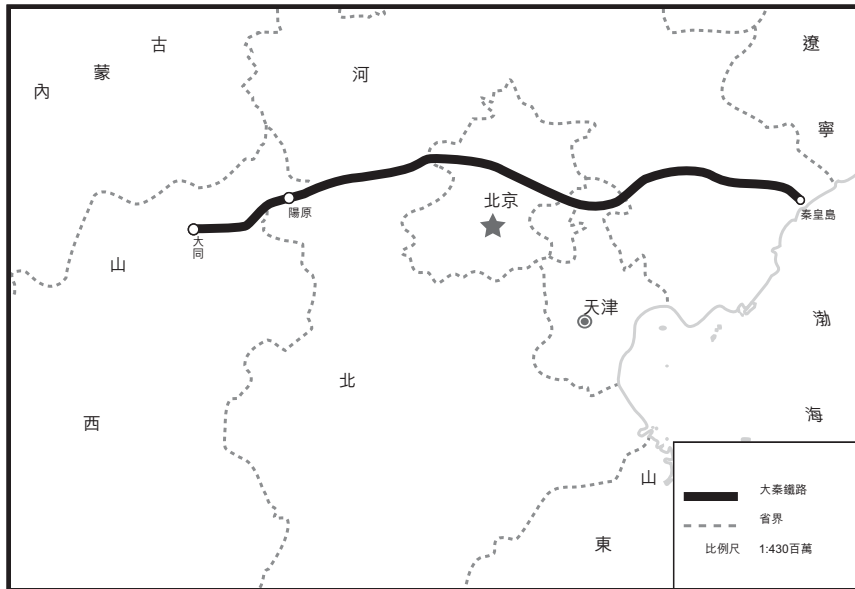
中國有三條主要煤炭運輸鐵路，即大秦鐵路、侯月線及朔黃線。於二零零七年，大秦鐵路、侯月線及朔黃線煤炭運輸量分別約為 3 億噸、1.2 億噸及 1.3 億噸。大秦鐵路、侯月線及朔黃線煤炭運輸總量約佔中國鐵路煤炭運輸總量的 36.0%。大秦鐵路及侯月線煤炭運輸量近來迅速增長，成為中國核心煤炭運輸鐵路。

大秦鐵路：

大秦鐵路為中國第一條電氣化散貨運輸鐵路專線，為山西、陝西及內蒙古西部煤炭運輸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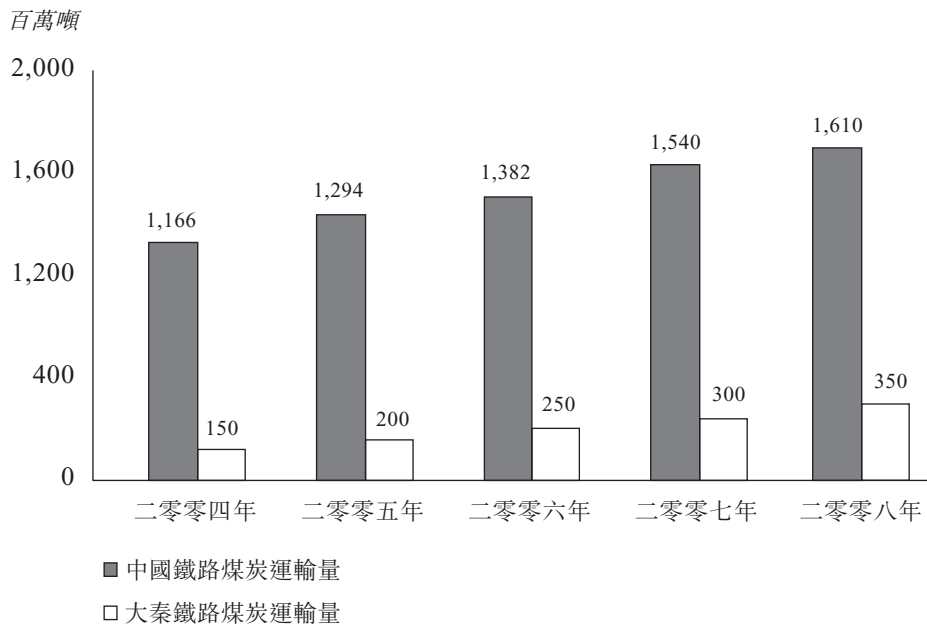
大秦鐵路由北同蒲線的韓家嶺站向東至秦皇島地區的流川南站，全長約 653 公里，二零零八年煤炭運輸能力為 3.5 億噸。該鐵路負責運輸五大電力公司、超過 350 家主要發電廠、十大鋼鐵公司及超過 6,000 家企業的生產用煤、民用煤及出口煤。

下圖列示大秦鐵路的地理位置及分布：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鐵路煤炭運輸總量及大秦鐵路煤炭運輸量：

中國鐵路煤炭運輸總量及大秦鐵路煤炭運輸量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中國大秦鐵路煤炭運輸量由二零零三年的約1.2億噸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9%。

港口

由於中國煤炭資源分布不均衡，煤炭資源主要透過水路由華北運輸到華南。鑒於其成本低、運輸量大及運輸距離長等特點，水路運輸尤其適合煤炭運輸。故此，水路運輸為全球煤炭貿易的主要方式，並為全球煤炭營運商公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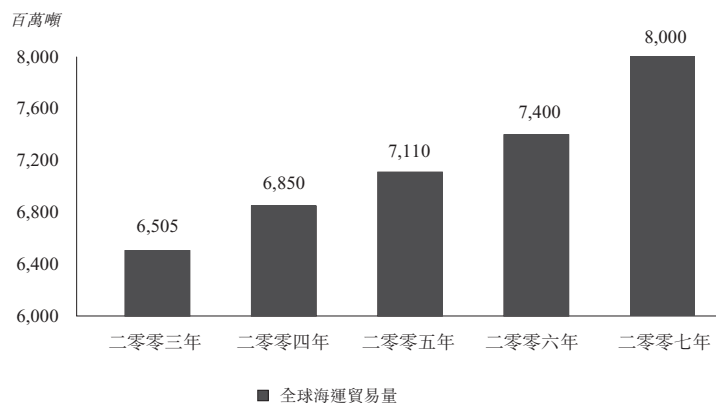
秦皇島港、天津港及黃驊港乃華北主要乾散貨轉運港口。秦皇島港、天津港及黃驊港二零零八年的乾散貨處理及運輸量分別約為2.49億噸、3.54億噸及8,300萬噸。

秦皇島港配有45個泊位，按年煤炭轉運量計，為中國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根據BBIC報告，秦皇島港的年煤炭轉運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75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18億噸，增長約24.6%。

水路運輸

根據BBIC報告，全球經濟及海運貿易量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主要受中國及印度等亞洲國家經濟帶動。二零零七年全球海運貿易量約為80億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1%。全球海運貿易量由二零零三年的約65.05億噸增至二零零七年的8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下表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全球海運貿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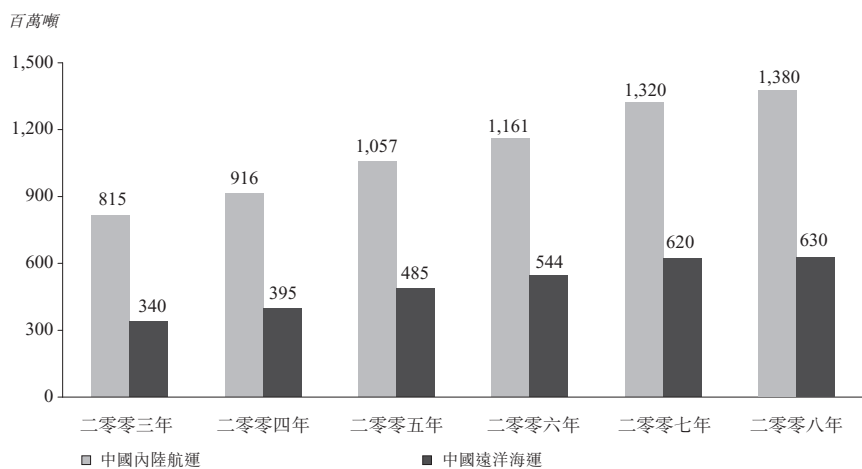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BBIC報告，水路運輸主要包括內陸航運運輸及海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中國內陸航運及海運之水路煤炭運輸量分別約為13.8億噸及6.3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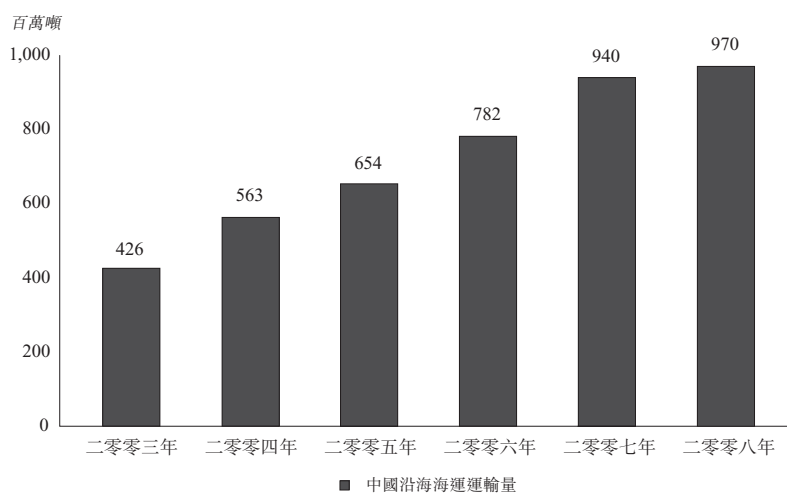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透過內陸航運及遠洋海運的水路運輸量：



資料來源：BBIC報告

根據BBIC報告，中國沿海海運運輸量由二零零三年的4.26億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下圖列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沿海海運運輸量：



資料來源：BBIC報告

概覽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包括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均須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廣泛的政府監管。

本集團須主要遵守下列中國政府機關頒布由政府監管及法規：

1. 國務院

國務院負責檢查及審核二零零四年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錄》確認的煤炭分類內的重大投資項目。國務院亦監督煤炭行業的健康及穩定發展以及提供有關指導意見及建議。

2.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制定煤炭行業產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以及審核及批准預期的煤炭項目；亦與商務部共同管理有關煤炭出口業務及出口配額的事宜。另外，國家發改委負責評估及執行煤電價格聯動機制。

3.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負責授予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以及批准轉讓及租賃採礦權；亦負責審批採礦權價格及儲量評估結果。

4. 國家環保部

國家環保部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方向、政策及法規；亦負責就重大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計劃及重大經濟發展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負責檢查及評估營運重污染產業企業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5.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乃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領導下進行全國煤礦安全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負責監管及檢查地方煤礦安全監督，以及確保中國煤礦安全作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貫徹實施。

6. 鐵道部

鐵道部負責監管中國鐵路營運及制定鐵路運輸策略發展規劃。鐵道部亦連同國家發改委審批可用於或專用於煤炭運輸的鐵路等所有鐵路建設計劃的申請。

7.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主要負責制訂煤炭行業相關行業標準，亦在與政府聯絡及向煤炭行業提供指導方面發揮作用。

8. 交通運輸部

監督內河運輸行業的主管部門為交通運輸部，負責水路運輸、水運項目、航運管理以及港口和運河管理等四個主要領域的內河運輸行業的行政管理。

9. 商務部

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為中國國務院執行機構，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指引及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及對外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磋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主要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制定煤炭法旨在推動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煤炭資源，規範煤炭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

根據煤炭法，(i) 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ii)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法律負責全國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而省級以下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iii) 已合法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不得將其煤炭生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產許可證轉讓或出租給他人；(iv)在同一開採區內不得重復頒發煤炭生產許可證；及(v)合資格大型煤炭企業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根據法律授予許可後，方有權從事煤炭出口經營。

2.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了《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該辦法旨在加強煤炭經營監督管理，規範和維護煤炭經營秩序。

根據該辦法，(i)中國實行煤炭經營企業(有關從事原煤及其洗選加工產品的批發和零售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經銷等活動)資格審查制度；(ii)設立煤炭經營企業，須經過有關煤炭經營資格審查；(iii)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採煤企業(若干企業在聯交所上市)銷售自產或加工產品，不實行煤炭經營資格審查；(iv)中國禁止未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從事製造及加工煤炭產品業務；(v)禁止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生產及加工煤炭產品；及(vi)禁止向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產品。

3. 《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頒布了《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進出口煤炭檢驗及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i)進口煤炭由卸貨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出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本口岸出口煤炭的檢驗；(ii)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對轄區內出口煤炭生產企業實施日常監督管理，而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本口岸進出口煤炭的監督管理。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發展。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該法，(i)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而省級以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ii)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iii) 於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時，必須對建設專案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專案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所載的程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v) 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v)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及使用；(vi)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vii)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所載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處理排放物；及(viii) 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國家設定限期治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由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條例旨在加強水路運輸管理，維護運輸秩序及提高運輸效益。根據該條例，(i) 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運輸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許可；(ii) 設立水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服務企業以及水路運輸企業以外的企業從事營業性運輸，須由交通主管部門審查批准；(iii) 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對水路運輸企業和其他從事營業性運輸的單位、個人發放運輸許可證；對批准設立的水路運輸服務企業，發給運輸服務許可證；(iv) 取得運輸許可證及／或運輸服務許可證的單位和個人，憑證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領取營

業執照後，方可開業；(v)水路運輸服務企業不得壟斷貨源，強行代辦服務；或不得超出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及(vi)海、河民用港口應當按照國家港口管理規定和計劃安排，向運輸船舶提供港埠設施和商業服務。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旨在規範港口規劃、建設、保護、經營、管理及其相關活動。根據該法，(i)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對其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ii)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根據法律投資建設及經營港口；(iii)從事港口經營的個人，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以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及(iv)經營港口理貨業務的個人，應當按照規定取得許可證。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旨在規範在內河通航水域的航行、停泊和作業以及內河運輸安全。根據該條例，(i)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而國家海事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領導下，負責全國內河交通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省級以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轄區內河交通安全監督管理工作；(ii)從事有關活動的航行船舶或浮動設施須獲得船舶或浮動設施檢驗及登記證書，並須配備符合規定的船員，以及船舶須配備必要的航行資料；(iii)船舶進出內河港口，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辦理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iv)設置或者撤銷渡口，應當經渡口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審批；省級人民政府審批前，應當徵求當地海事管理機構的意見；及(v)渡口工作人員應當經培訓、考試合格，並取得渡口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頒發的必須的合格證書。渡口船舶應當持有合格的船舶檢驗證書和船舶登記證書。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旨在加強國家對船舶的監督管理以及保障登記船舶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根據該條例，(i) 依法登記並被確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船舶，方可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ii) 中國船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iii) 船舶所有權的取得、轉讓和消滅以及船舶抵押權、光船租賃權的設定、轉移和消滅，應當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未經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方；(iv) 中國籍船舶上的船員應當由中國公民擔任；確需僱用外國籍船員的，應當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批准；及(v) 國家港口監督部門負責船舶登記。

9. 《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海關總署制定並頒布了《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以規範煤炭出口，保證煤炭出口配額管理工作符合效率、公正、公開和透明的原則以及維護煤炭出口的正常秩序。

根據該辦法，(i) 每年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申請程序，由國家發改委於上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經濟資訊網 (<http://www.cei.gov.cn>)、國家發改委網站 (<http://www.sdpc.gov.cn>) 上公布；(ii) 煤炭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已獲得煤炭出口國營貿易經營權的出口企業可以申請煤炭出口配額；(iii) 出口企業應當以正式書面方式向國家發改委提出配額申請，並按要求提交所需相關文件；(iv) 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年度的煤炭出口配額總量的 80% 下達給企業，且剩餘部分將不晚於各年六月三十日下達；(v) 煤炭出口配額參考企業上一年度煤炭出口實績分配；及(vi) 煤炭出口配額有效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已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並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已頒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實施對外貿易法乃為了擴大對外開放，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對外貿易法適用於對外貿易以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

經修訂對外貿易法包括十一章七十條，較修訂前增加三章二十六條。根據對外貿易法，(i) 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 國家對與裂變、聚變物質或者衍生此類物質的任何物質的進出口，以及與武器、彈藥或者其他軍用物資有關的進出口，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進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iii) 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制度；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則實行許可證制度；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當經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單獨或者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務院第46次常務會議通過，並予以頒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以及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根據該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除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12.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經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已由商務部第六次部務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合理配置資源，規範出口經營秩序，營造公平透明的貿易環境，履行中國加入的國際公約和條約以及維護國家經濟利益和安全。根據該辦法，(i) 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出口許可證制度；國家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ii) 商務部是全國出口許可證的歸口管理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部門，負責制定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規章制度，監督、檢查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以及處罰違規行為；(iii)本辦法所述出口許可證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所有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煤炭貿易

進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就由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的煤炭實施配額。

本集團進口的煤炭須由卸貨港的檢驗及檢疫機關檢查，而出口港的檢驗及檢疫機關負責檢查過關出口煤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有關檢驗及檢疫機關就其進口至中國的煤炭進行檢查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出口

中國煤炭出口依然須受國家控制及需要政府審批。根據中國法規，僅有國有企業獲授權申請年度出口配額及相關煤炭出口許可證。目前，中國獲授權煤炭出口商數目有限。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獲授權煤炭出口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任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作為其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負責其煤炭產品的出口。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布的法規，中國的煤炭出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須遵守政府審批制度，據此，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負責釐定中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在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配額。配額總量將計及中國經濟需求、合理使用煤炭資源、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及國內和國際煤炭市場的變化。於國家發改委每年公布翌年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後，獲授權煤炭出口商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翌年配額的書面申請。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其後在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翌年的年度配額。每年的配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取得配額批准後，獲授權煤炭出口商可向中國商務部指定的相關機關申請煤炭出口許可證。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亦須向國家發改委報告其月度配額使用量。

國內煤炭貿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施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從事非自產煤炭貿易的煤炭經營企業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故此，本集團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以於中國經營煤炭貿易。為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註冊資本；
- 固定經營場所；
- 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設施及煤炭儲存庫；
- 符合準則的煤炭數量稱量及質量檢查設施；
- 合理遵守有關煤炭經營企業的整體業務安排及環境保護的國家規定；
- 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並無明令限制或禁止向外資企業批授煤炭經營資格證。然而，經口頭諮詢：

- (i) 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局；
- (ii) 河北省陽原縣人民政府、陽原縣工商局、陽原縣煤炭管理辦公室及陽原縣安監局；
- (iii) 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經濟發展局；及
- (iv) 山西省大同縣政府、大同縣工商局及大同縣經貿局

(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負責檢查及審批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後，董事理解，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慣例上不會向外資控股公司批授煤炭經營資格證。

定價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以下兩類定價機制及銷售合同：

1. 計劃內合同

計劃內合同包括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有關合同須受各級政府的領導及監督。計劃內合同的訂約方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電力企業。該等合同的定價條款於相關政府機關所召開的煤炭生產、運輸及需求合同全國大會上釐定。訂約雙方須嚴格遵照合同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年度合同。

重點合同

重點合同為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國有大型煤炭生產企業訂立並經由鐵路運輸計劃擔保的合同，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i. 合同訂約方限於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及煤炭生產企業；
- ii. 合同金額為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煤炭生產企業約定的年發電用煤供應數量；
- iii. 有關合同金額由鐵路部門提供的相關鐵路運輸計劃擔保。

非重點合同

非重點合同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與發電企業訂立的，惟不具備上述條件的合同，故此不被認為是重點合同，例如，未包括在重點合同的向主要火電廠及冶金企業自有發電廠大量供應煤炭的合同。

2. 計劃外合同

除計劃內合同外，中國煤炭貿易亦按照計劃外合同進行。計劃外合同指煤炭企業(包括生產企業或非生產企業)向客戶按市場價格供應煤炭的交易。

由於計劃內合同項下供應的煤炭數量可能不能滿足國有發電企業的需求，該等企業或會不時按計劃外合同向國有／或非國有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

雖然中國政府透過廣泛管制電價及對國家鐵路運力實施控制來間接影響煤炭價格，尤其是計劃內合同的煤炭價格，惟國內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二年起主要由市場推動，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取消發電用煤價格管制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對部分地區電煤價格實行臨時性干預措施的通知》(「干預措施」)。干預措施第1條列明：「鑒於煤炭主產地出現煤價大幅上漲情況，對電煤的正常供應產生不利影響，決定對河南、安徽、山東、山西、陝西5個煤炭主產省電煤銷售實行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根據干預措施，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僅於河南、安徽、山東、山西及陝西五個產煤省份實施。由於在所有關鍵時刻，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於河北及廣東註冊，彼等概無位於干預措施所涉的範圍內，故此，其定價策略並無受到干預措施的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通知」)，干預措施已終止，而價格現時主要由供需釐定。然而，於價格大幅上升或可能大幅上升時，則可發布臨時指導價格作為政府將予採納的緊急定價機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的公告》(「臨時指引」)，據此：

- 全國煤炭生產企業根據重點合同和非重點合同所用的電煤的出礦價均應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實際結算價格為上限。當日沒有交易的，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以此前最近一次實際結算價格作為最高限價。臨時價格干預期間，煤炭生產企業所用的電煤出礦價一律不應超過上限。

- 已經訂立計劃內合同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發電企業應嚴格遵守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煤炭合同。禁止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將計劃內合同煤炭轉向公開市場銷售。煤炭運輸及其他物流企業應執行規定的收費標準，不應擅自提價或價外加價。
- 各煤炭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上述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應加強檢查，重點查處(i)違反政府限價、擅自提高價格的行為；(ii)通過降低煤質、以次充好等欺詐手段變相漲價的行為；及(iii)不執行電煤供應合同、將計劃內合同煤轉為市場煤銷售等行為。對違反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企業將依照《價格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予以嚴肅處理。

臨時指引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然有效。

為打擊實施臨時指引後越來越多的煤炭銷售商違反非重點合同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國家發展改革委要求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進一步指引」)，據此：

- 對煤炭集散地和秦皇島港、天津港及唐山港等主要港口動力煤平倉價格實行最高限價。可予收取的最高價格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相關交易價格。故此，於上述三個港口交易的發熱量為5,500大卡／千克動力煤限價水平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60元、人民幣840元和人民幣850元。
- 加強對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兌現計劃內合同的監管，尤其注重確保嚴格履行有關交易數量、質量及價格等合同責任。國有煤炭生產企業不得透過在港口變更重點合同收貨人將指定為根據計劃內合同銷售的電煤轉變為於公開市場銷售的電煤。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國家發改委可對未嚴格履行有關煤炭數量、質量及價格的合同責任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實施懲罰，包括削減已獲分配的次年煤炭運力配額，及收繳違反最高限價措施進行的任何活動而獲得的收入。

根據臨時指引及進一步指引（「各指引」）所載各項限制，董事認為各指引旨在調控根據受各級政府領導及監督的計劃內合同買賣的電煤價格。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均會受到調控；電煤價格實質上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的交易價格。

考慮到(i)各指引並無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煤炭價格施加任何限制；及(ii)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全部銷售合同均為在公開市場進行的計劃外合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指引不針對本集團的經營，故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關於做好2009年跨省區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煤炭價格繼續由買賣雙方根據供求、資源稀缺程度和環境損害程度等市場因素透過協商釐定。國家僅在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等異常狀態時，依法採取必要的干預。

運輸

鐵路

鐵路是遠離沿海地區主要消費者的省份及地區煤炭生產的主要運輸方式。鐵道部從事分配中國全國鐵路系統的煤炭運力。國家發改委或其指定的相關機關釐定並頒布年度鐵路運力分配。

鐵路經營企業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審批的統一運費指引來就使用鐵路運輸其煤炭的煤炭經營企業制定運費。鐵路經營企業不能收取高於由國家發改委審批的最高運費。任何對該等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由國家發改委及鐵道部批准。

航運及港口經營

港口經營企業必須獲得主管運輸、安全、海關及海上事宜的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後，方能開始經營。主管港口經營的相關政府機關通常將於提交申請後三十天內批准或否決向港口經營企業發放港口經營許可證。希望建設服務於礦產資源、石油及天然氣的新港口或年航運能力超過200萬噸的港口的港口經營企業，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批准。

與運費相似，港口設施使用者須就進出口貨品繳納港口費用。港口費用由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物價機關審批的指導價格規限。

與航運有關的業務、例如貨船或貨物代理、貨物裝卸業務、報關業務及物流業務，必須取得必須的資格證書或許可證。

本集團須就中國內陸航運運輸取得水路運輸許可證。為取得水路運輸許可證，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範圍相一致的合適運輸貨船；
- 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或產品來源；
- 於相關貨船港口用於管理旅客運輸的合適服務設施（倘適用）；
- 經營管理組織及主要負責人員；
- 適合經營運輸業務的流動資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第7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沒有交通部許可的情況下不能在中國沿海或內河、湖泊或任何其他水道從事水路運輸活動。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禁止外商控股企業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故此，中國外商控股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不能獲得水路運輸許可證。

環境保護

新建、擴建或改建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及其他安裝須遵守有關項目的環境保護國家法規。負責該等項目的實體須提交污染物排放申報表格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其中詳列數量、種類、地點及處理方法。有關機關將允許建築項目經營企業向環境排放若干數量的污染物及在支付排放費用的前提下就該等數量的排放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發放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須受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的監督。倘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排放量，則當地環境保護局可向違法實體徵收就其允許排放而須支付的排放費用數倍的罰金、要求違法實體停產或採取其他措施解決問題。

於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中，項目經營企業須評估有關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環境危險，評價項目對環境體系的影響，以及概要列出預防及控制環境損害措施。經營企業須根據具體程序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報告，以供檢查及審批。在水項目範圍內（例如運河、灌溉渠以及水庫等）建設排污站，須得到負責水項目的主管機關的同意。

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造並使用或經營預防及控制污染設施。該等設施必須由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檢查。倘不符合規定的要求，則經營企業不獲允許經營或使用有關新設施。

另外，實體須於向海洋排放廢物（包括疏通而獲得的淤泥）前向當地或地區海洋管理局獲得排放許可證。此外，實體須遵守由載貨車運載煤炭到儲存設施時的若干灑水規定，以將煤粉於港口設施的擴散降至最低。另外，鐵路經營企業必須採取措施限制鐵路污染，包括煤粉及噪音。

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若干環境法規者須受到警告、賠償損失及罰款等懲罰。任何於污染及廢物控制及處理設施獲環境保護部門檢查並審批前從事建築工程或生產活動的實體將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經營並須繳納罰金。倘違法行為導致嚴重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者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除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亦是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一九九八年京都議定書的簽署國，有關公約及議定書建議排放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京都議定書現時並無就若干國家（包括中國）設定任何具體排放目標。

稅項及費用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徵收的現有主要中國稅項及費用：

項目	基準	稅率	相關業務分部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收入	25%	全部
增值稅	煤炭銷售收益	13%	煤炭貿易
營業稅	服務收益	3%或5%	航運運輸及秦發物流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	1%或5%或7%	全部
教育附加	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	3%或4%	全部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聯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將全部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和禁止項目。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布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個分類。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行業部門，而限制或禁止在其他部門的投資。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布外商投資目錄。自此以後，外商投資目錄幾經修訂，主要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行。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廢止。

有關勞動合同法及促進就業法及對上市集團的可能影響的介紹

1.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就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宜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新法，(i) 倘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個月，而僱主於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應當向僱員支付二倍的工資。倘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年而僱主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 滿足若干標準的僱員，包括為相同僱主已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與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iii) 僱員必須遵守有關商業機密及非競爭規定；(iv) 僱主必須合法補償僱員的情形範圍增加；(v) 設定僱主因僱員違反合同而可尋求補償金額的上限；(vi) 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可終止勞動合同；(vii) 向有關僱員收取金錢或財物作為擔保或其他的僱主將被罰最多人民幣2,000元；及(viii) 故意剝奪僱員任何部分薪金的僱主，除須全額支付彼等薪金外，還要支付被剝奪金額的50%至100%的賠償。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就業促進法載有有關就業問題的條款，包括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和管理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等各方面。特別是，就業促進法(1) 載明不得採納具歧視性的僱傭慣例，而如採納該等慣例之情況，勞動者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 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勞動者提供就業政策法規諮詢、職

業培訓及安置及市場工資價位指導等免費服務；(3)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體系，訂明用人單位在勞動者被聘用後必須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勞動登記；個體戶或無固定工作的勞動者可在社區公共服務機構進行勞動登記，並有權在登記後獲得適用的幫扶政策。

倘中國秦發集團並無有關就業歧視的問題，該等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規定

中國管制外幣匯兌的主要規定為《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根據有關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來往賬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匯兌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只有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人民幣方可就資本賬戶開支進行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買外匯進行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幣匯兌交易，惟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資證明。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於推行法例時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限制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於將來購買或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其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本地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入該等資產或股本權益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項後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其當地分局發出指引，以加強登記監管並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管有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依法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分派股息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以及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股份實益擁有人倘為中國居民的，將被視為進行海外投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登記為程序問題，故完成有關登記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完成登記後，本集團將遵守有關外匯的規定。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布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布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並於託管銀行開設外幣專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本集團及其將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

上市後本集團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僱員將根據個人外匯細則登記彼等之購股權。此外，個人外匯細則對購股權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倘本集團的中國居民僱員獲授該等購股權，則該等僱員及本集團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

股息分派的規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外商獨資企業法》；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國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以支付若干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達致或保持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以上前，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的併購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併購規定的應用有待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由外國投資者接管國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一家國內非外資企業（「內資公司」）股本權益或認購一家國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從而將該國內公司變為一家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藉此外資企業透過協議購買一家國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用於投資以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整本集團及重組並不涉及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本收益或資產，故此，概無重組步驟根據併購規定構成併購活動。

故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彼等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當日後，以詮釋或澄清併購規定或訂下或以其他方式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法規或指引，要求所有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本集團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時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公布。

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為確保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委任麥景培先生出任本集團監察主任。麥先生執行監察主任的職務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將就香港及中國遵例事項協助麥先生。倘監察主任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 監察主任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持續檢查中國及香港當局發出的有關公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取得一切許可證及法律文件。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遇到任何新法律及規管事務時，會向監察主任匯報。其後，監察主任會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會其後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 監察主任每季根據內部合規清單檢討各項合規事務。監察主任亦會不時就任何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規定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聯絡。
- 上述遵例措施會每季檢討，並可能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徐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DI Xuexun先生以合共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代價金額相當於秦皇島貿易的出資)收購秦皇島貿易全部股權。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公司發展」各段中。秦皇島貿易的創立投資人為秦皇島開發區秦發物資公司及秦皇島市海港興武物資經銷處，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60%及40%。秦皇島貿易主要從事中國煤炭貿易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秦皇島貿易曾為中國秦發集團唯一從事中國煤炭貿易業務的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積極拓展其於中國的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擴展至華南若干電廠。於一九九六年，秦皇島貿易成為南海南光燃料公司等中國國有發電企業的煤炭供應商，年煤炭貿易總量約為42萬噸。於一九九六年，秦皇島貿易開始向河北省各煤礦採購煤炭，以滿足中國煤炭需求的不斷增長。於一九九七年，秦皇島貿易的年煤炭貿易量約為61萬噸。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一年的年煤炭貿易量約為156萬噸，較一九九六年的42萬噸增長約271.4%。

為擴展其業務至中國不同地區，秦發實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秦發實業由秦皇島貿易、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木材總公司分別擁有約96.4%、約1.8%及約1.8%。據董事所深知，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木材總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發實業分別由徐先生擁有50%，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分別擁有49.59%及0.41%。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各自均為信託計劃的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劉敬偉先生與徐先生或徐達先生並無其他關係。董事確認，於秦發實業股權的該等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秦發實業擁有一位以上的權益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信託安排於有關人士(即徐先生、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之間可執行，且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煤炭經營業務外，秦發實業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一間酒店以經營酒店業務。

歷史及發展

由於中國對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且隨着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中國國內採購的煤炭已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由於董事認為，秦皇島貿易或秦發實業從事海外供應及煤炭運輸安排等海外業務活動成本高昂並且效率較低，故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建立海外實體，以經營海外煤炭供應鏈業務。因此，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借助於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均獲授予煤炭經營資格證），秦發貿易自海外採購的煤炭可售予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以供於中國市場轉售。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亦於大同收購一幅土地並於陽原租賃另一幅土地，用作本集團的煤炭轉運站，該等轉運站從策略意義而言均位於大秦鐵路沿線。煤炭轉運站在向不直接接駁煤炭鐵路運輸的煤炭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方面極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秦鐵路沿線僅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秦發航運註冊成立，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秦發航運購置其首艘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6。為加強本集團的航運運輸能力，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 Liberal、Perpetual 及 Super Grace，作為其三艘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8、MV QINFA 9 及 MV QINFA 10 的專門營運公司，服務國際航線。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以經營本集團首艘中國內陸貨船QINFA 2（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珠海秦發航運獲授水路運輸許可證，標誌本集團在中國內陸航運業務的里程碑。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授水路運輸許可證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本集團不獲允許從事中國內陸航運業務。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並無進行中國內陸航運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之後本集團設於廣州的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珠海秦發貿易在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以發掘華東沿海地區的新增業務機會。

鑒於對進口煤炭需求會大幅增長及擴充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計劃對本集團中國煤炭業務及海外市場進行集中管理和經營，並決定香港秦發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並經營中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能有效地應對市況的變動，使其能抓住機遇並管理相關風險。董事相信，當珠海碼頭成為主要

歷史及發展

國際性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該等因素將屬重要。為將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國際煤炭業務）相結合，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各段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為了精簡中國秦發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以零代價轉讓其全部與煤炭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員工（除其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的51%股本權益投資外）予秦皇島貿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轉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於完成轉讓後，秦發實業不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煤炭貿易業務，惟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51%股本權益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公司發展」各段中。秦發實業亦於秦皇島經營一間酒店。

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首份鐵礦砂買賣合約之交易量約為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標誌著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鐵礦石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正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董事不能保證，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按計劃實施，倘與其他夥伴的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能妥善實施，董事擬暫停擴充業務至鐵礦石貿易行業。本集團鐵礦石及相關材料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鐵礦石貿易」各段中。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但鐵礦石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公司發展

中國秦發集團

以下載列中國秦發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公司發展：

(1) 秦皇島貿易

秦皇島貿易為中國秦發集團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的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然後在中國銷售。

秦皇島貿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秦皇島開發區秦發物資公司（「秦皇島物資公司」）及秦皇島市海港興武物資經銷處擁有96%及4%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徐先生與秦皇島物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秦皇島貿易60%股權。代價金額乃基於秦皇島物資公司於秦皇島貿易的實繳資本釐定。於同日，獨立第三方DI Xuexun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秦皇島貿易的餘下40%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原有投資者的實繳資本釐定。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60%及40%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分別透過資產出資（主要包括運煤卡車）60%及40%，秦皇島貿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秦皇島貿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其額外資本人民幣62,500,000元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透過現金方式出資約82%及18%。於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行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向DI Xuexun先生收購秦皇島貿易20%股權，其代價金額乃基於有關出資釐定。於完成該轉讓後，秦皇島貿易由徐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董事確認，有

關代表徐先生持有的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秦皇島貿易擁有一位以上的權益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信託安排在有關各方(即徐先生及徐達先生)之間可執行，且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680,000元將其於秦皇島貿易的51%股權轉讓至秦發實業，其代價乃基於出資額釐定。於同日，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720,000元將其於秦皇島貿易的29%股權轉讓予徐達先生，其代價乃基於出資額釐定。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信託持有該股權。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秦發實業及徐先生(透過徐達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

(2) 大同晉發

大同晉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大同晉發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並將煤炭銷售至秦皇島貿易，以轉銷予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大同晉發經營本集團大同煤炭轉運站，包括負責運輸來自煤礦經營企業的煤炭至大同煤炭轉運站，並通過大秦鐵路將煤炭從大同運至秦皇島港。

於大同晉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分別由秦發實業及徐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

(3) 陽原國通

陽原國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陽原國通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並將煤炭銷售至秦皇島貿易，以轉銷予本集團的中國客戶。陽原國通經營本集團陽原煤炭轉運站，包括負責運輸來自煤礦經營企業的煤炭至陽原煤炭轉運站，及通過大秦鐵路將煤炭從陽原運至秦皇島港。

於陽原國通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4) 珠海秦發貿易

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珠海秦發貿易向秦皇島貿易或秦發貿易採購煤炭，並轉銷至本集團的中國客戶。

於珠海秦發貿易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5) 珠海秦發航運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水路運輸許可證。珠海秦發航運經營QINF A 2(本集團專門從事中國內陸航運業務的貨船)。

於珠海秦發航運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香港秦發集團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發展：

(1) 秦發貿易

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秦發集團負責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秦發貿易自海外及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於秦發貿易註冊成立時，其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分別由徐先生及徐達先生擁有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秦發貿易以面值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該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徐先生及徐達先生分別持有29,998,000股及2,000股秦發貿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以總代價8,618,250港元分別向徐達先生及徐先生收購2,000股及1,498,000股秦發貿易股份，其代價乃基於秦發貿易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分別持有28,500,000股及1,500,000股秦發貿易股份，分別相當於秦發貿易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5%及5%。於轉讓時，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連同劉敬偉先生、蔡濱江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控制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貿易的唯一股東。

(2) 秦發航運

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 A 6(本集團首艘從事國際航運業務的巴拿馬型貨船)。

歷史及發展

於其註冊成立時，秦發航運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秦發航運分別由徐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蔡濱江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擁有75%、10%、5%、5%及5%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為整合其控制權，徐先生以總代價2,134,924港元分別向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蔡濱江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收購秦發航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乃基於秦發航運的資產淨值計算。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徐先生持有秦發航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轉讓時，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連同劉敬偉先生、蔡濱江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控制秦發航運的業務。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航運的唯一股東。

(3) *Perpetual*

Perpetual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9(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其註冊成立時，Perpetual的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徐先生為Perpetual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Perpetual的唯一股東。

(4) *Liberal*

Liber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8(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其註冊成立時，Liberal的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徐先生為Liberal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Liberal的唯一股東。

(5) 秦發物流

秦發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為以下兩個目的註冊成立：(i)透過秦發貿易協調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煤炭；及(ii)根據架構合約條款，管理並經營煤炭經營業務及中國內陸航運業務。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歷史及發展

秦發物流為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其中已繳3,000,000港元，餘額在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償付），秦發物流由秦發貿易全資擁有。

(6) *Super Grace*

*Super Gra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10（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Super Grace*股份。徐先生成為*Super Grace*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Super Grace*的唯一股東。

(7) 秦發國際

秦發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秦發國際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秦發國際分別由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擁有95%及5%股權。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國際的唯一股東。

秦發國際並無進行業務活動但將作為本集團日後併購活動的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發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8) 秦發投資

秦發投資為香港秦發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秦發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徐先生已認購一股秦發投資股份。

(9)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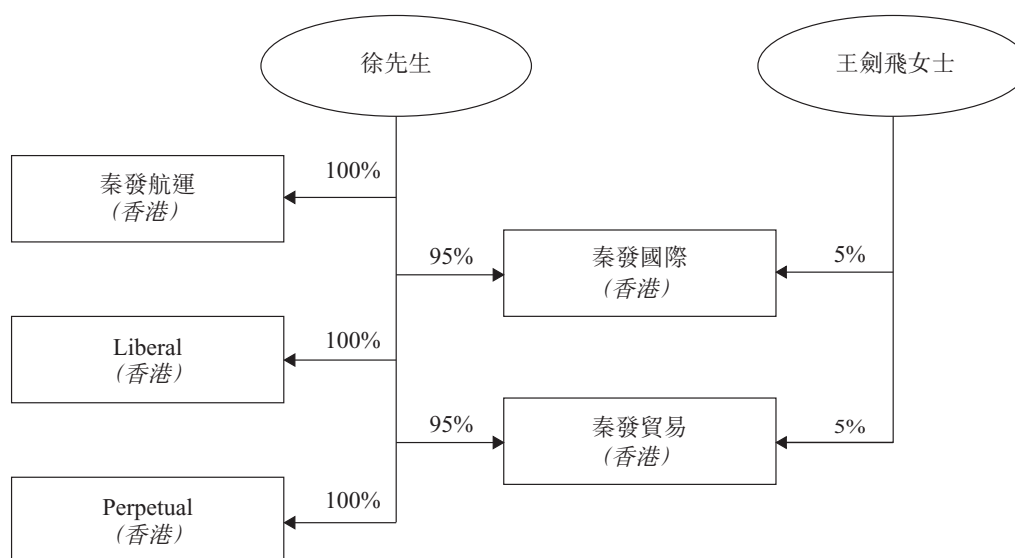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在主板上市的架構。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
-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轉讓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持有的香港秦發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股份予秦發投資；
- 簽訂共同控制契約；
-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完成最終換股協議；
- 設立信託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 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

重組及架構合約

於緊接完成重組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秦發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為上市目的，已實行下列步驟。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訂立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以零代價轉讓其全部與煤炭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員工（除其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的51%股本權益的投資外）。於完成轉讓後，秦發實業不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煤炭貿易業務，其現時經營一間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位於秦皇島的酒店。秦發實業亦持有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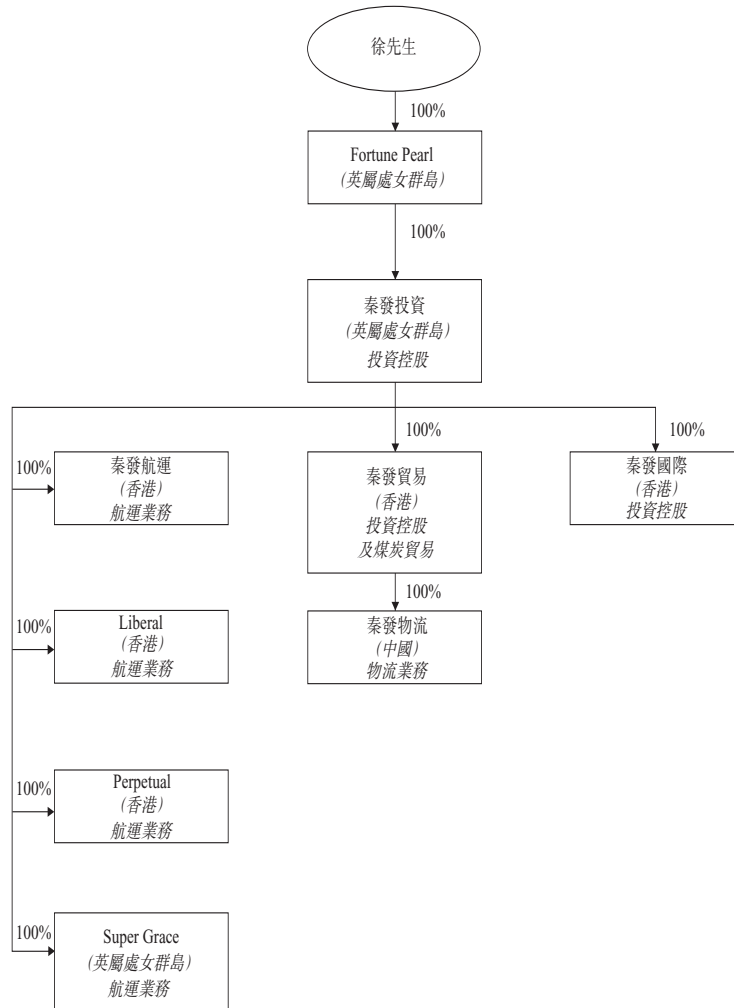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轉讓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持有的香港秦發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股份予秦發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秦發投資向徐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徐先生將該股股份轉讓給 Fortune Pearl。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將彼等於秦發國際、秦發貿易、秦發航運、Liberal、Perpetual及 Super Grace擁有的股份轉讓予秦發投資，以換取向 Fortune Pearl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800股秦發投資股份。首份換股協議於

重組及架構合約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完成，其後秦發投資成為香港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香港秦發集團於完成首份換股協議後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簽訂共同控制契約

為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受到基本相同水平的控制，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共同控制契約，以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此控制可由相關期間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得到佐證。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離開本集團，現時在秦發實業工作。徐達先生(徐先生之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

徐先生、Fortune Pearl及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即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控股股東。徐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於往績記錄期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代表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王劍飛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執行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鑒於該背景資料及彼等過往及現時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等全部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完成最終換股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認購人向徐先生轉讓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徐先生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Fortune Pearl與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最終換股協議，據此，Fortune Pearl同意，將4,801股秦發投資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Pearl的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該項交易後，本公司成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由Fortune Pearl全資擁有。

設立信託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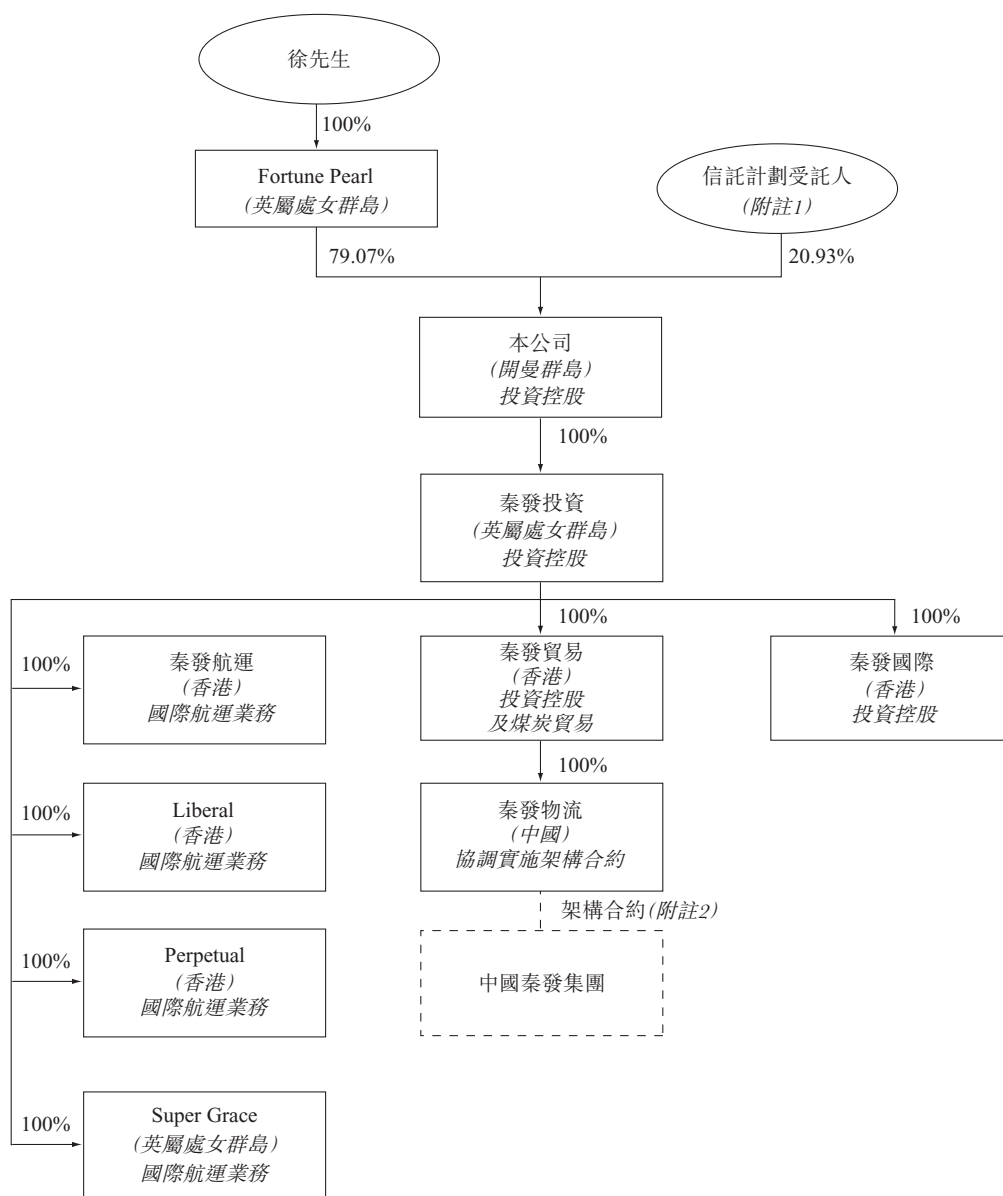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採納信託計劃，據此，合共209,333股股份已轉讓予以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受益人的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信託計劃將持有15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5.7%。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信託計劃」各段中。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共26名僱員已獲授予可認購合共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重組及架構合約

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持有的209,333股股份乃由Fortune Pear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總額轉讓。信託計劃的受益人為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為本集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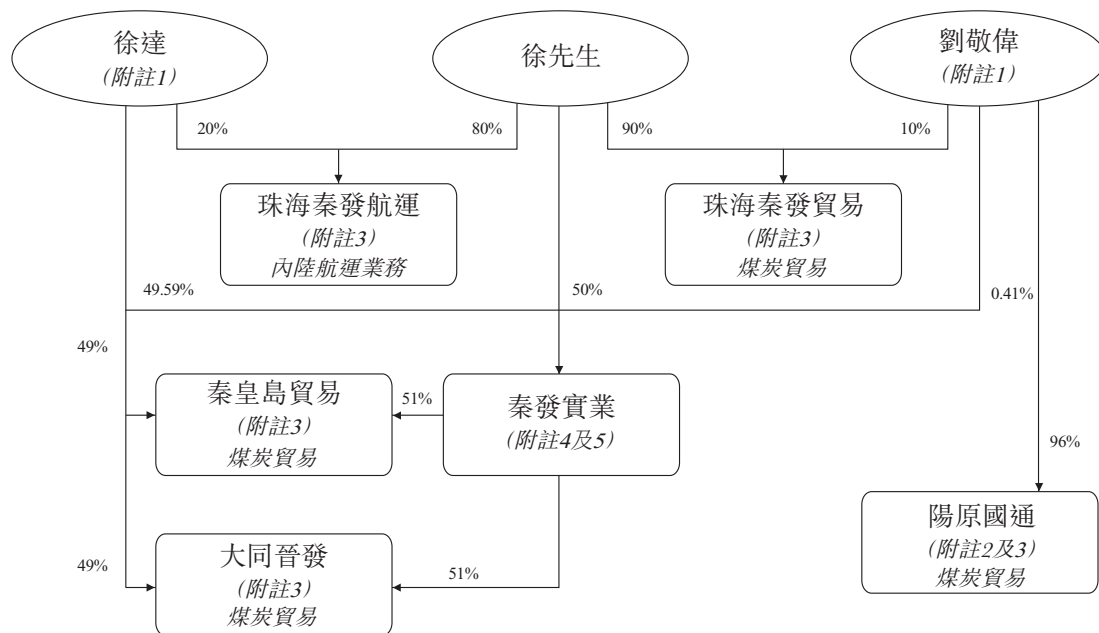
重組及架構合約

業務發展經理。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信託持有。劉敬偉先生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除彼於信託計劃的實益權益外，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

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事。於設立信託計劃後，概無任何人士可發出意向函。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信託計劃」各段中。

- (2) 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下圖載列中國秦發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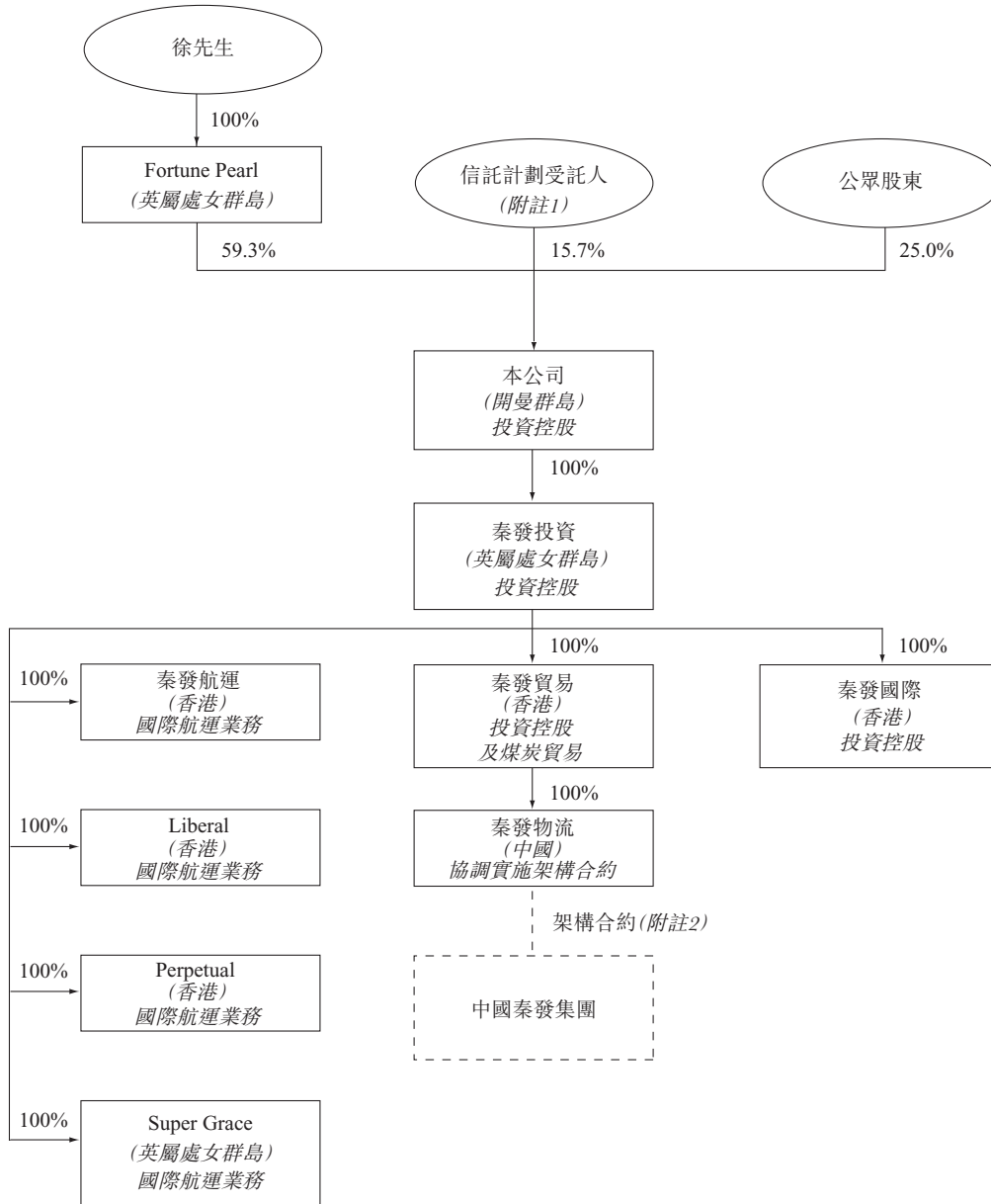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徐先生信託持有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劉敬偉先生是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且與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2) 陽原國通餘下4%股權由周璐莎女士代徐先生信託持有。周璐莎女士與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4) 秦發實業並非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 (5) 秦發實業擬作為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的控股公司。故此，於往績記錄期，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的51%股權轉讓予秦發實業持有。

重組及架構合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 (1)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持有的157,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信託計劃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以及周璐莎女士持有。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信託持有。劉敬偉先生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除彼根據信託計劃的實益權益外，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

重組及架構合約

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事。於設立信託計劃後，概無任何人士可發出意向函。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信託計劃」各段中。

(2) 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合法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合法性」所載，除在當地稅務局的必要備案（有關備案已於簽定架構合約後完成）外，架構合約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備案。除有關備案責任外，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每個階段所需的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

架構合約

緒言

本集團包括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本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擴充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統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透過集中管理和經營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這將於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的國際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變得至關重要。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秦皇島、珠海、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重組及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

以下載列根據架構合約達成的各項安排概要：

-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聘用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而秦發物流有權收取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收入（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董事確認，根據架構合約達成的各項安排確保中國秦發集團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流入秦發物流並因此流入本集團整體；
- 秦發物流有權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時間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最低可能金額收購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出讓根據任何有關收購所收取的所有代價予秦發物流；
- 為確保履行架構合約的合約責任，中國秦發集團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已授予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權所作抵押；及
- 為確保秦發物流保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未經秦發物流書面同意，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權均不得由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持有人轉讓或出售。此外，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均具約束力。

架構合約整體上准許將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秦發物流。此外，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須由秦發物流提名。通過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董事的控制權，秦發物流可監察、監督及有效控制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政策，從而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亦可使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股權及／或資產施加控制及可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值及有關時間收購該等股權及／或資產，而控股股東均承諾將向秦

重組及架構合約

發物流提供全部根據任何該等收購已收取的代價。基於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儘管中國秦發集團與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沒有股權所有權關係，但秦發物流實質上有權控制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基於此，中國秦發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

由於在重組前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即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下文載列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24,382	451,000	(424,893)	2,850,489
毛利	186,400	49,364	(146)	235,618
除稅前溢利	20,685	46,143	(146)	66,682
所得稅開支	4,692	9,188	(48)	13,832
純利	15,993	36,955	(98)	52,850
流動資產淨值	159,627	17,336	(146)	176,817
資產淨值	190,181	214,710	(98)	404,7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28,316	529,738	(393,422)	3,664,632
毛利	460,936	114,119	(3,661)	571,394
除稅前溢利	154,132	97,845	(3,661)	248,316
所得稅開支	33,281	8,687	(903)	41,065
純利	120,851	89,158	(2,758)	207,251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267,272	(13,229)	(3,807)	250,236
資產淨值	316,032	321,952	(2,856)	635,128

重組及架構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56,546	586,243	(350,305)	4,192,484
毛利	441,758	124,607	(6,449)	559,916
除稅前溢利	215,973	185,775	(6,449)	395,299
所得稅開支	55,228	10,993	(1,612)	64,609
純利	160,745	174,782	(4,837)	330,690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298,650	(237,118)	(10,256)	51,276
資產淨值	356,435	386,212	(7,692)	734,955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i)秦發物流任命至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及(ii)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屬上市規則之規定或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相信，架構合約整體使本集團能暢順地運作，並擁有管轄中國秦發集團業務及財務以及經營政策的權力，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利益。故此，該等實體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準則，各項交易根據實質及經濟現實而非僅根據法律形式入賬和呈列。

另外，由於本集團股東及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政狀況，猶如現行公司架構(連同架構合約項下的各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以及猶如煤炭及航運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期期初已轉讓給本集團。

架構合約概要

以下為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1) 委託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委託協議，據此，秦發物流同意管理及經營珠海秦發貿易、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的煤炭經營業務以及珠海秦發航運的內

陸航運運輸業務。根據委託協議，秦發物流負責有關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職能，包括(i)運輸代理及儲存；(ii)業務及項目管理；(iii)市場研究及開發；(iv)制定市場開發計劃；(v)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vi)客戶網絡；(vii)開發及研究商業管理技術；(viii)企業管理及規劃；(ix)技術諮詢及轉讓；(x)公共關係；及(xi)僱員安排及委聘、資產配置、財務管理、委託經營的資產控制。

根據各份委託協議，秦發物流將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彼等業務的專項委託向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年費人民幣10,000元。作為代價，秦發物流須承擔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收益須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賬目經審核後付予秦發物流。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均將舉行年會，以釐定及落實向秦發物流付款。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均須由秦發物流任命。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各自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除因退休、辭任、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僅在秦發物流同意下方可罷免。

此外，根據委託協議，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秦發物流或秦發物流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表決權。

各份委託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10年，只要秦發物流未於終止日期前30日發出任何終止通知，秦發物流可要求將委託協議續期。

(2) 質押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質押合同，據此，全體該等權益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股權授予秦發物流持續最優先抵押權益(「質押抵押品」)。質押抵押品代表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擁有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質押合同可確保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權益

重組及架構合約

持有人充分履行其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之合約責任。根據質押合同，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秦發物流均有權行使其權利，以按協定價格收購質押抵押品或透過拍賣或內部認購售出質押抵押品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質押抵押品：

- 中國秦發集團的任何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根據質押合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的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權益持有人所作聲明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引致誤導；及
- 架構合約任何條款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

此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秦發物流或其代名人(a)收購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自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秦發物流應付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應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向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出讓根據任何有關收購所收取的所有代價予秦發物流。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亦已作出特定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或不獲質押合同允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或對其附加產權負擔；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得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溢利；
- 遵照委託協議經營業務；及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

質押合同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委託協議終止日期止。

合法性

經採取所有可達致其法律結論的可能行動及步驟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
- 每份架構合約均由架構合約各訂約方獲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該等合約屬合法、有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作為證據及具約束力以及按照架構合約條款及條件可對架構合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 簽署、交付及履行架構合約不會觸犯或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法律、規章、條例或政府政策或各自的公司章程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
- 架構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無論個別或總體而言）或中國秦發集團的法律架構與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章、條例或政府政策概不存在任何抵觸；及
- 除在當地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已獲妥善備案）外，架構合約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備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已誠信地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在實施架構合約前後均屬合法有效。

為達致其法律結論，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調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問題並諮詢珠海、秦皇島、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基於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討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煤炭貿易－國內煤炭貿易」各段中，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安排提出反對意見。另外，該等中國政府機關並未表示實施架構合約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基於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

重組及架構合約

該等政府機關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負責檢查及審批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事實，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該等政府機關並非根據中國法律驗證架構合約合法性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自實施架構合約以來，本集團能保持經營穩定，原因為 (i) 秦發物流、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即架構合約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在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方面的經營屬合法有效；(ii) 於簽立架構合約後，管理模式、經營架構及盈利模式並無產生任何實際變動；及 (iii) 架構合約各訂約方的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工作職位、架構、權利及責任概無產生任何實際變動。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建立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在內的各種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該等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而言乃屬完備，故此，董事可不時察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政狀況及前景。基於此並考慮到 (i) 各架構合約的內容屬合法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架構合約對各訂約方均有約束力；(ii) 架構合約各有關訂約方均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存續，且彼等各自具備適當的法定權限，擁有簽立架構合約的合法地位；(iii) 中國秦發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股權在沒有秦發物流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能轉讓或由中國秦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出售，藉以確保秦發物流保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iv) 中國秦發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架構合約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均有約束力；(v)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體董事須由秦發物流任命，該等董事負責監督各自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除因退休、辭任、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僅在秦發物流同意下方可罷免；及 (vi)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秦發物流或由秦發物流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全部投票權，董事因此確認，本集團能確保架構合約所載各項條文的恰當實施及架構合約的順利及適當運作。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作為世界最大煤炭消費國，中國（特別是富庶的沿海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大幅增長。中國煤炭資源及生產主要位於西部及北部地區。因此，煤炭資源及生產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存在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使可靠的煤炭運輸體系成為煤炭經營的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是中國因地區差距及運輸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從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0元持續增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可見一斑），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煤炭。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0元。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減低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

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國際煤炭業務。董事計劃透過向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煤炭，擴展其國際煤炭業務。就煤炭出口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積極尋求該業務，因此該業務日後未必會成為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經常性業務。

執行董事基於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彼等對煤價趨勢的經驗，不時調整煤炭採購及銷售量，以維持充裕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業務慣例，當董事預期煤炭價格不會下跌時，本集團始會採購煤炭以供買賣用途。倘本集團須採購煤炭以應付已落實的銷售訂單，其將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起計三日內訂立固定價格採購訂單。董事相信，根據彼等之中國煤炭行業經驗，本集團未能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後三日內訂立採購訂單的可能性不大。此乃因為(i)煤炭是一類大量買家與賣

家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的同一性商品貨物，(ii) 煤炭採購價通常參考市場透明度極高的現行買賣釐定及(iii) 本集團已於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煤炭存貨周轉日數介乎 24 日至 41 日之間。雖然本集團不時依據各種因素調整其煤炭採購及存貨水平，董事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主要是為保持足夠煤炭存貨水平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

根據 BBIC 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消費量約為 27.40 億噸，其中約 16.93 億噸（約佔二零零八年消費總量的 62.0%）乃透過煤炭貿易中介採購。於採購自中介機構的煤炭中，約 11.68 億噸（相當於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約 69.0%）乃由國有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餘下約 5.25 億噸乃由民營煤炭經營企業進行貿易。

憑藉本集團於其兩座煤炭轉運站及於秦皇島港口的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分別約佔 630 萬噸或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貿易量及煤炭貿易總量約 1.2% 及 0.4%。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策略性地點，因此，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以銷售予其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憑借相對強大的採購能力，通過來自不同市場的充足煤炭供應，本集團可在不倚賴任何特定市場的有限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隨著能源及運輸需求不斷上升，擁有直接使用鐵路和港口運輸能力的煤炭經營企業享有競爭優勢。鐵路運輸為由煤礦或廠房（主要位於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運至港口的主要形式，以運輸至主要位於沿海地區的煤炭用戶。中國有不同的煤炭運輸鐵路。大秦鐵路為主要煤炭拖運鐵路，由大同市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秦皇島港口。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的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可容易地接駁鐵路運輸。而實際上，沒有直接煤炭鐵路運輸的中國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將不得不向擁有煤炭鐵路沿線煤炭轉運站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現時經營大秦鐵路沿線的大同及陽原兩座主要煤炭轉運站，擁有合共超逾 700 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秦鐵路沿線現時僅

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由於本集團擁有大秦鐵路沿線兩座煤炭轉運站。故本集團能透過公路運輸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煤炭，及沿大秦鐵路將煤炭運至秦皇島港口。本集團煤炭轉運站亦能擔當其他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選煤、儲存、配煤中心。因此，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高效及可靠的煤炭供應鏈。

除煤炭採購、銷售及運輸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選煤、儲存、配煤和航運等其他煤炭經營活動。董事相信，該一體化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可存儲於其大同及陽原兩座煤炭轉運站，按該兩座煤炭轉運站的存儲面積計，其合共煤炭存儲能力約為200萬噸。另外，本集團可於相關港口使用煤炭儲存設施來進行煤炭儲存。有關本集團存儲能力的詳情載於下文「一煤炭經營一六.煤炭存貨」的段落中。本集團的配煤能力亦使本集團能降低其經營成本，並向客戶提供符合所規定規格的配煤。憑藉其配煤經驗及管理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必要時充分利用其配煤場地、質量上乘及數量眾多的計量設備和儀器以及位於其煤炭轉運站及各煤炭港口的配煤設施進行配煤。有關本集團配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煤炭經營一七.配煤」的段落中。本集團已編製一本詳細的選煤手冊，並對其煤炭經營實施綜合選煤體系。有關本集團選煤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煤炭經營一五.選煤」的段落中。

本集團以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進行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煤炭航運運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乾散貨航運運輸。煤炭航運運輸為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採購自海外市場並銷售予中國沿海客戶的煤炭而言，航運運輸亦極其重要。中國內陸航運運輸亦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其能使煤炭經營企業透過內河運輸運送煤炭至不同地點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艘巴拿馬型貨船及一艘中國內陸貨船。有關本集團航運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業務一航運」的段落中。

中國煤炭貿易商、發電廠、水泥廠及其他終端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各段中），本集團已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華陽電業有限公司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等煤炭消費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已與其多數主要客戶建立不少於四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煤炭供應商可選擇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煤炭經營企業進行銷售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憑著各種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佔據策略性位置，距離本集團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短；(ii)本集團的煤炭鐵路運輸及接駁可靠及(iii)本集團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向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及確保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買賣的煤炭大部分為動力煤。採購自中國、澳洲、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動力煤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的規格：

煤炭來源	煤炭規格				
	全水分 (%)	灰分 (%)	揮發分 (%)	全硫 (%)	發熱量 (大卡/千克)
中國	8.0-13.0	12.0-30.0	18.0-25.0	0.8-1.2	4,500-6,000
澳洲	8.0-12.0	20.0-25.0	12.0-33.0	0.4-1.0	5,400-6,200
越南	8.0	30.0-42.0	4.0-8.0	0.6-1.0	4,900-6,000
印尼	20.0-28.0	3.0-12.0	40.0-43.0	0.1-1.5	4,500-5,500

為進一步遵循其一體化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建設珠海碼頭作為其在華南的煤炭中轉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有關珠海碼頭的詳情載於下文「一 珠海碼頭」中。董事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中國領先的煤炭經營企業之一。

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鐵礦砂之首份買賣合約之交易量約為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至鐵礦石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正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有關本集團的鐵礦石及相關材料的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下文「一 鐵礦石貿易」的段落中。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於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惟鐵礦石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

根據BBIC報告，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分別約為720萬噸、800萬噸及630萬噸。本集團年煤炭貿易量約為630萬噸，或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約0.37%。與中國煤炭需求不斷增加相一致，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憑藉其於業內的領先地位保持其收益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可直接接達中國國內煤炭運輸網絡及其航運運輸促進了中國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至客戶的煤炭運輸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使本集團能夠協調運輸以優化物流效率。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接駁大秦鐵路，而大秦鐵路為連接山西大同與秦皇島港口（世界最大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的中國最大的煤炭拖運鐵路。憑藉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本集團能獲得大秦鐵路運輸網絡的可靠連接。董事認為，總體而言，由於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未能自由使用該等供應商的煤炭鐵路運輸接駁和連繫，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僅向擁有煤炭轉運站的買主出售煤炭。沿大秦鐵路現時僅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而由於本集團獲得此關鍵煤炭運輸鐵路系統沿線其中兩座煤炭轉運站，故本集團能安排由供應商至其煤炭轉運站的卡車運輸及之後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鐵路運輸。本集團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安排由中國各港口至其沿海地區客戶指定地點的航運運輸。憑藉其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本集團能促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煤炭航運運輸服務。本集團可使用運輸網絡及其航運業務促進了由中國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至其客戶的煤炭運輸。憑藉其可接達由供應商至其客戶的運輸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保護本身免受不可預測干擾的同時，確保其經營穩定。

本集團維持穩固及長期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華陽電業有限公司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等若干大型煤炭消費企業建立了長期的穩固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客戶已有至少四年的業務往來。由於本集

團主要客戶大都為有著強大財務背景的大型企業，本集團受惠於其客戶的可靠信譽。此外，通過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往來，本集團能夠保持銷售需求持續有顯著增長。

本集團維持廣泛的中國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

作為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費及進口國，中國（尤其是繁榮的沿海地區）對煤炭的市場需求於近年顯著增長。然而，煤炭資源及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此外，煤炭運輸可能受到中國難以預期的自然災害的嚴重及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一月的雪災。因此，依賴單一地區及單一運輸途徑供應煤炭乃煤炭經營企業的重大風險。

通過自中國及國際市場採購煤炭，本集團享有提供不同類別煤炭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而非依賴單一地區供應的優勢。

就中國煤炭採購而言，除於秦皇島港口（世界最大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的煤炭供應外，利用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位於距離本集團於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的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不遠的便利地點），本集團能向中國該等重要煤炭生產省份採購並確保獲得煤炭供應。

另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從海外市場採購煤炭以在中國進行煤炭貿易。憑藉其較早進入海外市場，本集團已積累寶貴知識及經驗，並已與海外供應商建立可靠的關係。憑藉其於海外市場採購煤炭的經驗，本集團能夠從澳洲、越南及印尼（中國採購煤炭的主要海外國家）採購不同規格的煤炭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廣泛的中國及國際煤炭來源令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煤炭貿易量約630萬噸，根據BBIC報告成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

本集團具備選煤及配煤能力

因煤化歷史的關係，煤炭質量及規格可能存在很大差別。就發電廠而言，熱值乃由灰分、全水分及全硫等多個參數釐定。不同發電廠或會就其特定發電設備及過程而要求不同規格的煤炭。另外，本集團可根據具體的發電過程及要求，向發電廠及其他客戶提供特定規格範圍的煤炭。本集團能採購足夠種類的煤炭以確保不同來源的煤炭經過配煤後能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尤其是，憑借本集團廣泛的中國及

國際煤炭來源，本集團的煤炭供應質量上乘。憑借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合共超逾700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以及秦皇島港口的額外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本集團能夠採納靈活的成本策略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當某一來源的煤炭成本降低而另一來源的煤炭成本維持高企時，只要該兩種來源的煤炭都是在客戶所要求的規格範圍內，本集團能夠更多使用成本較低的煤炭來有效地改變其產品組合，務求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另外，利用其測試及質量控制設施，本集團能物色及選定符合其客戶要求規格的合適煤炭，向其客戶提供質量及數量控制等選煤服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煤炭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煤炭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具有財務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從事煤炭經營業務起一直效力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知識結合經驗的強大組合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中。

發展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致力成為具備國際運輸及採購能力的領先的中國煤炭經營企業之一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遵循以下發展策略：

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乃向其客戶提供由採購所需煤炭至交付煤炭至客戶指定地點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計劃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向本身、其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港口服務，包括煤炭轉運、煤炭儲存及配煤。提供該等煤炭港口服務將為本集團現有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煤炭經營業務的延伸及補充。透過建立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的現有煤炭經營業務將會享有多種益處，其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四.項目優勢」中。透過向包括本集團、其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煤炭經營企業提供煤炭港口服務，本集團將會就經營珠海碼頭賺取港口費用，包括裝載及停泊費、拖航、泊位及繫泊纜處理費用。

本集團提供由海外市場至中國沿海地區港口的航運運輸。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將繼續增長，本集團計劃建設及經營大型珠海碼頭作為華南煤炭中轉樞紐，而於海外市場採購的煤炭亦能運輸至珠海碼頭中轉。除其中轉功能外，珠海碼頭亦將作為華南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

本集團正就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申請政府審批。本集團擬與財政背景雄厚、久負盛名及專業知識豐富的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現時計劃擁有該合營企業約60%權益。

本集團現計劃於珠海碼頭建設一個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泊位，一個2萬載重噸（建築結構：5萬載重噸）泊位及兩個2,000載重噸（建築結構：1萬載重噸）泊位，年總吞吐能力為2,000萬噸。

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就其擬向珠海碼頭項目提供資金而發出的意向函。另外，本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珠海碼頭提供資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

透過設立珠海碼頭，本集團可獲得以下利益：

- 珠海碼頭位於珠海西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可使本集團(i)發揮其靠近中國沿海煤炭消費城市的客戶的優勢；(ii)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iii)降低運輸成本。
- 珠海碼頭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的泊位容量可容納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以用於煤炭中轉，並因此使本集團進一步降低其運輸成本。
- 由於珠海碼頭可作為配煤及儲煤場地，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煤炭儲存及配煤能力。根據本集團現有計劃（隨著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可修改），本集團計劃於珠海碼頭竣工後佔用其更多儲存面積，令本集團最大煤炭儲存能力由約200萬噸增至約290萬噸，增加約45.0%。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六. 煤炭存貨」中。另外，本集團還計劃於珠海碼頭佔用更多儲存面積，使用質量更好及數量更多的計量設備及儀器、配煤設施（包括堆煤機、取煤機、裝船機及皮帶輸送機），加上本集團於配煤方面的經驗及管理知識，以使其最大年配煤能力由超過400萬噸增長100.0%以上達到約1,000萬噸。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七. 配煤」中。

- 由於珠海碼頭的年吞吐能力為2,000萬噸，可作為煤炭交易中心，預期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此煤炭貿易市場進一步採購及銷售煤炭的能力。
- 由於地處華南，泊位容量為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及年吞吐能力為2,000萬噸，預期珠海碼頭將吸引不同貨船來進口及出口貨物或使用碼頭作為其中轉中心。本集團將就貨物進出口向港口設施使用者收取港口費用，而珠海碼頭收取該等費用將在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以外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獲得設立珠海碼頭的有關審批。本集團已獲得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中國發改委有關珠海碼頭項目的相關批准。另外，為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證書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財政登記證以及外匯登記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開始施工。有關珠海碼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中。

經營沿大秦鐵路的新增煤炭轉運站

本集團擬額外收購或租賃山西的一幅土地，以建立其沿大秦鐵路的第三個煤炭轉運站，透過購買額外設備（包括推土機、篩選機以及裝載機）並額外佔用大秦鐵路沿線的火車運力，預期將擁有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達700萬噸。大秦鐵路（中國最大及主要的煤炭拖運鐵路）的煤炭轉運站數目有限。透過建立本集團沿此關鍵鐵路運輸系統的第三座煤炭轉運站，董事預期將進一步獲得山西的煤炭供應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獲得由煤炭轉運站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鐵路接駁。於第三個煤炭轉運站

竣工後，本集團的合共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將達1,400萬噸煤炭(包括其超過700萬噸的現有處理及運輸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七.配煤」中。由於可靠及充足的鐵路運輸能力在煤炭經營行業中為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擬建設煤炭轉運站將鞏固本集團於煤炭經營行業的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適合收購的土地，故此，並無額外煤炭轉運站預期開工及竣工時間表。預期第三座煤炭轉運站的投資總額將約為137,000,000港元，其資金將全數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

擴充本集團的國際煤炭經營業務

為致力成為領先的國際煤炭經營企業之一，本集團擬透過在海外市場建立代表辦事處或貿易公司，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該等代表辦事處或貿易公司可協助本集團與海外市場現有及潛在供應商保持及建立業務關係。

就海外客戶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積極營運煤炭出口業務，因此該業務日後未必會成為可帶來穩定收入的經常性業務。

主要業務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由於其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策略性地點，本集團可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以售予其中國以及海外市場客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大同及陽原兩座煤炭轉運站，使本集團的營運直接達至大秦鐵路及策略性選煤、儲存、配煤中心。作為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的一部分，本集團能安排至其煤炭轉運站的卡車運輸及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鐵路運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本集團可安排由秦皇島港口至其客戶指定地點的航運運輸。

本集團的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促進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煤炭航運運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乾散貨航運運輸。

業 務

下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經營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航運運輸	26,107	111,447	142,314
總計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毛利	235,618	571,394	559,916
純利 (附註1)	52,850	207,251	330,690
毛利率			
煤炭經營	7.3%	14.6%	12.3%
航運運輸 (附註2)	46.5%	48.8%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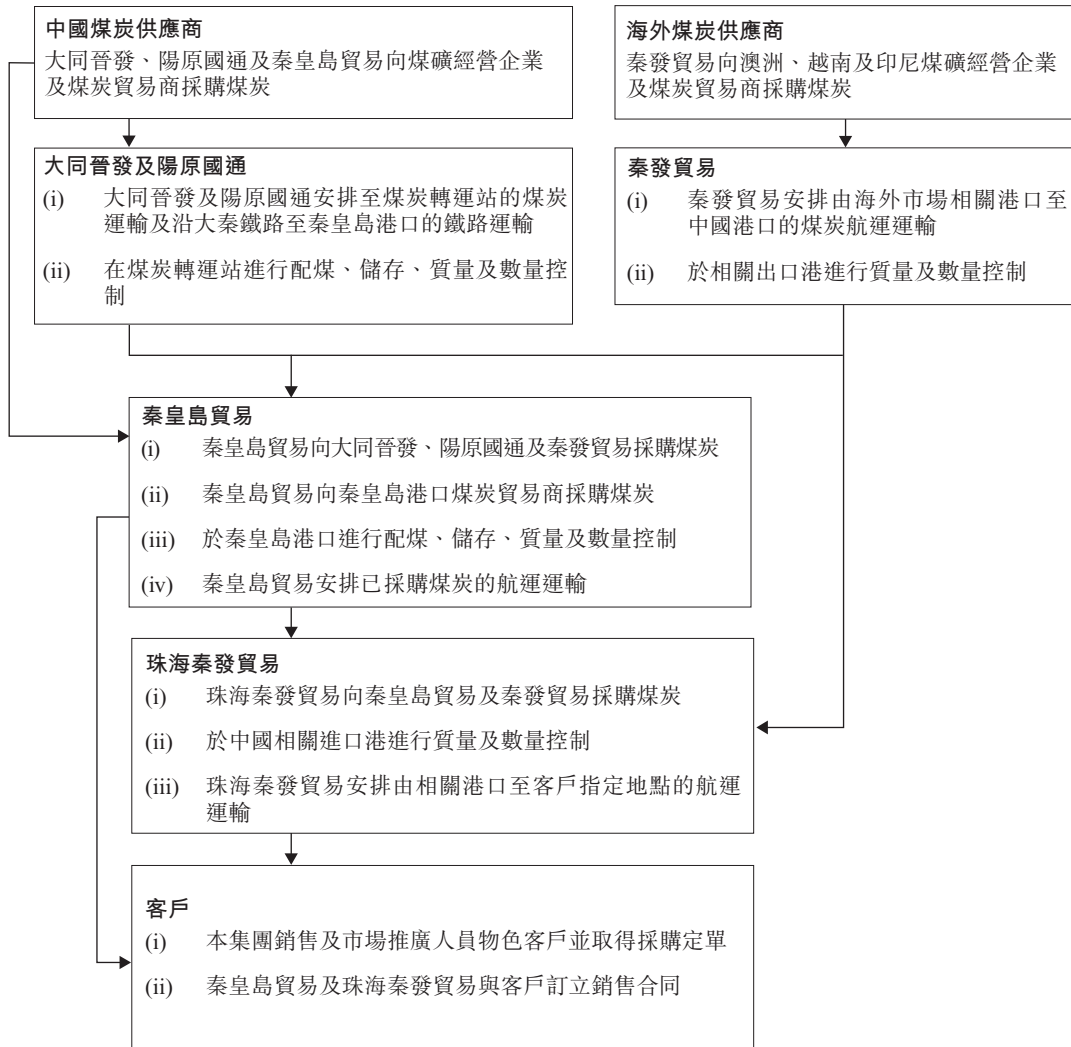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包括出售Millennium Coal股權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7,1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下文「一煤礦」各段中。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的運輸服務收入及本集團煤炭經營分部產生的毛利。

煤炭經營

概覽

下圖說明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一般步驟：



業 務

本集團國內及海外的煤炭採購乃依據(i)考慮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現有市場供需及預測有關市場及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後而制定的本集團採購及存貨策略；(ii)客戶訂單及要求；及(iii)海外煤炭貿易商的銷售要約而釐定。

就中國國內煤炭供應鏈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策略，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向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本集團安排由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供應商至本集團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與大秦鐵路接駁)的煤炭卡車運輸。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將存儲於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就向客戶銷售煤炭而言，本集團安排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煤炭鐵路運輸。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秦皇島貿易亦向秦皇島港口的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配煤、質量及數量控制於煤炭轉運站及中國的港口進行。本集團進一步安排所採購的煤炭的航運運輸。

就海外煤炭供應鏈而言，秦發貿易向澳洲、越南及印尼的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秦發貿易透過先向秦皇島貿易或珠海秦發貿易(擁有相關煤炭經營資格證)銷售煤炭以轉售中國客戶。海外煤炭供應商安排至出口港的運輸。煤炭質量及數量控制於出口港進行。本集團安排由出口國家至中國港口(包括廣東湛江碼頭、廣州黃埔港、廣州南沙港以及上海外高橋煤炭碼頭)的航運運輸。配煤、質量及數量控制在中國的進口港進行。有關本集團配煤、質量及數量控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一.煤炭經營—五.選煤」及「一.煤炭經營—七.配煤」各段中。

本集團亦透過代理(其擁有中國相關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向海外市場客戶銷售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買賣的煤炭大部分為動力煤。採購自中國、澳洲、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動力煤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煤炭規格：

煤炭規格	全水分 (%)	灰分 (%)	揮發分 (%)	全硫 (%)	發熱量 (大卡/千克)
中國煤	8.0-13.0	12.0-30.0	18.0-25.0	0.8-1.2	4,500-6,000
澳洲煤	4.6-8.0	22.0-25.0	19.0-28.0	0.4-1.0	5,400-6,190
越南煤	8.0	30.0-36.0	8.0	0.6	5,200-6,000
印尼煤	20.0-28.0	3.0-12.0	40.0-43.0	0.1-1.5	4,500-5,500

業 務

由於煤炭規格及運輸成本不同，採購自不同地區的煤炭的每噸平均銷售價格亦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銷售量及銷售淨額計算的主要煤炭銷售：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03	2,356,799	6,875	3,066,885	5,451	3,554,248
澳洲	1,060	453,088	240	116,386	65	45,320
越南	43	14,495	351	137,760	455	270,349
印尼	—	—	557	232,154	303	180,253
總計	<u>7,206</u>	<u>2,824,382</u>	<u>8,023</u>	<u>3,553,185</u>	<u>6,274</u>	<u>4,050,170</u>

一．煤炭採購及供應商

A. 海外市場及中國國內市場的聯合採購

秦發貿易負責自國際市場採購煤炭及通過中國秦發集團將煤炭售予最終客戶，而中國秦發集團則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及將煤炭直接售予最終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海外市場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的資料如下所示：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89	2,060,047	7,350	2,351,111	4,594	2,397,652
澳洲	1,115	302,378	181	43,415	104	68,336
越南	159	43,853	337	82,612	412	169,891
印尼	62	14,353	546	129,569	249	119,802
總計	<u>7,925</u>	<u>2,420,631</u>	<u>8,414</u>	<u>2,606,707</u>	<u>5,359</u>	<u>2,755,680</u>

(i) 海外市場採購

本集團通過秦發貿易從海外市場採購煤炭。於往績記錄期，秦發貿易自澳洲、越南及印尼等海外市場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

本集團通常向海外市場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該等海外市場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負責安排至出口港的煤炭運輸。

秦發貿易根據(i)考慮海外市場現有市場供需及預測有關市場及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後而制定的年度採購政策；(ii)客戶訂單及要求；及(iii)海外貿易商銷售要約等，從海外市場採購煤炭。

香港秦發集團的煤炭採購合同訂明質量及數量控制、抽樣及稱重的程序以及付款方式。香港秦發集團一般在裝運港口按FOB基準採購煤炭，海外供應商支付裝船前所有成本，而秦發貿易則負責海運成本。香港秦發集團煤炭採購的付款一般以美元信用證方式進行。有關商業發票的全額付款通過不可撤銷的即期信用證進行，並須在出具有關裝運的證明文件後支付。

本集團尤其注重其海外煤炭採購活動。其海外煤炭採購部主要通過直接與煤炭貿易商接洽及參加國際煤炭大會等大型國際會議採購煤炭。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不受任何煤炭進口配額限制，並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經營海外煤炭採購業務。

(ii) 中國國內市場採購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中國秦發集團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根據中國秦發集團依據中國國內煤炭市場現有市場供求以及預測有關市場和價格趨勢而釐定的採購及存貨策略，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向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本集團亦在秦皇島港口（中國最大的煤炭港口）向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本集團的煤炭採購人員亦進駐秦皇島港口，以獲取最新煤炭價格、市場資料以及於港口進行煤炭採購。

憑借本集團可使用由供應商至秦皇島港口的卡車及鐵路運輸，本集團能根據其採購及存貨策略直接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客戶可能要求現成的煤炭供應，本集團亦能夠向其他煤炭貿易商尋求煤炭供應來源，以加強其供應組合。

就中國國內煤炭採購而言，本集團的煤炭採購合同（該等合同訂明質量及數量控制、抽樣及稱重的程序）一般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中國秦發集團一般安排並支付由供應商至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以及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運輸煤炭的費用，以及安排和支付（倘必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航運運輸的費用。向本集團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的付款一般通過電匯或支票方式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中國煤炭採購部門主要通過直接與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接洽以及參加中國煤炭會議（包括中國國際煤炭大會及中國國際煤炭發展和投資大會）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

B.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自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供應商可直接向終端客戶或本集團等其他煤炭經營企業進行銷售。本集團能向其供應商採購及保證獲得煤炭供應，原因為其具備各種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均佔據策略性位置，距離本集團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短；(ii)本集團的煤炭鐵路運輸及接駁可靠；及(iii)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供應商建立不少於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煤炭供應商包括一間中國煤炭貿易及運輸礦業公司、環球農業、工業及能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者之集團成員及Vietnam National Coal-Mineral Industries Group（一間於越南經營露天及地下煤礦的公司）。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包括中國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的國有及民營煤炭供應商以及澳洲、越南及印尼的煤炭貿易商。

本集團對作為其供應商的煤炭貿易商的控制程度僅為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與該等煤炭貿易商之間並無特定控制條款。一旦交付煤炭且作出付款，煤炭的所有權和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業 務

本集團向兩類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即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煤礦經營企業擁有開採、管理及／或經營煤礦的權利。煤炭貿易商向其他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其他煤炭貿易商。本集團向海內外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劃分的煤炭採購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煤礦經營企業	3,673	1,011,610	5,032	1,414,381	2,862	1,410,266
煤炭貿易商	4,252	1,409,021	3,382	1,192,326	2,497	1,345,414
總計	7,925	2,420,631	8,414	2,606,707	5,359	2,755,680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原因為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供應商建立了不少於三年的業務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可靠供應的優質煤炭。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可向多個其他煤炭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董事預期在取得足夠數量煤炭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與煤炭供應相關的糾紛。

業 務

二．煤炭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A. 煤炭銷售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

本集團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供熱。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以向海外市場以及中國其他煤炭消費者出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1,476,313	52.3	2,781,661	78.3	3,051,855	75.4
煤炭貿易商	917,275	32.5	287,264	8.1	361,897	8.9
水泥廠及其他	430,794	15.2	484,260	13.6	636,419	15.7
總計	<u>2,824,382</u>	<u>100.0</u>	<u>3,553,185</u>	<u>100.0</u>	<u>4,050,170</u>	<u>100.0</u>

中國發電廠、水泥廠、煤炭貿易商及其他終端客戶向不同供應商(包括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本集團已與其終端客戶及煤炭貿易商建立良好關係，並能確保其作為彼等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全部煤炭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初期倚重煤炭貿易商乃因為本集團針對終端客戶的銷售網絡當時尚未建設完善。考慮到(i)由於向終端客戶提供配煤及運輸服務等一系列增值服務，故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溢利率通常高於向煤炭貿易商的銷售；及(ii)煤炭貿易商的銷售訂單會隨時間大幅波動，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積極擴展了其向終端客戶(包括沿海地區的發電廠和水泥廠)的銷售。利用(i)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的本集團的競爭優勢；(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與發電廠直接訂立合約的市場推廣努力；及(iii)靈活的定價及存貨策略(該策略使發電廠能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煤炭供應)，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成功降低對煤

炭貿易商的依賴並增加其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本集團向煤炭貿易商的銷售比例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9%；其向發電廠的銷售比例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3%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3%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煤炭貿易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為43、48及62。為擴闊其客戶基礎及降低對中國煤炭進出口企業的倚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與中小型煤炭貿易商進行交易。因此，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煤炭貿易商數目自二零零六年起大幅增加。

本集團對作為其客戶的煤炭貿易商的控制程度僅為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與該等煤炭貿易商之間並無特定控制條款。一旦交付煤炭且作出付款，煤炭的所有權和風險將轉移至煤炭貿易商。另外，與終端用戶比較，本集團並無向煤炭貿易商提供特殊折扣。

除向中國客戶銷售煤炭外，本集團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向海外市場客戶銷售煤炭。透過與一間中國獲授權煤炭出口商（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整體管理所有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煤炭。根據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所提供之資料，其為一間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之企業的主要組成部分。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主要從事提供鐵礦石、鋼坯、生鐵、廢鋼鐵、試驗船、焦炭、煤炭、鐵合金、耐火材料及產品、重晶石、螢石、滑石、鋼鐵等以及進出口冶金及採礦成套設備。中國僅有少數企業獲得煤炭出口國營貿易權。作為其中一間這樣的企業，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煤炭出口所需的貿易權及配額。透過與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的代理協議，本集團可利用該貿易權及配額，將其煤炭出口至海外市場。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一般根據煤炭價格的一個百分比乘以出口煤炭量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代理費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當於4,600,000港元）。根據代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將煤炭運輸至不時指定的裝運港口，而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負責提供所有相關出口許可及文件。本集團已訂立合同，將煤炭出售給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而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其後將訂立另外一份合同，將有關煤炭出售給本集團指定的該實體。根據代理協議，本集團將對海外客戶因本集團所提供的煤炭質量與合同規定之間的差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本集團亦將承擔海外客戶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各代理協議於本集團擁有將出口至海外市場之煤炭的具體期間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代理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

業 務

月，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煤炭按照本集團的客戶（為一間英國公司）指示從中國出口到韓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出口代理並無就出口本集團煤炭至海外市場訂立代理協議。

海外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出口合同，而該等出口合同僅於海外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特定數量的煤炭時方訂立。該等合同通常訂明質量控制、取樣及稱重程序。因為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出口交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煤炭出口業務方面僅錄得一名主要客戶（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履行交付、供應及煤炭質量等合約義務方面享有良好記錄。本集團一般按裝運港FOB基準出售煤炭，由買方支付海運費。本集團海外銷售的付款乃透過信用證或電匯以美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煤炭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尚無任何特定目標市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之一為擴展其國際煤炭經營業務，主要是與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維持及建立業務關係。就海外客戶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積極經營煤炭出口業務，因此該業務日後未必會成為帶來穩定收入的經常性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 淨額的 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 淨額的 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 淨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南	1,273,166	45.1	2,632,936	74.1	3,027,964	74.8
華東	832,107	29.5	888,918	25.0	659,684	16.3
華北	719,109	25.4	31,331	0.9	49,359	1.2
海外	-	-	-	-	313,162	7.7
總計	<u>2,824,382</u>	<u>100.0</u>	<u>3,553,185</u>	<u>100.0</u>	<u>4,050,170</u>	<u>100.0</u>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為本集團搜尋客戶及獲得採購訂單。由於秦皇島貿易及珠海秦發貿易擁有必須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故彼等負責與中國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合同（該等合同訂明煤炭數量及質量）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具特殊定價條款的銷售合同的期限通常少於一個月。本集團與煤炭貿易商及終端客戶的合約之間並無重大區別。根據銷售合約，倘本集團不能向其客戶交付指定數量的煤炭，本集團將須向其客戶賠償產生的

損失。本集團已採納煤炭存貨政策，以減輕該等風險。有關本集團煤炭存貨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炭經營－六.煤炭存貨」中。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未根據銷售合約交付指定數量煤炭的情況，故有關煤炭存貨政策是有效的。本集團向其客戶的煤炭銷售通常以人民幣計值並通過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本集團通常並無就其銷售採納銷售退貨政策，經本集團與其客戶不時磋商後，銷售退貨的條款於有關銷售協議中列明。整體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提供相關銷售合同訂明的有關質量規格的煤炭，則本集團客戶可拒絕接納煤炭或從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中扣除若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煤炭貿易商及終端客戶）的銷售並無銷售退貨。

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的過往買賣、銷售量、客戶現時財政狀況及當時的市況等來釐定客戶的付款方法。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交貨前全額付款。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授予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政策及作出的撥備金額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 關鍵會計政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A)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客戶重大不付款的情況。

B. 市場推廣

本集團尤其注重其煤炭經營業務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乃為確保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一家主要供應商地位，以及開發潛在客戶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19名員工，負責煤炭經營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及因應華南業務不斷增長的趨勢，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隨後本集團廣州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業。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立上海代表辦事處，以開發華東沿海地區的潛在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直接與客戶接洽以及參加中國國際煤炭大會及中國國際煤炭發展和投資大會等大型國內及國際會議開拓市場。

C.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的發電廠、煤炭貿易商及水泥廠銷售煤炭。發電廠、煤炭貿易商及水泥廠一直向不同供應商(包括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本集團已與其終端客戶及煤炭貿易商建立良好關係，並能確保其作為彼等其中一家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華陽電業有限公司(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漳州后石電廠)、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的公司)。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已建立不少於四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可由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往績記錄佐證。

三. 定價

A. 採購價

中國採購煤炭的採購價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市場供求；(ii)煤炭規格；(iii)採購量；以及(iv)與供應商關係的時間長短及穩定性。

就海外市場採購的煤炭而言，採購價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市場供求(包括有關市場的煤炭價格指數)；(ii)煤炭規格；(iii)採購量；以及(iv)與供應商關係的時間長短及穩定性。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供應商採購煤炭。煤炭是一種商品，其價格主要受本集團控制之外的供求因素決定。煤炭市場通常具周期性。過往中國煤炭市場不時經歷需求增長，令價格上漲，其後進入供應過量階段，令價格下跌。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是煤炭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6.0%及85.4%，煤炭採購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於煤炭市場的競爭力及其盈利能力產

生負面影響。另外，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在不影響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下有效地將煤炭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其客戶。

然而，與市場煤炭價格相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煤炭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本集團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制定採購及存貨策略，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市場供需以及對其市場趨勢及價格趨勢的預測。憑借其在大同、陽原及秦皇島的煤炭儲存設施，本集團能儲存可觀煤炭存貨，以減輕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董事認為煤炭價格低或市場價格將上升時從市場採購煤炭。另外，當董事認為市場價格高企或市場價格將下降時，本集團將減少其煤炭存貨水平及停止從市場採購煤炭。當董事認為市場價格高企或市場價格將下降時，將僅於煤炭存貨不足夠及相應銷售訂單獲確認時方下採購訂單。該等策略使本集團能有效地控制其採購成本；及
- 根據彼等具體的發電設備及過程，本集團可向發電廠及其他客戶提供規格範圍內的煤炭。本集團透過混合不同質量及規格的煤炭的配煤能力，使其能降低煤炭採購價格並且優化其經濟效益。由於其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煤炭來源廣泛，本集團能向不同貨源採購不同質量及規格的各種煤炭（有關煤炭的採購價格各異），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同時管理其煤炭採購成本。這方面已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替代向澳洲採購的煤炭而向越南及印尼的煤炭採購逐步增加所證明。

B. 出售價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以下兩類定價機制及銷售合同：

1. 計劃內合同

計劃內合同包括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有關合同須受各級政府的領導及監督。計劃內合同的訂約方均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電力企業。該等合同

的定價條款乃於相關政府機關所召開的煤炭生產、運輸及需求合同全國大會上釐定。訂約雙方須嚴格遵照合同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年度合同。

重點合同

重點合同為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國有大型煤炭生產企業訂立並經由鐵路運輸計劃擔保的合同，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i. 合同訂約方限於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國有煤炭生產企業；
- ii. 合同金額為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國有煤炭生產企業約定的年發電用煤數量；及
- iii. 有關合同金額由鐵路部門提供的相關鐵路運輸計劃擔保。

非重點合同

非重點合同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與發電企業訂立的，惟不具備上述條件的合同。例如，未包括在重點合同的向主要火電廠及冶金企業自有發電廠大量供應煤炭的合同。

2. 計劃外合同

除計劃內合同外，中國煤炭貿易亦按照計劃外合同進行。計劃外合同為煤炭企業(包括生產企業或非生產企業)向客戶按市場價格供應煤炭的交易。

由於計劃內合同項下供應的煤炭數量可能不能滿足國有發電企業的需求，該等企業或會不時按計劃外合同向國有及／或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

雖然中國政府透過廣泛管制電價及控制國家鐵路運力分配來間接影響煤炭價格，尤其是計劃內合同的煤炭價格，惟國內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二年起主要由市場推動。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取消發電用煤價格管制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對部分地區電煤價格實行臨時性干預措施的通知》(「干預措施」)。干預措施第1條列明：「鑒於煤炭主產地出現煤價大幅上漲

情況，對電煤的正常供應產生不利影響，決定對河南、安徽、山東、山西、陝西五個煤炭主產省電煤銷售實行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根據干預措施，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僅於河南、安徽、山東、山西及陝西五個產煤省份實施。由於在所有關鍵時刻，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於河北及廣東註冊，彼等概無位於干預措施所涉的範圍內，故此，其定價政策並無受到干預措施的影響。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通知」），干預措施已被取消，而定價現時主要由供需釐定。然而，於價格已大幅上升或可能大幅上升時，則可發布臨時指導價格作為政府將予採納的緊急定價機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的公告》（「臨時指引」），據此：

- 全國煤炭生產企業根據重點合同和非重點合同所用的電煤出礦價均應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實際結算價格為上限。當日沒有交易的，以前最近一次實際結算價格作為最高限價。臨時價格干預期間，煤炭生產企業所用的電煤出礦價一律不應超過上限。
- 已經訂立計劃內合同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發電企業應嚴格遵守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煤炭合同。禁止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將計劃內合同煤炭轉向公開市場銷售。煤炭運輸及其他物流企業應執行規定的收費標準，不應擅自提價或價外加價。
- 各煤炭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上述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應加強檢查，重點(i)查處違反政府限價、擅自提高價格的行為；(ii)通過降低煤質、以次充好等欺詐手段變相漲價的行為；及(iii)不執行電

煤供應合同、將計劃內合同煤轉向公開市場銷售等行為。對違反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企業將依照《價格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予以嚴肅處理。

根據臨時指引所載各項限制，董事認為臨時指引旨在調控根據受各級政府領導及監督的計劃內合同買賣的電煤價格。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均會受到調控；電煤價格實質上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的交易價格。臨時指引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持有效。

考慮到(i)臨時指引並無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煤炭價格施加任何限制；及(ii)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全部銷售合同均為在公開市場進行的計劃外合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臨時指引不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相反，由於國有煤炭生產企業禁止將計劃內合同項下煤炭轉至公開市場銷售，這可進一步收緊煤炭供應並刺激公開市場上的煤炭市場價格，故此預期本集團可從實施臨時指引中受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關於做好2009年跨省區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煤炭價格繼續由買賣雙方根據供求、資源稀缺程度和環境損害程度等市場因素協商釐定。國家僅在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等異常狀態時，依法採取必要的干預並採取必要措施。

目前，本集團釐定其煤炭銷售價格的因素包括(i)煤炭市場的供需；(ii)煤炭規格；(iii)銷售量；及(iv)與客戶往來時間長短及穩定性。本集團的銷售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客戶須於簽立銷售合同後受法律約束採購本集團的煤炭。因此，即使於簽立銷售合同後煤炭價格出現下跌，客戶仍有責任採購本集團的煤炭，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於簽立銷售合同後煤炭價格下跌而引起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平均煤炭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92元、人民幣443元以及人民幣646元。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不受於往績記錄期的通知及臨時指引控制或限制。有關通知及臨時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煤炭貿易—定價」。事實上，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的變動主要受下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的(i)中國市場煤炭價格趨勢；及(ii)本集團煤炭產品組合的變動。

(i) 中國市場煤炭價格趨勢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的成交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92.5元至每噸人民幣477.5元之間。由於受到油價高企及中國沿海地區對煤炭需求快速增長刺激，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77.5元大幅上升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約每噸人民幣1,043.0元。由於受國際商品市價下跌的影響，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降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約每噸人民幣580.0元，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底約每噸人民幣585.0元。

(ii) 本集團煤炭產品組合的變動

因煤化歷史的關係，煤炭質量及規格可在大範圍內變動。不同發電廠或會就其具體發電設備及過程而要求不同規格的煤炭。另外，根據具體的發電設備及過程，本集團可向發電廠或其他客戶提供規格範圍內的煤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不同銷售價格向其客戶銷售不同質量及規格的煤炭。故此，本集團煤炭產品組合的變動可影響其平均銷售價格。總體來說，採購自澳洲的煤炭的售價較採購自越南及印尼的為高，原因為採購自澳洲的煤炭規格所含水分較低而發熱量較高。

為維持成本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減少採購自澳洲的煤炭供應量減少，同時增加採購自越南及印尼的煤炭的銷售，改變了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採購自澳洲的煤炭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060.0噸降至二零零八年的65.0噸，而採購自越南及印尼的煤炭銷售量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的43.0噸及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55.0噸及303.0噸。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國內及國際煤炭價格整體上升，本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煤炭產品組合的上述變動部分抵銷了本集團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的上漲。

業 務

四．煤炭運輸

本集團買賣煤炭的交貨及運輸一般涉及卡車運輸、鐵路運輸及海運。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購買煤炭產生的運輸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海運(附註)	142,347	259,490	169,212
卡車及鐵路運輸	312,949	458,635	308,098
合計	<u>455,296</u>	<u>718,125</u>	<u>477,310</u>

附註：包括向本集團航運運輸業務分部支付的運輸開支，有關運輸開支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公司間交易時予以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買賣煤炭產生的運輸開支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買賣的煤炭量波動；及(ii)中國及海外煤炭運輸成本波動。

海外市場

就海外市場而言，煤炭貿易商及煤礦經營企業通常安排由煤礦至出口港的煤炭運輸並支付相關費用。於出口港，本集團主要委託貨船按FOB條款由供應商國家運至中國港口。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利用本身的貨船及租賃貨船進行由供應商國家至其中國客戶的海外煤炭運輸。

有關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航運」各段中。

中國國內市場



就中國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後，會安排由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供應商至大秦鐵路沿線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的卡車運輸，以進行儲存。本集團通常支付由供應商至其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的運輸費用。配煤、質量及數量控制程序亦可於該等煤炭轉運站進行。

大秦鐵路為由山西（中國最大煤炭生產省）至秦皇島港口（世界最大煤炭轉運港口及散貨港口）的煤炭運輸通道。根據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CH)的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大秦鐵路的煤炭運輸量約達3.40億噸（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鐵路運輸總量約25.4%）。沿此關鍵鐵路運輸系統，僅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而本集團已佔有其中兩座，一座位於大同而另一座位於陽原。煤炭轉運站對中國煤炭經營企業至關重要，此乃因為煤炭鐵路運輸系統接駁不充分及該等供應商聯繫不通暢，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通常向擁有煤炭轉運站的買主出售煤炭。由於接駁至鐵

路運輸系統，煤炭能利用鐵路系統通過煤炭轉運站直接運往指定的煤炭港口。由於煤炭轉運站佔地很大，煤炭經營企業亦能於該等轉運站提供選煤、儲存、配煤等服務。

本集團於大同及陽原佔有兩座煤炭轉運站。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其位於大同倍加造鎮解莊村的大同煤炭轉運站，總地盤面積約為106,460.0平方米，長期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五三年四月九日止。本集團租賃並經營其位於陽原西城鎮東關村的陽原煤炭轉運站，總地盤面積約為66,000.0平方米，已續期長期租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八年。本集團的兩座煤炭轉運站地理位置優越，距多數山西、河北、陝西及內蒙古煤炭供應商運輸距離短，確保至本集團煤炭轉運站的運輸費用較低。借助於本集團的推土機、篩選機以及裝載機等特別設備，本集團於大同及陽原的兩座煤炭轉運站，連同大秦鐵路沿線的火車運力，提供超逾700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並作為其選煤、儲存、配煤中心。

就向其客戶銷售煤炭而言，本集團安排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煤炭鐵路運輸。本集團通常支付由煤炭轉運站沿大秦鐵路至秦皇島港口的運輸費用。鑒於煤炭鐵路運輸需求不斷增長，大秦鐵路正在增強其運力並預期總運輸量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達到4億噸。鐵道部負責分配中國全國鐵路系統(包括大秦鐵路)的煤炭運力。鐵道部經參考煤炭轉運站經營企業定期提交的需求後向有關煤炭轉運站經營企業分配煤炭運力。故此，煤炭轉運站經營企業可穩定地使用全國鐵路系統。由於本集團經營大同及陽原兩座煤炭轉運站，故此董事深信，儘管沿此關鍵煤炭運輸系統的鐵路運輸需求增長，惟本集團將能繼續可靠地使用大秦鐵路運輸網絡。

倘接獲客戶要求，本集團透過其自有船隊或租賃貨船安排運輸於秦皇島港口採購的煤炭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的航運運輸。有關本集團航運運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航運」中。另外，本集團與秦皇島港口經營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年度合作合同，據此，秦皇島港口經營企業同意於本集團不時發出請求後向其提供(其中包括)用於選煤、儲存、配煤的場地及設施。合作合同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而合作合同的最新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合同各方於合同年期屆滿後可續期。就煤炭儲存而言，有關經營者按許可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儲存場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並不構成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根據合作合同，首10天儲存為免費。之後，本集團煤炭的儲存收費

介乎每天每噸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0.40元之間，視乎儲存期間而定。儲存期間越長，秦皇島港口經營企業將收取的儲存費用越高。就選煤及配煤而言，收費乃根據本集團及秦皇島港口經營企業不時釐定之市場價格計算。本集團可使用秦皇島港口的配煤設施來配煤。另外，本集團已於秦皇島港口建立配備有各種測試設施的自有煤炭測試中心，包括破碎機、測硫儀、溫度調節儀、灰分測定儀及其他測試設備，而本集團亦租賃及使用秦皇島港口經營企業之堆煤機、取煤機、輸送機、裝船機及其他大型機器用於選煤。除儲存、配煤及選煤外，本集團的銷售員工亦於秦皇島港口完成及執行客戶的航運訂單。常駐秦皇島港口的本集團員工亦協助本集團搜集有關煤炭價格之市場資料及於必要時本集團亦向秦皇島港口其他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以豐富其煤炭存貨。

五．選煤

本集團已編製一本詳細的選煤手冊及執行全面的選煤系統。

就海外煤炭經營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託印尼及越南兩名海外檢驗代理進行海外煤炭經營檢驗及於中國交貨前委託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最終檢驗。海外獨立第三方將根據煤炭採購合同內所訂定的有關國際ISO標準進行定性及定量檢驗。根據印尼及越南兩間海外檢驗代理分別提供的資料，印尼合資格檢驗代理為一間從事勘探及開發油氣、煤炭、礦物及地熱行業的印尼公司，該間公司根據國際標準組織合資格進行煤炭實驗室、檢驗、貨物監管及諮詢服務；而越南合資格檢驗代理為一間從事實驗室、海洋調查及礦物及化學品檢驗服務的越南公司，該間公司根據國際標準組織合資格進行煤炭、焦炭及無煙煤測試、取樣及認證。當煤炭到達中國指定港口時，有關進口港的中國進出口檢驗及檢疫局亦將對煤炭進行定性及定量檢驗。在煤炭最終交付予本集團中國客戶之前，本集團及其客戶共同委聘的中國合資格檢驗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亦將於中國進行定性及定量檢驗。

就中國國內煤炭經營而言，定性及定量檢驗由本集團選煤人員在本集團的煤炭轉運站及秦皇島港口進行。例如，本集團選煤人員於秦皇島港口使用港口設備（例如負載儀器）進行數量控制。煤炭採購部的選煤人員將採取措施以確保自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的數量及質量。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選煤人員連同其客戶亦將進行質量控制及數量檢驗，以確保煤炭質量及數量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規格。本集團亦會聘用獨立質量機構進行煤炭質量控制。

六．煤炭存貨

本集團已設立存貨政策，以維持若干煤炭以滿足客戶不時需求。本集團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制定採購及存貨策略，該等因素包括現時市場供需及預測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價格趨勢。該等因素於某一年份內可發生變動，而董事將根據市場及價格趨勢作出必要調整，根據管理層的預測及彼等有關煤炭市場趨勢的判斷，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採購及銷售量，以達致靈活的存貨管理政策。

例如，於董事認為市場價格低或市場價格將上漲時，本集團會自市場採購煤炭。所採購的煤炭其後將儲存在大同及陽原的兩座煤炭轉運站。按兩座煤炭轉運站的儲存面積計量，兩座煤炭轉運站合共擁有約200萬噸的煤炭儲存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兩座煤炭轉運站擁有逾120名員工監管本集團的煤炭存貨。

此外，本集團可利用廣州新沙港及廣州洪聖沙港等廣州港口及秦皇島港口的煤炭儲存能力。本集團的煤炭採購人員亦常駐秦皇島港口，以獲取最新煤炭價格、市場資料以及於港口進行煤炭採購。採購的煤炭通常將存放在港口儲存區域並由本集團煤炭存貨人員看管。於董事認為市場價格低或市場價格將上漲時，本集團會於相關港口租賃更多區域以儲存煤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60名員工監管本集團於廣州及秦皇島港口的煤炭存貨。

七．配煤

因煤化歷史的關係，煤炭質量及規格可在大範圍內變動。煤炭熱值乃由灰分、水分及全硫等多個參數釐定。不同發電廠或會就其具體發電設備及過程而要求不同

規格的煤炭。另外，根據具體的發電過程及要求，本集團可向發電廠或其他客戶提供符合規格的煤炭。

本集團能取得充裕種類煤炭供應以確保將不同來源的煤炭混配至客戶所要求的規格範圍內。憑借本集團廣泛的海內外煤炭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煤炭供應質量上乘。憑借大同及陽原煤炭轉運站合共超逾700萬噸的年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及於秦皇島港口的額外煤炭處理及運輸能力，本集團能夠採納靈活採購策略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當一種來源的煤炭成本降低而另一種來源的煤炭成本高企時，基於該兩種來源的煤炭在客戶所要求的規格範圍內，本集團能夠更多使用成本較低的煤炭來有效地改變其產品組合，進而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憑借於配煤方面的經驗及管理知識，本集團可使用其配煤場地、質量和眾多的計量設備和器具連同其煤炭轉運站的配煤設施（例如推土機及篩選機）及各煤炭港口的堆煤機、取煤機、裝船機及皮帶輸送機進行必要的配煤。憑藉配煤能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煤量約為400萬噸。

航運

航運運輸為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旨在補充發展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由於自海外市場採購的煤炭透過航運運輸運到中國及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亦透過航運運輸由秦皇島港口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中國沿海地區各港口，包括廣州南沙港、上海外高橋煤炭碼頭、廣東湛江碼頭及福建漳州后石電廠碼頭以及海外市場，故航運運輸對煤炭經營行業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煤炭經營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一煤炭經營—一.煤炭採購及供應商—B.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一煤炭經營—二.煤炭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C.與客戶的關係」數段中。中國內陸航運運輸亦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其能使煤炭經營企業透過中國內河運輸運送煤炭至客戶指定地點。

作為其煤炭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其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本集團初始透過期租合約的方式租賃貨船以運輸其買賣的煤炭。之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並轉租該等貨船用於為他人運輸煤炭。本集團的航運運輸服

務得到進一步發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運輸其自身煤炭及獨立第三方煤炭外，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貨船用於運輸其他乾散貨。

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外，本集團亦有自己的船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其第一艘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6，該艘貨船最初用於運輸本集團買賣的煤炭。由於本集團自不同市場採購的煤炭要求的航運時間及泊位容量不同，故此，本集團依然倚重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作為其買賣煤炭的主要航運運輸途徑，以便本集團可使用具備合適載重噸的不同貨船隨時運送其買賣的煤炭。與本集團租賃貨船的發展相一致，本集團亦能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自有貨船，用於為彼等運輸煤炭。

一. 貨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向海外國家採購煤炭，安排本集團自有貨船或租賃貨船進行航運運輸。透過為其客戶安排航運運輸，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服務。鑒於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長期購買承諾，向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能力能使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另外，董事認為，於珠海碼頭竣工後，自海外市場的煤炭採購量將持續增加而本集團的貨船需求將大幅增長。故此，本集團需要購買貨船，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的煤炭航運運力並透過賺取航運運輸費用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建立其自有船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船隊僅包括四艘自有貨船以及三艘租賃貨船。該等貨船全部適合於煤炭運輸，並因此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不同市場採購的煤炭需要不同的航運時間及泊位容量，並非本集團每艘自有或租賃的貨船均被其煤炭經營業務佔用所有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貨船經營策略，其根據程租合約使用具備合適泊位容量的的貨船來運輸其買賣的煤炭。為優化本集團的貨船使用率，本集團可依據運價以及本集團預期的航運運輸使用率根據期租合約或程租合約向第三方租賃其他泊位容量不合適的貨船。當其全部貨船被佔用時，本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用於運輸其買賣的煤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不同的泊位要求或航運時間的影響，曾出現過本集團的貨船於若干海外港口不適合裝卸的情形。故此，本集團的貨船並未完全用於運輸其買賣的煤炭。為優化使用貨船及確保良好的資產回報，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貨船。

例如，本集團擁有的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6，載重量為69,841載重噸，由於其較高的泊位要求，並不適合在若干海外港口裝卸，並導致相對較低的使用率。於波羅的海航運指數不斷上升後，為最大化其經濟效益及提高MV QINFA 6的使用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將MV QINFA 6出租給第三方，並按程租條款向第三方租賃船體較小的貨船運輸其買賣的煤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艘巴拿馬型貨船及一艘中國內陸貨船。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有貨船的一般資料：

船名	MV QINFA 6	MV QINFA 8	MV QINFA 9	MV QINFA 10	QINFA 2
類型	散貨船	散貨船	散貨船	散貨船	乾散貨船
載重噸	69,841.0	69,618.8	69,618.8	69,988.0	2,650.0
船旗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巴拿馬	中國
購買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造船年度	一九八四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二年	二零零二年
營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主要貨物	乾散貨	乾散貨	乾散貨	乾散貨	乾貨
航線(附註)	全球	全球及中國內陸	全球	全球	中國內陸

附註：全球航線不包括中國內陸航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V QINFA 8及QINFA 2可經營中國內陸航線。珠海秦發航運持有可經營MV QINFA 8及QINFA 2中國內陸航線的水路運輸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正在為MV QINFA 10申請水路運輸許可證。於授予MV QINFA 10水路運輸許可證後，其航線將覆蓋全球及中國內陸。

本集團收購自有貨船的目的是用於煤炭航運。故此，本集團通常收購船齡超過15年的貨船，董事認為較其他乾散貨而言，該等貨船更適合運輸煤炭。總體來說，經營企業購買新造貨船用於運輸穀物或其他衛生條件要求高的貨物。就煤炭運輸而言，通常可以接受使用船齡相對較大的貨船。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是收購用

業 務

於運輸煤炭的貨船，董事認為，船齡大於15年的貨船更適合於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本集團的自有貨船用戶將只能運輸煤炭或其他乾散貨，而不能同時運輸煤炭及其他乾散貨。倘貨船可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只使用其本身貨船運輸其買賣的煤炭。

本集團所收購貨船的船齡均超過15年，而該等貨船須改造，以進行煤炭運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改造過程開始時，該等貨船被轉撥至在建資產類別。

於改造過程期間，概不就該等貨船計提折舊，直至改造過程完成及該等貨船可用於指定用途時止。改造過程通常為期至少三個月。

於改造過程完成後，建造中貨船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轉撥至貨船的有關類別。此外，董事將參考該等貨船的條件評估貨船的餘下使用年限，並於該等貨船各自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對其確認折舊。本集團關於其貨船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g)－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V QINFA 6、MV QINFA 8及MV QINFA 9均用於短期租約，租金與租船人不時釐定，而MV QINFA 10則用於運輸本集團煤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入QINFA 2，為其中國內陸航運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FA 2根據期租合約租賃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4,6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並轉租該等貨船以運輸獨立第三方的煤炭。本集團的租賃貨船及轉租貨船業務均按期租合約及租船貨運合約條款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轉租貨船的一般資料：

貨船名稱	KIMBERLY	ALISON	高嶺
類型	大靈便型	靈便型	靈便型
載重噸	54,158	27,494	26,850
船旗國	聖文森	巴拿馬	中國
造船年度	一九八三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五年
主要貨物	乾散貨	乾散貨	乾散貨
航線	全球	全球	中國內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租賃貨船的租期已屆滿，且本集團並無租賃或轉租任何貨船。

業 務

二．煤炭及其他乾散貨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MV QINFA 6、MV QINFA 8及MV QINFA 9用於運輸本集團買賣的煤炭及運輸獨立第三方的煤炭及其他乾散貨。除自有貨船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船貨運合約及期租合約租賃三艘貨船，並轉租該等貨船予獨立第三方用於運輸彼等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下表載列本集團由其自有貨船及轉租貨船產生的航運運輸服務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貨船	65,168	100.0	65,743	56.0	132,427	62.9
轉租貨船	-	-	51,665	44.0	78,176	37.1
總額	<u>65,168</u>	<u>100.0</u>	<u>117,408</u>	<u>100.0</u>	<u>210,60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自有貨船及轉租貨船已用於運輸本集團買賣的煤炭及運輸獨立第三方的煤炭及其他乾散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用作運輸及為獨立第三方運輸煤炭及其他乾散貨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用作運輸	39,061	59.9	5,961	5.1	68,289	32.4
第三方運輸	26,107	40.1	111,447	94.9	142,314	67.6
總計	<u>65,168</u>	<u>100.0</u>	<u>117,408</u>	<u>100.0</u>	<u>210,603</u>	<u>100.0</u>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超過80%的第三方運輸用於煤炭運輸。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船隊規模有限，由二零零六年末至二零零七年其貨船以期租合約方式租賃予其他人士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具備所須泊位容量的貨船，以替代運輸其買賣的煤炭。因此，自用的運輸航運服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大幅減少。

由於QINFA 2、MV QINFA 8及MV QINFA 9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營運，本集團由自用作運輸及第三方運輸產生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7,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10,600,000元。

三．定價及付款

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以決定租賃該等貨船用於運輸的費率。該等因素一般包括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航運市場的供求及本集團擬採納的租船期限，以及可取得該貨船的時間及地點及貨船的技術特性。

巴拿馬型貨船

巴拿馬型貨船根據期租合約及程租合約租賃。本集團的自有及租賃巴拿馬型貨船的期租合約期通常介乎4個月至25個月。根據本集團與租船人訂立的期租合約，租船人一般須每隔15日提前支付租金費用。根據程租合約，所有運費一般於提單發出之日後三至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無論如何，所有運費須於該貨船卸貨之前支付。

中國內陸貨船

中國內陸貨船按期租合約租賃。本集團的自有及租賃中國內陸貨船的期租合約期通常介乎30日至一年。根據期租合約，本集團按月獲支付租金，而有關付款通常將於上個月25日或之前予以結算。

四．技術管理

巴拿馬型貨船

本集團目前委聘華林及中海國際為其所有營運巴拿馬型貨船提供技術管理服務。根據華林及中海國際分別提供的資料，華林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船舶管理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及船舶經紀服務，而中海國際為一間中國領先船舶管理公司，向船東提供(其中包括)船舶管理服務及船員培訓服務。本集團認為，由於華林及中海國際各自均為經驗豐富的船舶管理公司，將技術管理服務外判予該等公司乃對船舶的管理具有成本效益。

業 務

根據本集團與華林訂立的船舶管理協議，華林將(其中包括)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勝任的人員監督保養本集團的貨船及其整體效率，委任船級社及技術顧問，安排及監督進乾塢、修理、改裝及維修船舶。華林亦提供船員以經營貨船，而本集團在航行中並無安排任何管理人員或者後勤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向華林支付的技術管理費分別約為93,6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6,160元)、93,6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2,024元)及261,285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15,408元)。

為降低對華林的倚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中海國際訂立船舶管理協議。根據本集團與中海國際訂立的船舶管理協議，中海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系統管理服務、海洋管理服務、安排貨船檢查及修理工作等技術管理服務以及挑選及聘用船員等船員管理服務、提供船員培訓及監查其績效，以監督保養本集團的貨船及其整體效率。由於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中海國際訂立船舶管理協議，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向中海國際支付之技術管理費用。

中國內陸貨船

本集團現時委任一間中國綜合運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其中國內陸貨船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根據該綜合運輸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運輸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根據與該綜合運輸公司訂立的船舶管理協議，其將(其中包括)提供船員管理服務，並負責貨船的年度保養計劃、安排年度保養、進乾塢、修理、改裝、維修及監督貨船保養。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中國內陸貨船，其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支付予該綜合運輸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為數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五.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航運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貨船供應商、船舶經紀人、燃料供應商及船舶經營服務供應商。

業 務

就航運運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費用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費用一般經磋商後由訂約方協定並包括在訂約方簽定的合同，並考慮市場費率、供應商聲譽、燃料質量及服務質量等因素。

向程租合約貨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於發出提單後三日內支付，而向期租合約貨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提前 15 日支付。向燃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一般在本集團從有關供應商收取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向貨船經營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通常按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航運業務方面概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

六.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航運部有五名員工，負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運輸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一般透過船舶經紀人引薦以及與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建立關係的客戶的直接接洽物色客戶。

在篩選客戶時，本集團將原則上考慮具有良好信用及紀錄而在國際航運市場享有盛名者。

為保證客戶信用的可靠性，除本身作出查詢外，本集團與船舶經紀人密切合作，船舶經紀人可應其要求對過去與目標客戶有往來的公司作出查詢。

七. 與客戶的關係

大部分本集團船運業務的五大客戶從事煤炭貿易及其他乾散貨航運。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銷售一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以電匯方式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拖欠款項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擁有良好業務關係，其可由本集團與客戶的往績記錄加以佐證。

鐵礦石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分別與一間中國鋼鐵貿易公司及一間印度礦業公司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鐵礦石材料的首份買賣

業 務

合約的交易量約為 60,000 噸鐵礦砂。由於有關交易賺取利潤，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至鐵礦石及相關材料的買賣。

由於鐵礦石行業對本集團而言屬新業務，本集團未必具備發展鐵礦石貿易的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生產夥伴及一名物流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企業）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夥伴將負責生產，而物流夥伴將負責物流安排。根據最近期的磋商以及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就建議鐵礦石合作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不需要任何指定許可證或政府批准。然而，無法保證可落實該項鐵礦石合作協議或類似協議。倘未能落實該項鐵礦石合作協議或與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類似協議，董事現計劃本集團於確定適當的風險管理計劃前將暫不擴展至鐵礦石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記錄任何鐵礦石貿易收益或溢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鐵礦石貿易作出任何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因未能落實鐵礦石合作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及不能確定任何可供選擇的風險管理計劃而終止鐵礦石貿易，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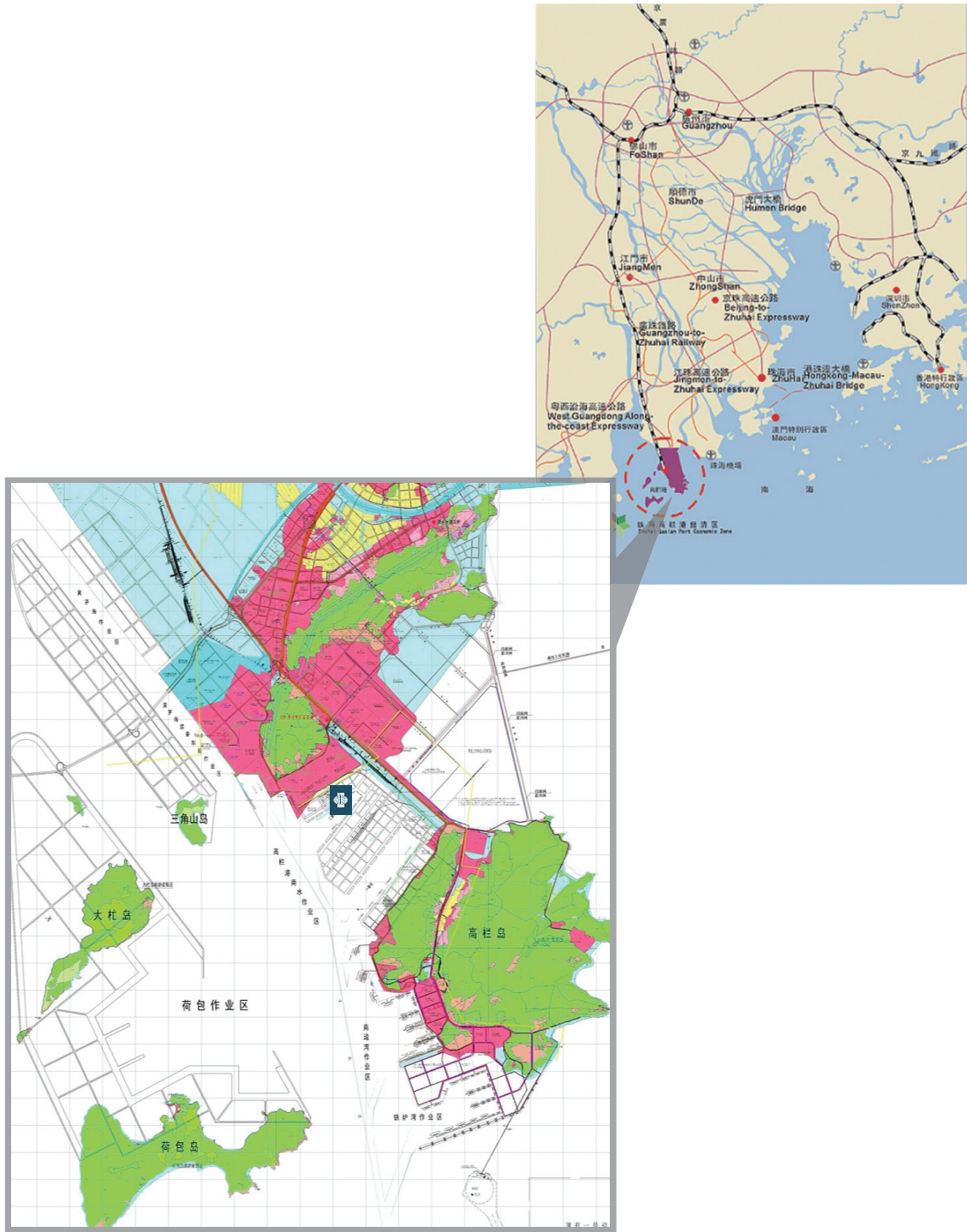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鐵礦石貿易是一項獨立於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業務。憑藉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尤其是其於海外市場的原材料採購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可補充及加強其鐵礦石貿易業務的發展。此外，儘管有本集團於其未來計劃中所述的各項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於不久將來（如有）可按與具備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經營，鐵礦石合作協議將作為其發展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堅實基礎，而不會產生重大資源承擔。

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惟鐵礦石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珠海碼頭

一. 緒言

珠海港口未來交通規劃圖



業 務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乃向其客戶提供由採購所需煤炭至交付煤炭至客戶指定地點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計劃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向本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港口服務，包括煤炭轉運、煤炭儲存及配煤。提供該等煤炭港口服務將為本集團現有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及煤炭經營業務的延伸及補充。透過建立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的現有煤炭經營業務將會享有多種益處，其詳情載於下文「一珠海碼頭－四.項目優勢」各段中。透過向本集團、其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等煤炭經營企業提供煤炭港口服務，本集團將會就經營珠海碼頭賺取各項港口費用，包括裝載及停泊費、拖航、泊位及繫泊纜處理費用。

本集團計劃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該碼頭將成為華南煤炭中轉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

根據獨立第三方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珠海碼頭可行性報告，廣東煤炭進口極大地依賴海運。然而，廣東主要沿海港口的公共泊位煤炭處理容量極為有限。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及董事預測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將繼續增長，董事深信，珠海碼頭不但可緩解廣東沿海港口現有的瓶頸，亦會為華南煤炭市場引入一種新的產業供應模式。

本集團提供由海外市場至客戶指定的中國沿海地區港口的航運運輸。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業務將繼續增長，本集團計劃興建及經營大型珠海碼頭作為華南煤炭中轉樞紐，而於海外市場採購的煤炭亦能運輸至珠海碼頭中轉。除其中轉功能外，珠海碼頭亦將作為配煤中心及儲存基地。

本集團已得到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中國發改委有關珠海碼頭項目的必須批准。另外，為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正申請獲得若干證書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財政登記證以及外匯登記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取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並無實際法律障礙。預期

有關證書及許可證將會授予本集團而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展。根據本集團現時計劃(日後可修改)，建造珠海碼頭及安裝其基礎設施將需時約30個月。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將予施加的條件，董事預期，珠海碼頭於建造完成後可開始營運。

本集團擬與財政背景雄厚、久負盛名及專業知識豐富的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現時計劃擁有該合營企業約60%的權益。

秦發實業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分別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港口投資協議，據此，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對珠海碼頭項目及其於珠海碼頭的40%的投資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能達成最終協議，董事預期於本集團就建立珠海碼頭取得所有相關審批及／或許可後不久簽訂合營協議。除港口投資協議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意向函或備忘錄或類似協議。根據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將參與對珠海碼頭投資40%表示樂觀。根據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專門從事中國港口營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為秦皇島港口的經營企業。憑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政支持及其於港口管理及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深信，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能按照最高標準予以實施。

二. 項目大綱

本集團現計劃於珠海碼頭建設一個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泊位、一個2萬載重噸(建築結構：5萬載重噸)泊位及兩個2,000載重噸(建築結構：1萬載重噸)泊位，年總吞吐能力為2,000萬噸。

以下載列珠海碼頭的設計大綱：

- 位置：中國廣東珠海高欄港經濟區南水作業區北順岸，佔用一副面積約為340,000平方米的地塊，海旁長度約為700米。
- 水線布置：設計出海口航道及航道周轉量，依據10萬載重噸船舶潮汐航行碼頭設計標準計算。
- 水利結構：一個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泊位，一個2萬載重噸(建築結構：5萬載重噸)泊位及兩個2,000載重噸(建築結構：1萬載重噸)泊位，應為管—梁板結構，使用技術可確保50年經營期。

業 務

- 地面儲存區域：主通道過道應為高強度混凝土，儲存區域過道應為現澆混凝土，而坡道區域應為植草磚及空心磚。
- 建築期：約30個月。

上述項目大綱乃依據本集團的可行性報告作出，並根據該項目的發展及於委聘承建公司後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改。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計劃（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必要時予以變動），珠海碼頭的關鍵里程碑的時間表概要如下：

時間	里程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製可行性報告。
	— 訂立港口投資協議。
	— 就該項目融資獲得一間銀行的意向函件。
	— 向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中國發改委獲得有關審批。
—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 獲得若干證書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財政登記證以及外匯登記證。
	— 與合作夥伴訂立正式投資協議。
	— 訂立正式銀行信貸協議。
	— 動工興建。
—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 完成興建及安裝基礎設施。
	— 開始營運珠海碼頭。

三．財務事宜

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總投資將由本集團及珠海碼頭的潛在投資者按彼等於合營企業中的各自股權比例出資。根據港口投資協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對珠海碼頭項目及其可能於珠海碼頭的40%權益投資進行評估。倘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獲確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其於珠海碼頭的股權比例承擔投資成本。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比例權益的6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擬透過銀行融資就其承擔的最多65%提供資金（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而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擬為珠海碼頭項目提供最多人民幣1,157,000,000元資金而發出的意向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出的意向函仍然有效。本集團現有銀行信貸的條款及條件並未禁止本集團就珠海碼頭項目承擔額外銀行信貸。然而，倘該等額外信貸涉及本集團現時為現有銀行信貸而抵押或質押予現有銀行的資產，則將須取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此外，該銀行發出的意向函受銀行最終批准以及簽署載列有關銀行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的最終文件所規限。銀行將僅會於珠海碼頭項目的有關政府審批及／或許可授出後方會考慮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就此而言，該銀行提出的建議銀行信貸並無載列具體條件及／或契諾，且無法保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條件及／或契諾。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一間銀行取得一份意向函，將向珠海碼頭項目提供最高人民幣1,157,000,000元的資金，而即使本集團不能獲得其他潛在投資者（包括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除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該項目須提供的最高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3,000,000元。該人民幣343,000,000元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為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撥作發展珠海碼頭融資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32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9,9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可就珠海碼頭項目作出最高承擔人

業 務

民幣 343,000,000 元。本集團擬於本集團獲得下文「一珠海碼頭一五. 政府批准」各段中所載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設珠海碼頭發出的該等證書及許可證後方與銀行訂立正式銀行融資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計劃按如下使用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用作建設，包括
 - (i) 約人民幣 500,000,000 元用作水電建築工程；
 - (ii) 約人民幣 300,000,000 元用作採購及安裝裝卸機械及設備；
 - (iii) 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用作陸域形成反軟基處理工程；
 - (iv) 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用作收購一幅土地用於珠海碼頭；
 - (v) 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用作其他建設工程；
- 約人民幣 150,000,000 元用作其他開支，包括水路使用費、勘探及設計費以及建設監理費；
- 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用作建設期內應付貸款利息；及
- 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用作經營珠海碼頭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投資的使用及分配乃根據珠海碼頭的現有可行性報告計算，而根據項目的發展可能須作出進一步的修改。

經考慮潛在投資者的財政支援及銀行承諾為珠海碼頭項目提供資金的正面回應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建立及發展珠海碼頭的資金及現金流乃屬充足。然而，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珠海碼頭項目從內部及外部獲得充足的資金，本集團可能考慮修改項目發展計劃以符合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倘不能作出上述修改，則本集團可能須終止發展珠海碼頭項目。由於該項目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項目優勢

透過建立珠海碼頭，本集團可獲得以下益處：

- 珠海碼頭位於珠海西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因此，可使本集團(i)利用其靠近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的客戶的優勢；(ii)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iii)獲得較低運輸成本。
- 由於中國珠江沿線的乾散貨泊位容量均低於6萬載重噸，珠海碼頭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的泊位容量可容納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以用於煤炭中轉，且本集團可透過租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而進一步降低其運輸成本。
- 由於珠海碼頭可作為配煤及儲存的場地，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煤炭儲存及配煤能力。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隨著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可作修改)，本集團的最大煤炭儲存能力會增至約290萬噸，增加約45%，而其最大年配煤能力會增長超過100%，約達1,000萬噸。
- 由於珠海碼頭的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可作為煤炭交易中心，預期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此煤炭貿易市場進一步採購及銷售煤炭的能力。
- 由於其地處華南，泊位容量為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及年吞吐能力為2,000萬噸，預期珠海碼頭將吸引不同貨船來裝卸貨物或使用碼頭作為其中轉中心。本集團將就貨物進出口向港口設施使用者收取港口費用，而珠海碼頭將按照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向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

五．政府批准

本集團已得到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中國發改委有關珠海碼頭項目的必須批准。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根據所提交的本集團的可行性報告，原則上同意開發珠海碼頭項目，包括擬授予珠海一幅土地，用於碼頭開發。另外，為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正申請若干證書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財政登記證以及外匯登記證。於獲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後，本集團將

正式獲授予珠海一幅土地，開工興建珠海碼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取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並無實際法律障礙。預期有關證書及許可證將會授予本集團而施工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展。根據本集團現時計劃(日後可作修改)，建造珠海碼頭及安裝其基礎設施將需時約30個月。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將予施加的條件，董事預期，珠海碼頭於建造完成後可開始營運。由於本集團依然在申請珠海碼頭的證書與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本承擔及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港口投資協議亦受獲取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的條件的規限，未能獲取相關證書與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責任。

六．管理及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過往並不具備經營及管理類似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正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展開商討以管理並經營珠海碼頭。作為秦皇島港口的營運商，董事相信，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極負盛名的企業，歷史悠久，公司文化成熟，能在本集團珠海碼頭項目上作為其業務夥伴並起到互補作用。雖然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參與該項目顯示出興趣，惟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擬於建立珠海碼頭經營實體後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正式管理及經營協議。倘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正式協議，本集團將委聘具備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類似資格的企業，來管理及經營珠海碼頭。由於本集團僅委聘在港口管理及經營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知名企業作為其項目合作夥伴，故此，董事相信，珠海碼頭能按照認可的基準及客戶的需求予以管理並經營。

七．風險

董事知悉與珠海碼頭有關的若干風險。本集團於煤炭經營領域的經驗及知識可能會不適用於管理及經營珠海碼頭，因此，本集團可能須依賴外部人士進行其管理和經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正式管理及營運協議，或本集團將可委聘一間具備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類似資質的企業，來管理及經營珠海碼頭。

此外，無法保證當地政府或監管機構將授予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的批准，亦不能保證取得該等批准不會出現延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中國發改委獲得有關審批。有關中

國政府機構已根據所提交的本集團的可行性報告，原則上同意開發珠海碼頭項目，包括擬授予珠海一幅土地，用於碼頭開發。可行性報告的概要載於下文「一 珠海碼頭一二. 項目大綱」各段中。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嚴格按照可行性報告所載實施珠海碼頭項目，而本集團或無法達成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審批中所載的該等條件。儘管本集團可修改珠海碼頭項目的發展計劃，惟不能確定該等修訂是否將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納。倘不可能進行該等修訂，本集團或必須終止發展珠海碼頭項目，之後，中國政府機關或終止所有之前就發展珠海碼頭項目授予本集團的審批。此外，為興建及經營珠海碼頭，本集團正申請若干證書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財政登記證以及外匯登記證。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授予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或在獲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不會出現延遲。

該計劃項目亦可能會由於多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被延遲或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包括資金是否充裕、自然條件及人力資源。

此外，該計劃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本集團原有預算。此外，已表示有意就珠海碼頭項目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銀行可因任何理由收回該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本集團亦可能無法獲得合作夥伴對珠海碼頭項目的財務支持。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珠海碼頭項目取得足夠的內部或外部資金，本集團或考慮修改該項目的發展計劃，以適應本集團的財政能力。倘不可能進行該等修訂，本集團或須終止發展珠海碼頭項目。在該情況下及據董事所深知，除終止所有之前就珠海碼頭項目授予本集團的批准外，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額外懲罰。

由於項目延遲、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不會達致預期的經濟利益或證明該計劃項目的商業合理性，並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本集團或不能經營珠海碼頭並被迫放棄該項目。

煤礦

本集團擁有位於澳洲Bowen Basin(該盆地擁有澳洲最大的煤炭儲量)的Millennium Mine約2.3%的投資權益。本集團為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Millennium Mine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於Millennium Mine生產煉焦煤，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動力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Millennium Mine直接採購任何煤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以約2,364,000澳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約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該權益。於二零零七年，Millennium Mine的年煤炭生產能力約為300萬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煤礦的權益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15,600,000澳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股權價值不斷上升且本集團僅為Millennium Mine的少數股東，並無控制權，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Millennium Mine的全部投資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Excel Coal Limited(Peabody Energy Corp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Millennium Mine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售股協議。根據售股協議，Millennium Mine的控股股東Excel Coal Limited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所擁有的Millennium Mine合共約14.8%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117,306,000澳元(於售股協議當日，約相當於人民幣729,300,000元)。於完成售股協議後，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18,126,000澳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535,000元)向Excel Coal Limited出售Millennium Mine約2.3%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擁有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Millennium Mine的估值後，根據Excel Coal Limited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賣方之間的商業磋商計算。

根據Peabody Energy Corp所提供的資料，其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私營煤炭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364,000澳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約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元)收購Millennium Mine股權。由於(i)Millennium Mine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採礦，年產量為150萬噸；(ii)煉焦煤的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大幅上升；及(iii)澳元兌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升值，本集團於Millennium Mine的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大幅增值。董事認為，受煉焦煤價格不斷上升刺激，Millennium Mine升值總體上與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澳洲煉焦煤市值升幅一致。

售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透過秦發貿易，本集團因出售 Millennium Mine 股權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 97,100,000 元。

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

中國煤炭行業存在煤炭資源及生產基地與主要終端用戶地點之間的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本集團是中國因該等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而生的為煤炭行業提供各類服務的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煤炭採購、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等各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客戶至關重要。

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亦導致售予中國終端用戶的煤炭價格通常遠高於來自煤礦的煤炭的採購價。該價差乃由於運輸產生的物流成本及本集團等煤炭經營企業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由於地區差距及交通瓶頸，董事認為，該價格差異將繼續存在，而煤炭市場價格將影響價差幅度，惟不會消除該等價格差異。這為煤炭貿易中介機構經營業務創造了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受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煤炭價格波動乃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之一，原因為下列兩方面：

- 煤炭價格的任何預期以外的下降可能降低本集團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金額下降至低於本集團已付的煤炭成本，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於相關年末就其煤炭存貨減值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撇減；及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於確認銷售訂單後期間煤炭價格其後預期以外的上漲。特別是，因缺乏存貨或其他原因而須採購額外煤炭以滿足已作實的銷售訂單，本集團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大幅下跌，本集團就其煤炭存貨減值撇減約人民幣 31,000,000 元。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類似撇減。

業 務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煤炭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的部分溢利來自提供煤炭採購、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等一系列服務；及(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建立了下列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所採納的煤炭採購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煤炭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納的政策概要如下：

目標	政策
— 避免本集團須按不利價格採購或銷售煤炭的狀況。	— 總體來說，倘執行董事認為煤炭價格不穩定，本集團將不向其供應商及客戶作出任何買賣合同日期距交付日期超過一個月的出售或採購的承諾。煤炭價格將在本集團及其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買賣合約中訂明。故此，在市況不明朗情況下，本集團將無須向供應商或客戶採購或出售指定數量的煤炭。該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予以實施。
— 維持足夠的存貨。	— 作為預防措施，本集團緊密監察可能影響煤炭價格的海內外市場現有市場供需及預測市場及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該等因素可不時改變，而執行董事將根據最新市況及價格趨勢，調整存貨水平。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借助(i)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煤炭運輸機關已建立的關係；(ii)管理層深厚的中國煤炭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本集團駐秦皇島港口的煤炭採購人員，本集團能獲取價格變動及煤炭供需變動等煤炭市場的最新資料。根據有關最新的市場資料及彼等有關煤炭價格趨勢的經驗及判斷，執行董事可能不時調整煤炭採購及銷售量，以維持充裕的存貨，確保本集團穩定地向客戶供應煤炭。倘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煤炭，以滿足已作實的合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

目標

政策

本集團的煤炭存貨周轉天數介乎24日至41日，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煤炭存貨分別約為921,000噸、1,272,000噸及154,000噸。儘管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有關煤炭價格變動的判斷等各種因素，不時調整煤炭採購量及存貨水平，進行該等交易並非為投機目的，而是為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此外，相較本集團的年度貿易量，本集團現時所維持的整體煤炭存貨水平較低。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煤炭市場價格存在極大波動，而由於彼等將就年度煤炭供應合同與煤炭供應商進行談判，客戶於年終時在採購方面變得更加審慎。本集團決定進一步降低煤炭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其存貨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存貨僅約為154,000噸，低於向其客戶的平均月煤炭銷售量。

- 將本集團自承諾採購訂單至確認銷售訂單期間面臨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 倘本集團因煤炭存貨不足而須向供應商採購煤炭以應付已作實的合約規定，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於相關銷售訂單日期起計三日內釐定。
- 降低其煤炭採購價格及優化其經濟利益。
- 本集團可根據具體的發電設備及要求，向發電廠或其他客戶提供特定規格範圍的煤炭。本集團的配煤能力使其透過將不同質量及規格的煤炭混配，來降低其煤炭採購價格及優化其經濟利益。憑藉於海內外市場的煤炭來源，本集團可向不同貨源地以不同採購價格採購不同種類的質量及規格各異的煤炭，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同時管理本集團的煤炭採購成本。這可由為替代採購自澳洲的煤炭，向越南及印尼的煤炭採購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得以佐證。

業 務

目標

- 一 於確認銷售合同後，降低與煤炭價格下降有關的風險。

政策

- 一 於與客戶釐定銷售合同條款後，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因此，客戶必須於簽立銷售合同後購買本集團的煤炭，即使煤炭價格其後出現下跌。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上述政策。

善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煤炭價格持續上升，順應價格上升趨勢（誠如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08元持續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所反映），本集團可以低價採購煤炭，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5,500大卡）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45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80元。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降低煤炭存貨水平，降低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煤炭市場價格下降的影響。除煤炭採購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此等業務共同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

為籌備上市，董事將透過下列額外措施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管理政策：

目標

- 一 就本集團的經營維持合適的煤炭存貨水平。

政策

- 一 本集團將每季設定煤炭存貨水平。本集團的政策為煤炭存貨水平將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季度末的資產淨值的30%。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彼等將於取得國際認可的風險諮詢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本集團將不會改動每月及每季最高煤炭存貨水平的基準。

目標

- 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煤炭價格風險管理程序。
- 就存貨管理對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及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
- 降低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的可能價格波動。

政策

-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其有關煤炭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將每季開會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煤炭採購以及存貨管理策略。於董事會成員中，陳文敬博士及黃國勝先生分別於經濟學研究及運輸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結合執行董事於煤炭經營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徐先生在中國煤炭經營及物流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董事認為這安排可輔助本集團評估其煤炭價格風險管理程序。
-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從四家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其中一家中委聘一名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以就上市日期後存貨管理對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及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結果將於上市後向董事會匯報及於本集團的年報中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委聘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進行年度的風險管理審閱。於獲得風險諮詢顧問提交的審閱報告後，董事會將確保遵從建議的存貨水平及風險控制政策，如有重大的違反事件將向董事會匯報。另外，董事會將採取必要措施以彌補風險諮詢顧問發現的任何缺陷(如有)。董事會將繼續委聘風險諮詢顧問進行年度審閱，直至煤炭經營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低於50%時止。
- 本集團可能考慮就其日後海外煤炭銷售及採購參與對沖活動。倘本集團從事該等對沖活動，將於相關年報中披露有關該等對沖活動的性質，連同所涉及金額的完整描述。

業 務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任何投機性煤炭交易活動；及(ii)上述有關煤炭採購及存貨管理的風險管理程序，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將於上市後屬充分有效。

為嚴格實施最高煤炭存貨政策，董事將緊密監督本集團的煤炭存貨水平。另外，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政策，以進一步控制其存貨水平並加快存貨周轉率：

- 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協商，以縮短採購／銷售訂單之間的處理時間；及
- 加快存貨周轉速度，方法為增加本集團向秦皇島港口煤炭貿易商及海外煤炭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並安排該等供應商將煤炭直接運輸到本集團客戶指定的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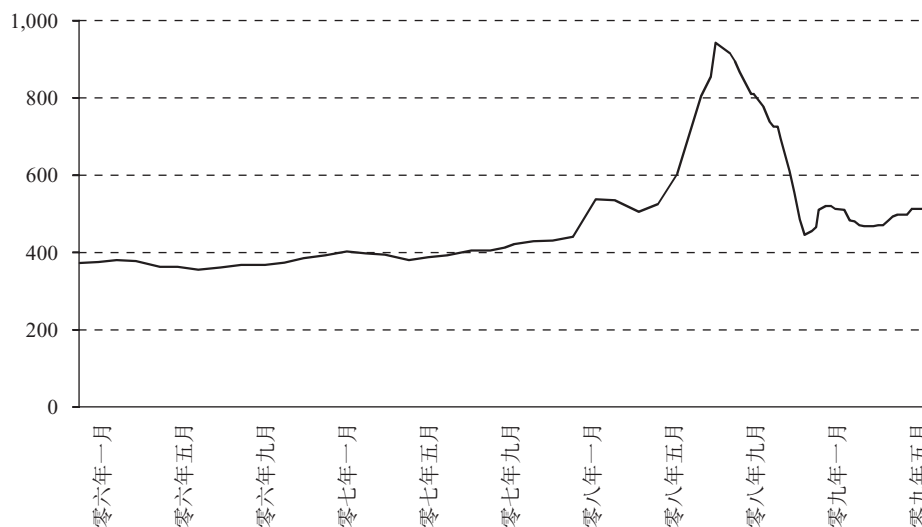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在中國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用來緩解其可能面臨的煤炭價格波動風險的普遍採納及行之有效的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該等措施以降低可能的風險。

雖然於紐約商品交易所等海外商品交易所可進行煤炭衍生工具的交易，惟董事認為，該等工具與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關係不大。原因之一是由於依據歷史價格數據，在海外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煤炭衍生工具的相關產品的價格變動與中國煤炭價格變動未必有很大相關性，該等衍生工具不被視為進行有效對沖的合適金融工具。例如，中國政府政策、國內經濟狀況以及自然災害亦可能影響中國的煤炭價格變動，而該等因素未必會影響海外煤炭衍生具的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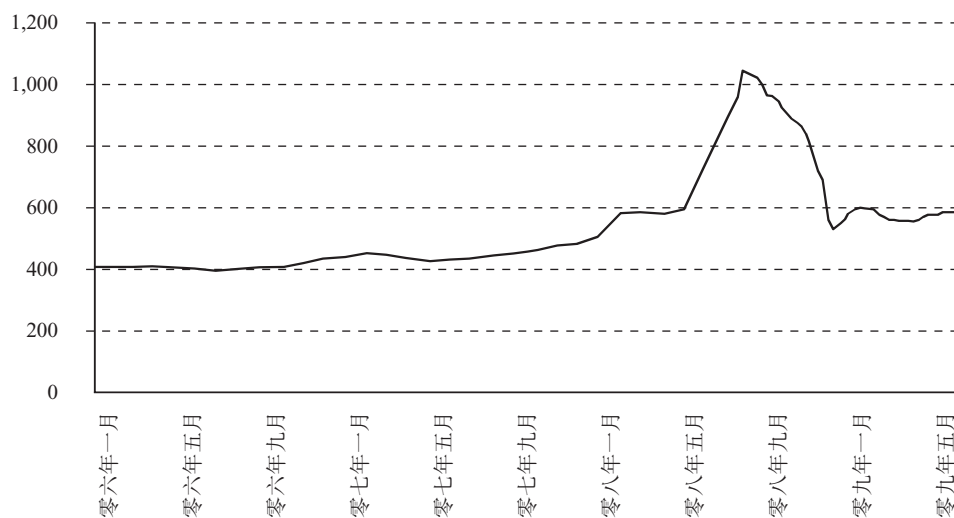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000大卡)(附註)



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附註)



資料來源：BBIC 報告

附註：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乃秦皇島煤炭現貨交易的價格統計數據。由於秦皇島為中國最大的煤炭航運港口，且秦皇島煤炭交易量佔中國煤炭交易總量的相當大比例，故此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為中國煤炭價格的主要指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達人民幣1,526,400,000元、人民幣2,433,000,000元及人民幣2,668,600,000元，約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的53.5%、66.4%及63.7%。於相同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達人民幣563,900,000元、人民幣946,600,000元及人民幣1,108,900,000元，約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的19.8%、25.8%及26.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達人民幣1,245,600,000元、人民幣678,300,000元及人民幣733,100,000元，約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1.5%、26.0%及26.6%。於相同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達人民幣432,800,000元、人民幣206,500,000元及人民幣169,300,000元，約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7.9%、7.9%及6.1%。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獎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獲取的若干重大獎項。

獎項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頒授日期
納稅信用等級A級	秦皇島市國稅局及地稅局	秦皇島貿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納稅貢獻金獎	陽原縣人民政府及中共陽原縣縣委	陽原國通	二零零七年三月
金融誠實守信企業	秦皇島市金融信貸及誠信企業評估委員會	秦皇島貿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重點納稅大戶	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珠海秦發貿易	二零零八年一月
紅旗單位	大同縣人民政府	大同晉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
2007年度珠海市稅收貢獻百強	珠海市國稅局及地稅局	珠海秦發貿易	二零零八年四月
A級納稅人	珠海市國稅局及地稅局	珠海秦發貿易	二零零八年七月

競爭

煤炭經營

中國國內煤炭市場的特徵為數量龐大的煤炭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基於與煤炭運輸有關的龐大成本，中國國內煤炭市場主要按地區劃分，亦按煤炭特性，諸如發熱量、全硫、灰分、總水分及揮發分劃分。本集團的煤炭大部分售予中國沿海地區客戶（包括發電廠、煤炭貿易商及水泥廠）。本集團以可靠及時的交貨、客戶服務、煤炭質量、價格及運輸網絡進行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有煤炭經營企業及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根據BBIC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貿易量約為16.93億噸，其中國有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貿易量約為11.68億噸，約佔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的69%，而餘下為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的貿易量。國有煤炭製造商（例如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同煤礦集團公司）擁有自身的煤炭運輸平台，使彼等可由煤炭製造省份及地區向中國沿海地區運輸煤炭；彼等的煤炭儲量大，採礦條件好，與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比較，彼等可以更低的生產成本開採煤炭。另外，該等國有煤炭生產商的財務實力更加雄厚、市場推廣資源更加豐富及地理覆蓋範圍更大。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民營煤炭經營企業二零零八年的煤炭貿易總量約5.25億噸，或約佔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的31%。按年煤炭貿易量計，本集團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最大的民營煤炭經營企業。本集團的年煤炭貿易量約為630萬噸，或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煤炭貿易總量的0.4%。

就董事所知，若干民營煤炭貿易商及煤礦經營企業並不擁有自身的煤炭運輸平台，亦無接駁至可靠且足夠的鐵路及港口運輸網絡。故此，當由產煤省份及地區運輸煤炭產品至沿海地區時，彼等或會受交貨不及時及運輸成本相對較高等不確定性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非自產煤炭貿易的企業須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嚴格監查及資格審查下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這提高了中國煤炭貿易行業的進入門檻。中國是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近幾年，中國電力行業、建築行業及石化行業發展迅猛，令煤炭消費快速增加。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董事認為，煤炭需求

業 務

將相應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中所載競爭優勢，董事相信，儘管面臨行業競爭，本集團將能受惠於中國經濟及煤炭行業的增長。

航運運輸

對乾散貨貿易的需求於近幾年一直得益於全球經濟的增長及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工業生產的擴張。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公布的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008，乾貨航運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增長5.6%，達約53億噸。該等航運佔世界裝載貨物總量的66.6%。主要乾散貨貿易(鐵礦石、煤炭、穀物、礬土／氧化鋁及磷酸岩)估計已達到20億噸。小宗散貨及班輪貨物合共估計約為33億噸。

節選年度世界海運貿易(按噸－海里計) (十億噸－海里)

年份	石油			鐵礦	煤炭	穀物 ^a	主要五類		世界總計
	原油	產品	原油 加產品				乾散貨 ^b	其他乾貨	
一九七零年	5,597	890	6,487	1,093	481	475	2,049	2,118	10,654
一九八零年	8,385	1,020	9,405	1,613	952	1,087	3,652	3,720	16,777
一九九零年	6,261	1,560	7,821	1,978	1,849	1,073	5,259	4,041	17,121
二零零零年	8,180	2,085	10,265	2,545	2,509	1,244	6,638	6,790	23,693
二零零一年	8,074	2,105	10,179	2,575	2,552	1,322	6,782	6,930	23,891
二零零二年	7,848	2,050	9,898	2,731	2,549	1,241	6,879	7,395	24,172
二零零三年	8,390	2,190	10,580	3,035	2,810	1,273	7,464	7,810	25,854
二零零四年	8,795	2,305	11,100	3,444	2,960	1,350	8,139	8,335	27,574
二零零五年	9,239	2,510	11,749	3,918	3,113	1,686	9,119	8,730	29,598
二零零六年	9,495	2,635	12,130	4,192	3,540	1,822	9,976	9,341	31,447
二零零七年	9,685	2,755	12,440	4,790	3,750	1,857	10,827	9,665	32,932

a 包括小麥、玉米、大麥、燕麥、稈麥、高粱及大豆。

b 包括鐵礦、煤炭、礬土／氧化鋁及磷酸岩。

資料來源：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008

乾散貨航運市場具有極大的一致性，儘管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惟進入壁壘相對為低且競爭激烈。支援服務網絡健全，新投資者可將多數業務功能分包至有關支援服務網絡，這使新投資者容易進入該市場。故此，航運運輸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地區及國際航運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多家競爭對

手擁有競爭優勢，包括提供更優惠運價或租金、更大規模船隊及獲得較發達的聯運運輸網絡。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於若干航運分部及地區可能有更強的市場滲透能力和財務資源更強大。

比較而言，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較小且缺乏多樣化，這會限制其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為提高本集團船隊的競爭力及輔助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大其船隊規模，藉以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裕的煤炭航運運輸能力及透過收取航運運輸費用來擴闊其收益基礎。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服務須遵守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從全部中國主要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煤炭經營業務

目前，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須遵守空氣及水排放物、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其煤炭轉運站設置噴水系統及擋風牆以及擁有其本身水車及噴水槍，有關標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煤炭生產公司受到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更嚴格的規管不同，本集團作為煤炭貿易公司並不受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規限。然而，本集團亦致力於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設法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環境事宜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375,000元以及人民幣727,093元。依據歷史成本及董事的經驗，預期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年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從未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本集團環境保護系統及設施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受到任何重大的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航運運輸

本集團航運運輸服務亦須遵守有關環境的國際公約及法規，以及有關中國航運運輸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貨船亦須遵守其到訪國家及港口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規及遵行

煤炭經營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煤炭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資格證及登記。

經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本集團須就於中國進行煤炭經營業務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煤炭經營資格證詳情：

實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秦皇島貿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珠海秦發貿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同晉發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陽原國通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有關煤炭經營資格證的法規及規管中國煤炭經營業務的其他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煤炭貿易－國內煤炭貿易」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煤炭經營從未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與中國煤炭經營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航運運輸

船舶擁有及管理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的貨船必須在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法規的範圍內經營，包括：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國際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及
-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安全守則，

該等公約已獲大多數海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批准，及適用於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到訪該等國家或地區水域的所有船舶。

本集團貨船亦須遵守彼等所訪問每個國家及港口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本集團亦已就其航運運輸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資格證及登記。尤其，本集團已就經營中國內陸航運業務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授予水路運輸許可證，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水路運輸許可證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規－運輸－航運及港口經營」各段中。由於本集團一向遵守有關水路運輸許可證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重續本集團的水路運輸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就航運運輸服務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有關航運運輸服務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秦發貿易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且並不從事(i)銷售煤炭或(ii)內陸水路運輸活動。秦發貿易負責安排由海外至中國港口的航運運輸。煤炭銷售合同由中國客戶與中國秦發集團擁有(a)煤炭經營資格證(使其能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及(b)水路運輸

許可證(使其能在中國內陸水域運輸煤炭)的成員公司訂立。因此，秦發貿易無須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或水路運輸許可證。

知識產權

除轉讓若干商標予秦發物流外(預期有關轉讓將於約六至八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現時所用的全部商標均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登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各段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出任何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的權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反之亦然。

物業

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地盤面積約106,46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矗立於上述土地上的總建築面積約2,221.0平方米的樓宇及相關構築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根據買賣協議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758.4平方米的八間寫字樓單位。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905.0平方米及總地盤面積約66,000.0平方米的三處物業。另外，本集團向秦發實業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迎賓路123號秦發假日酒店801、802、805至809及816至818室，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所載的第6項物業。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即1,184.0平方呎)的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

業 務

本集團兩項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4及5項物業內)尚未予以登記。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未登記租約將不會影響其效力。該等協議一經訂立,有關訂約各方即受到該等協議約束。另外,未登記租約的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並非關鍵。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項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陽原煤炭轉運站。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出租人乃租賃物業的所有人,並已取得該租賃物業的有效長期土地使用權證;(ii)該租賃合法、有效且可執行;及(iii)租賃已於相關中國機關妥為登記。另外,董事認為,考慮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八年,屬於頗長租期,而本集團獲授予於續期或購買該物業時的優先權。鑒於(i)本集團通過大同晉發可維持其中國煤炭採購業務;(ii)本集團亦可於秦皇島港口向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及(iii)倘必要,本集團可調整其煤炭採購政策,以增加向海外供應商的煤炭採購,董事認為,用作陽原煤炭轉運站的有關物業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並非關鍵。

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威格斯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僱員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為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由本集團與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具體比例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基金供款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具體比例承擔。

煤炭經營

據董事所深知並依據彼等之行業經驗，煤炭貿易商通常不就其業務經營購買保險。因此，本集團並未為其煤炭貿易業務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煤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投保虧損、損失及負債。

航運運輸

任何貨船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如機械故障、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害及因外國政治環境、敵對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活動）及工人罷工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此外，並存在海事災難的固有可能性，包括環境災禍。

因此，本集團力求透過就其船舶、船員、貨物及其他財產購買各種保險以保持全面的保險覆蓋範圍，藉以減少任何未在預料之內責任的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由於環境事故、擱淺、火災、爆炸、碰撞、貨物損失等其他內在風險而產生的推定全損或全損。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投保的各類保險符合國際航運標準及保險承保範圍，就經營業務而言乃屬充足。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及應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對其保險實務作出必要的調整。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或已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秦發集團由徐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擁有。有關中國秦發集團的詳細持股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

由於徐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故此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架構合約使本集團可通過(i)以盡可能低的成本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從事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及內陸航運業務)；(ii)由秦發物流代表香港秦發集團控制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合作產生的收益的業務架構及(iii)規管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管理的權利，從中國秦發集團中獲得經濟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架構合約對本集團整體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經營十分重要；(ii)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架構合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架構合約的影響為將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併入香港秦發集團，藉此組成本集團，猶如彼等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架構合約使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中處於特殊地位。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架構合約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交易授予永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範圍

就架構合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架構合約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授予永久豁免：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變。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架構合約使本集團持續通過(i)本集團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從事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及內陸航運業務)；(ii)秦發物流代表香港秦發集團控制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合作產生的收益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規管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管理的權利，從中國秦發集團中獲得經濟利益。

不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本集團可能擬建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不用取得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架構合約的框架可按架構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持續申報及批准。 根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的條款，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下列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款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架構合約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使中國秦發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由秦發物流保留；(ii)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新訂合同或續期合同均已按現有架構合約的相同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進行約定工作程序，並將於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發送副本)，就所有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是否根據架構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作出報告。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除類似架構合約項下者外，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將使本集團的核數師可全面取得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就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交易進行約定的工作程序。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香港秦發集團之間的新訂交易。*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秦發集團可能訂立新合約或對現有合約進行續期。鑒於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考慮到架構合約所建立的中國秦發集團與香港秦發集團之間的關係，所有該等新訂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下列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低於0.1%或高於0.1%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秦發實業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分別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9.59%、徐先生擁有50%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0.41%。故此，秦發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秦皇島貿易與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秦皇島貿易自秦發實業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迎賓路123號秦發假日酒店8層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所載第6項物業)，租賃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該租賃協議於屆滿時，可通過秦皇島貿易的書面要求續期十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80,000元，須於每年底前支付。其後，年度租金可於每兩年期間透過相互協議，經參考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根據市場租金調整。年度租金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報告(該報告已確認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當時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徐先生於物流及煤炭經營行業積逾18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收購中國秦發集團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並領導本集團成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的中國領先的民營煤炭經營公司之一。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徐先生為秦皇島物資交易中心貿易部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為中國秦皇島市海港區物資局副局長。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王劍飛女士，3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王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國際貿易部、投資管理部及航運運輸部。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由安琪大學基金會聯合河北商業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副學士。於二零零二年，王女士完滿修畢中國人民大學風險資本與網絡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管理培訓中心舉辦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女士積逾12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曾任職於中糧麵業鵬泰(秦皇島)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曉梅女士，41歲，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滿修畢清華大學財務總監實務課程。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女士曾在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師。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女士曾在河北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審計師事務所)財務審計部擔任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女士就職於秦皇島市審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立先生，33歲，執行董事。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翁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武漢大學研究生學院研究生班學習。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翁先生擁有逾10年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資產管理部投資助理及投資經理。於往績記錄期，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敬博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世界經濟，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現時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陳博士現任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研究員。陳博士因其對國家社會科學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一九九六年獲授予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陳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國勝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主修鐵路運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省交通運輸協會法定代表人。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州港務局局長。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聘為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訪問教授。黃先生亦為鐵路運輸高級工程師，並因其對國家工程技術作出的傑出貢獻而自一九九二年起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錫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工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在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景培先生，39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麥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一間附屬公司；及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沈洪武先生，37歲，為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部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修畢辛辛那提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班。沈先生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廣州發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李勇先生，36歲，珠海秦發航運的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航運運輸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獲木材加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天津師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秦發航運的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

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秦發實業(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項目經理。彼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秦皇島華盛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內部控制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決定內部管理組織和公司治理。通過細則和內部政策，本集團已分別明確地規定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和權力。

本集團已經採取了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來管理及將財務和其他風險盡量降低，以確保及時準確地編製和報告財務資料，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守法的情況。

本集團在董事會之下還建立了審核委員會，這個部門具有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於其日常營運中守法情況之職能，及對涉嫌違法行為展開調查。

然而，若干管理程序還是新的，並且在重組後才引入，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整和完善，以使這些政策有效執行。董事正在制定更多的政策和程式。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得悉，在上市後，本集團須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遵守更嚴謹的規定。就此而言，董事已採取下列步驟，改善對少數股東的保護，確保本集團之管理將堅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新細則。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本公司已建立一套體系，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b)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購股權；及(ii)與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的任何關連交易；及提供對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必須的所有資料，以履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不競爭契據。

- c)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布（如合適）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或審議事宜決策時提高透明度。
- d)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 e)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作出決定。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在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當）股東大會上匯報，以避免控股股東採取任何可能對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f) 董事擬委聘中國光大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規顧問」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錫源先生、陳文敬博士及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劍飛女士、陳文敬博士及黃國勝先生。黃國勝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劍飛女士、陳文敬博士及黃國勝先生。黃國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約271名、321名及348名僱員。下表為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層	9	3.3	9	2.8	9	2.6
採購及物流	169	62.4	176	54.8	198	57.1
倉儲管理	43	15.9	63	19.6	57	16.4
財務及投資	26	9.6	32	10.0	38	11.0
銷售及營銷	8	2.9	18	5.6	21	6.1
國際貿易	9	3.3	9	2.8	8	2.3
航運及／或 煤碼頭	3	1.1	9	2.8	10	2.6
行政管理	4	1.5	5	1.6	7	2.0
總計	<u>271</u>	<u>100.0</u>	<u>321</u>	<u>100.0</u>	<u>348</u>	<u>100.0</u>

本集團員工不時於不同地點為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工作。

本集團於最近幾年已實施多個計劃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僱員乃透過已建立的聘請程序予以挑選。本集團對僱員定期進行表現檢討，而彼等薪酬組合乃建立在業績基礎上。另外，本集團就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各種培訓計劃。董事相信，該等計劃有助於僱員的生產力的提升。

本集團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正面關係。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屬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住房津貼。

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信託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Fortune Pearl已實行信託計劃，據此，初步有合共209,333股股份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之利益以信託形式存放在計劃內。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信託計劃將持有157,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15.7%已發行股份。信託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信託計劃」各段中。

設立信託計劃乃為參與人持有若干股份及鼓勵參與人不斷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信託計劃項下的各參與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除了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外，彼等與徐先生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由於信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授出，故彼等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於須待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為止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指本集團的開支)將只會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董事估計，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扣除的金額將為6,700,000港元，此乃基於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中。

遵守勞工及僱傭規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全部主要適用勞工及僱傭規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勞動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勞動合同符合新《勞動合同法》。

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947,000元以及人民幣1,09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居於秦皇島，因此薪酬組合與秦皇島的當時生活水平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酬金的金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將其主要辦事處搬遷至廣州所致。於上市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的規模相似的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水平。根據現在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應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398,001元。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惟未計特別項目的純利（且於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的1%。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禮聘。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

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各段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董事擬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將予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合規顧問之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止；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論及的因素。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表現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記錄及／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該等資料透過審核程序，可予以檢討及調整（如有）。

(I) 概覽

作為其煤炭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發展航運運輸，本集團最初通過期租合約租賃貨船用於運輸其買賣的煤炭。其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貨船，並將該等貨船轉租用於運輸其他人士的煤炭及乾散貨。

董事根據以下兩個單獨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其財務業績：

- 煤炭經營分部，該分部包括採購、選煤、儲存、配煤以及向本集團外部客戶銷售煤炭產品；及
- 航運運輸分部，該分部透過根據期租合約及程租合約租賃貨船向集團間公司及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

財務資料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以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 煤炭經營	2,824,382	99.1	3,553,185	97.0	4,050,170	96.6	19.7%
— 航運運輸	26,107	0.9	111,447	3.0	142,314	3.4	133.5%
總計	<u>2,850,489</u>	<u>100.0</u>	<u>3,664,632</u>	<u>100.0</u>	<u>4,192,484</u>	<u>100.0</u>	<u>21.3%</u>
毛利	<u>235,618</u>	<u>8.3</u>	<u>571,394</u>	<u>15.6</u>	<u>559,916</u>	<u>13.4</u>	<u>54.2%</u>
純利	<u>52,850</u>	<u>1.9</u>	<u>207,251</u>	<u>5.7</u>	<u>330,690</u>	<u>7.9</u>	<u>150.1%</u>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850,500,000元增長28.6%，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64,6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長14.4%至約人民幣4,192,500,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35,600,000元增長142.5%，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71,400,000元，但於二零零八年減少2.0%至約人民幣559,900,000元。

本集團的純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292.1%及於二零零八年增加59.6%。

財務資料

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列示之損益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營業額						
— 煤炭經營	2,824,382	99.1	3,553,185	97.0	4,050,170	96.6
— 航運運輸	26,107	0.9	111,447	3.0	142,314	3.4
總營業額	2,850,489	100.0	3,664,632	100.0	4,192,484	100.0
銷售成本	(2,614,871)	91.7	(3,093,238)	84.4	(3,632,568)	86.6
毛利	235,618	8.3	571,394	15.6	559,916	13.4
其他收入	14,068	0.5	5,026	0.1	101,203	2.4
分銷開支	(143,128)	5.0	(253,809)	6.9	(155,850)	3.7
行政開支	(22,157)	0.8	(42,833)	1.2	(59,579)	1.4
其他開支	(21)	0.0	(1,270)	0.0	(1,814)	0.0
經營溢利	84,380	3.0	278,508	7.6	443,876	10.6
融資收入	5,984	0.2	11,419	0.3	15,733	0.4
財務費用	(23,682)	0.8	(41,611)	1.1	(64,310)	1.5
融資成本淨額	(17,698)	0.6	(30,192)	0.8	(48,577)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82	2.3	248,316	6.8	395,299	9.4
所得稅開支	(13,832)	0.5	(41,065)	1.1	(64,609)	1.5
純利	52,850	1.9	207,251	5.7	330,690	7.9

(II)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報其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按現有形式存在。儘管本公司並非中國秦發集團的權益持有人，但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透過秦發物流最終及實際控制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考慮到(i)秦發物流有權享有中國秦發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ii)中國秦發集團實質上由秦發物流根據架構合約控制，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本公司仍將中國秦發集團視為其間接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由於香港秦發集團及中國秦發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最終控制，因此，使用集合權益法原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呈報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政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呈報最早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

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處理的指引。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變更」第10至12段，董事已參照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採納合併會計對共同控制合併進行入賬。

(III)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多種外部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反映其日後盈利、現金流量或財政狀況，此乃由於多種原因所致，其中包括下述各項。

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採購價格

本集團的大多數營業額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動力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二零零九年首季、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的煤炭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採購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首季	四月	五月
平均銷售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392	443	646	432	453	474
平均採購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305	310	514	440	377	373
銷售總量（千噸）	7,206	8,023	6,274	264	274	435

煤炭是一種商品，其價格主要受供求因素決定。煤炭市場通常具有周期性。從歷史的角度說，中國煤炭市場不時經歷需求增長，令價格上漲，其後進入供給過量，令價格下跌。本集團通常根據下列因素釐定煤炭的銷售價格：

- 煤炭市場的供需；
- 煤炭規格；
- 銷售量；及
- 與客戶關係的時間長短及穩定性

中國國內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二年起主要受市場推動，中國政府於該年取消了對發電用煤的價格管制措施。

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432元，較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646元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整體持續下降所致，乃由於(i)秦皇島港煤炭存貨上升；及(ii)發電廠於該期間煤炭需求下降。

儘管現時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煤炭需求，秦皇島港煤炭存貨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大幅下降，因為經濟改善後煤炭需求有明顯復蘇跡象。因此，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逐步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月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77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月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40元。二零零九年四月平均月採購價的該下降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購入大量用於配煤目的價格較低煤炭所致。

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價格及中國煤炭價格趨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三. 定價－B. 出售價」內。

煤炭銷售量

本集團煤炭產品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720萬噸增長約11.1%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00萬噸及於二零零八年下降約21.3%至約630萬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總量約為538,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2,550,000噸減少約78.9%。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發電廠行業的客戶煤炭採購計劃因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就計劃內合同的價格條款的談判於同期處於僵局而變得審慎所致。此外，本集團客戶的煤炭需求亦因中國工業生產增長不振而受到負面影響。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煤炭需求因人民幣4萬億元政府經濟刺激計劃已逐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產生正面影響而得以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量主要取決於對其煤炭的需求以及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後者受本集團財務資源、煤炭採購及煤炭運力的影響。由於(i)本集團自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的各批裝運均涉及大量資金；及(ii)本集團將其煤炭產品從煤炭採購地運抵其客戶處可能需要數周，本集團煤炭貿易量的規模受到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限制。

本集團通常使用國家鐵路系統來運輸在中國採購的煤炭至秦皇島港。然而，這或會受到能否獲得充裕的分配予本集團的國家鐵路系統運力的影響。

為應付中國煤炭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維持並發展與中國及海外煤炭生產國家的現有及潛在煤炭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另外，透過於山西新建煤炭轉運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煤炭運輸能力。

煤炭採購量及煤炭成本

為應付中國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煤炭採購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00萬噸增長約5.0%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40萬噸及於二零零八年下降約35.7%至約540萬噸，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煤炭銷售額下降及本集團決定降低煤炭存貨水平所致。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極大波動，客戶於臨近

年終時就年度煤炭供應合同與煤炭供應商進行談判時，變得更加審慎。本集團決定降低煤炭存貨水平，以降低其存貨風險。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6.0%及85.4%）。故此，本集團能否按有競爭力價格採購煤炭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為最大程度降低煤炭成本，本集團透過考慮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市場供需及市場預測以及價格趨勢等多種因素來制定採購及存貨策略。憑藉本集團的儲煤設施，本集團能儲備可觀數量的煤炭存貨，以緩解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素。

另外，本集團的配煤能力使其透過混配質量及規格各異的煤炭而降低煤炭採購價格，並優化其經濟效益。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煤炭貨源地廣泛，本集團能向不同貨源以不同採購價格採購不同種類且質量及規格各異的煤炭，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管理其煤炭採購成本。

貨船租金波動

近幾年，全球及亞洲經濟增長，令原材料及散貨需求增加。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營業額受本集團貨船可獲得的租金影響，而租金又直接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國際貿易總量以及穀物及煤炭等散貨運進及運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的進出口量。經濟條件的改變及中國、亞太其他地區、美國及其他主要貿易區的業務活動活躍程度將繼續影響對散貨船的需求及該等貨船的租金，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航運運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

航運業的周期性

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營業額來自其貨船租金收入。從歷史的角度說，航運運輸業一直具有周期性，並因航運能力供需變動及全球煤炭及穀物等乾散貨需求變動而經歷租金、贏利能力及資產價值的波動。由於該等周期性，本集團過往已經歷租金及經營業績的波動。

除需求的市場因素外，能否獲得貨船運能亦影響本集團的租金。貨船價值受航運能力的供需力量影響。當貨船的潛在買家預期貨船投資收益上升時，尤其是貨船運能需求相對高而貨船運能供給相對低時，貨船價值將上升。

預期資本開支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支出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新建煤炭轉運站及珠海碼頭。

與這些擴充及建設計劃相關的成本及從其獲得的預期營業額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環球金融市場、環球經濟及能源產品（包括煤炭產品）需求轉差。隨著多數發達國家陷入衰退及許多新興經濟體發展急速放緩，預期中國經濟將隨著對歐美出口快速回軟而放緩。由於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增長放慢，秦皇島港煤炭存貨增加及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就定價條款執行計劃內合同，對二零零九年首季中國動力煤的需求及售價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售價及本集團客戶的煤炭產品需求亦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其業務交易對手收到任何有關其擬取消任何已確認訂單的通知，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煤炭經營交易對手面臨破產程序或就任何付款義務出現拖欠。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發電廠行業的客戶因國有電廠與國有煤炭供應商就計劃內合同的定價條款的談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處於僵局，對其煤炭採購計劃依然審慎，本集團同期的收益大幅下降。此外，本集團客戶的煤炭需求亦因中國工業生產增長不振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約為538,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550,000噸減少約78.9%。

此外，本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442元，較(i)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527元)下降16.1%；及(ii)二零零八年九月高位(約每噸人民幣844元)下降47.6%。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煤炭市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因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存貨減值作出撇減約人民幣31,000,000元。本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4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482元。然而，由於煤炭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逐漸提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類似撇減。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成本通常予以固定，而不論煤炭貿易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轉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

然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煤炭貿易量約為274,000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煤炭貿易量約為88,000噸錄得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每噸人民幣453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煤炭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錄得大量純利，幾乎可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全部累計虧損。由於每月貿易量及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錄得純利。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煤炭之平均月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及二零零九年首季、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的煤炭平均月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首季	四月	五月
平均月貿易量(千噸)	600	669	523	88	274	435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92	443	646	432	453	474

除影響能源產品的環球需求外，環球金融危機亦導致環球信貸緊縮，而形勢惡化使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緊縮惡化。意外的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行業，亦會對依賴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的商業領域造成衝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可能撤銷上述銀行信貸、提早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及要求增加有抵押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數量的通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及／或續期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就其銀行借貸被收取很高利率。此外，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信貸根據本集團的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將不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財務業績不理想而被收緊或取消。然而，倘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減少本集團可獲得信貸融資的額度或撤銷任何信貸融資，而本集團不能及時從其他金融機構安排信貸融資，這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可用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就珠海碼頭銀行融資而發出的意向函)；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電力生產下降將屬短暫，不會改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幣4萬億元的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的正面影響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國民經濟表現中進一步得到反映。

(IV)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C部分附註1。本集團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收益表及資產負債項目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均由管理層根據日後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載列以下本集團認為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購入存貨使其運抵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發生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回撥金額按存貨金額確認為一項扣減，並於回撥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

財務資料

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的適當撥備。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已實行用以監察此風險的詳細程序，原因為本集團很大部分營運資金投入應收貿易賬款。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僅會對不可能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董事信納該風險極小，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呆賬作出撥備。

(V)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細分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經營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航運運輸	26,107	111,447	142,314
總計	<u>2,850,489</u>	<u>3,664,632</u>	<u>4,192,484</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6.0%及85.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成本	2,164,026	2,351,780	3,102,831
煤炭運輸成本	389,256	639,672	384,108
政府費用	20,413	65,496	31,596
貨船折舊開支	12,274	11,713	32,469
燃料及公用設施	19,301	13,371	57,262
僱用船員及航海人員費用	3,746	4,138	10,082
貨船維修費用	699	1,759	7,565
其他(附註)	5,156	5,309	6,655
總計	<u>2,614,871</u>	<u>3,093,238</u>	<u>3,632,56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陽原煤炭轉運站的租金開支；(ii)陽原及大同煤炭轉運站的交易人員成本；及(iii)大同煤炭轉運站的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39,700,000元減少約40.0%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84,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買賣的煤炭量減少，部分被單位煤炭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85.3元輕微上升約4.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89.1元所抵銷。

政府補助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陽原國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分別收到約人民幣5,870,000元、人民幣4,37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元無條件非經常性補助金，作為其對陽原發展及貢獻的鼓勵金。據董事所深知，地方政府根據未公布的政策在決定補助金標準及金額方面擁有酌情權。故此，本集團毋須滿足獲得該等補助金的若干責任，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獲授該等政府補助金。該等政府補助金並非本集團所獨有。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碼頭服務費、運輸成本、差旅費用、船舶保險費及檢驗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碼頭服務費	91,698	123,811	106,446
運輸成本	44,297	120,199	33,598
差旅費用	1,553	1,504	1,609
船舶保險費	1,992	4,601	4,420
檢驗費	1,341	1,187	2,640
其他(附註)	2,247	2,507	7,137
	143,128	253,809	155,850
總計	143,128	253,809	155,85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貨船備件開支；(ii)佣金；及(iii)維修及保養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專業人士費用、人員成本、招待費、辦公開支、非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及差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550	3,852	4,987
專業人士費用	2,410	4,576	2,522
人員成本	2,957	12,220	16,498
招待費	3,806	7,135	8,088
非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1,383	-	-
差旅費用	2,362	4,124	6,215
辦公開支	2,510	2,762	7,511
其他(附註)	4,179	8,164	13,758
	22,157	42,833	59,579
總計	22,157	42,833	59,57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辦公室租金開支；(ii)支付印花稅；及(iii)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公用設施、清洗、保險及教育開支)。

財務資料

考慮到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為三年以上，且董事認為，對手方不能還款，故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就非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就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銀行收費及外匯損益。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於珠海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除外。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均符合中國稅法。

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新稅法，適用於中國秦發集團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統一為25%。遞延稅項根據預期適用於負債予以結算期間的稅率進行確認。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時，已採納新稅法。由於適用稅率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已改變。遞延稅項資產結餘變動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秦發貿易可能被視為於中國設有機構。為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秦發貿易已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稅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及就往績記錄期前期間作出撥備總額約人民幣50,600,000元。

根據新稅法，於境外成立但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該類企業須就全球獲取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VI)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A) 主要損益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乃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本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煤炭經營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 航運運輸	26,107	111,447	142,314
總營業額	<u>2,850,489</u>	<u>3,664,632</u>	<u>4,192,484</u>
銷售成本	<u>(2,614,871)</u>	<u>(3,093,238)</u>	<u>(3,632,568)</u>
毛利	235,618	571,394	559,916
其他收入	14,068	5,026	101,203
分銷開支	(143,128)	(253,809)	(155,850)
行政開支	(22,157)	(42,833)	(59,579)
其他開支	(21)	(1,270)	(1,814)
經營溢利	<u>84,380</u>	<u>278,508</u>	<u>443,876</u>
融資收入	5,984	11,419	15,733
財務費用	(23,682)	(41,611)	(64,310)
融資成本淨額	<u>(17,698)</u>	<u>(30,192)</u>	<u>(48,5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82	248,316	395,299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純利	<u>52,850</u>	<u>207,251</u>	<u>330,69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802	207,251	330,6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	—
年內股息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120,34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附註)	<u>0.07</u>	<u>0.28</u>	<u>0.44</u>

附註：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92,5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66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7,900,000元或14.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表現強勁所致。

-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55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050,200,000元，增長約14.0%。本集團煤炭經營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受二零零八年的平均銷售價格增長推動。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46元，較二零零七年約每噸人民幣443元增長約45.8%，反映了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煤炭供應趨緊。然而，平均銷售價格的增長影響部分經本集團同期煤炭貿易量減少部分抵銷。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煤炭貿易量下降主要由於(i)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發展放慢；(ii)秦皇島港口煤炭存貨增加；及(iii)本集團發電廠客戶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煤炭採購計劃審慎所致。
- 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11,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42,300,000元，增長約27.7%。本集團航運運輸營業額的增長主要來自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轉租貨船之租賃收入及二零零八年QINFA 2、MV QINFA 8和MV QINFA 9開始營運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儘管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14.4%至約人民幣4,192,500,000元，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卻分別下降約21.3%、2%及14.1%至約6,300,000噸、人民幣559,900,000元及13.4%。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32,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093,2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39,300,000元或17.4%。該增加主要由於煤炭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煤炭成本約為人民幣3,102,8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1,100,000元或31.9%，乃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煤炭供應趨緊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售價及本集團客戶的煤炭產品需求受到(i)經濟增長減緩及工業生產發展放慢；(ii)秦皇島港煤炭存貨增加及(iii)本集團發電廠客戶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煤炭採購計劃審慎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9,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571,4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2.0%。本集團毛利率自二零零七年的15.6%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3.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200,000元或1,913.6%。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97,1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Excel Coal Limited (Peabody Energy Corp 一間附屬公司) 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Millennium Mine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售股協議。根據售股協議，Millennium Mine的控股股東Excel Coal Limited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所擁有的Millennium Mine合共14.84%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117,306,000 澳元(於售股協議當日，約相當於人民幣729,300,000元)。於完成售股協議後，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18,126,000 澳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535,000 元)向Excel Coal

Limited出售 Millennium Mine 約 2.3% 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擁有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 Millennium Mine 的估值後，根據 Excel Coal Limited 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賣方之間的商業磋商計算。

根據 Peabody Energy Corp 所提供的資料，其為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私營煤炭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 2,364,000 澳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約相當於人民幣 13,800,000 元）收購 Millennium Mine 的股權。由於 (i) Millennium Min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順利開始採礦，年產量為 150 萬噸；(ii) 煉焦煤的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持續上升；及 (iii) 澳元對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升值約 10.2%，本集團於 Millennium Mine 的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大幅增值。董事認為，受煉焦煤價格不斷上升刺激，Millennium Mine 升值總體上與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澳洲煉焦煤市值一致。

售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透過秦發貿易，本集團因出售 Millennium Mine 股權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 97,100,000 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155,9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 253,8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97,900,000 元或 38.6%。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煤炭交易量及單位運輸成本降低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59,6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 42,800,000 元增長約人民幣 16,800,000 元或 39.1%。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 14,900,000 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 18,700,000 元。員工成本的該等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員工數目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及 (ii) 本集團員工薪水

財務資料

上調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名增加約8.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名。

因廣州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業，本集團約40名員工由秦皇島調往廣州及珠海。由於廣州生活水平高於秦皇島，本集團因此相應上調該等獲調動員工薪水，以補償廣州及珠海較高的生活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辦公開支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17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向MV QINFA 8、MV QINFA 9及MV QINFA 10提供技術管理服務而付予華林的技術管理費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4,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1,6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2,700,000元或54.6%。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尚未償還金額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95,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48,3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或59.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4,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1,1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或57.3%，與本集團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5%，而二零零八年為16.3%。

年度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30,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400,000元或59.6%。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率為7.9%，而二零零七年為5.7%。

二零零八年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出售其於Millennium Mine的股權投資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1,2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分銷開支因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及單位運輸成本均下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3,8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5,900,000元所致，部分增幅被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稍微較少所抵銷。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6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850,5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814,100,000元或28.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表現強勁所致。

-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824,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553,200,000元，增長約25.8%。本集團煤炭經營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受二零零七年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均增長所帶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約為800萬噸及每噸人民幣443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1.3%及13.0%，反映了(i)因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而導致的煤炭消費增加；及(ii)對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
- 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6,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11,400,000元，大幅增長約326.9%。本集團航運運輸營業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起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自有貨船之租賃收

入。另外，本集團開始租賃三艘乾散貨船用於煤炭運輸以及向獨立第三方轉租該等貨船。此外，整體租金費率較二零零六年有所提高。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3,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614,9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78,400,000元或18.3%。該增加主要由於(i)煤炭成本；及(ii)煤炭運輸成本均增加所致。

-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煤炭成本約為人民幣2,351,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16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7,800,000元，或8.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炭產品銷售量增長所致，部分增長被本集團一體化煤炭運輸平台產生的經營效益改善抵銷。憑藉其在大同、陽原、廣州及秦皇島的煤炭存儲設施，本集團能於季節波動對煤炭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時儲備可觀數量的煤炭存貨。這能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其煤炭成本。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煤炭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639,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89,3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50,400,000元，或64.3%，乃由於(i)由本集團運輸的煤炭產品量增加；及(ii)由秦皇島港至廣州港相關的煤炭運輸的海運費率增加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71,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35,6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35,800,000元或142.5%。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8.3%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5.6%。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增長，主要是由於(i)煤炭售價於二零零七年上漲約13.0%及(ii)本集團管理層預見本集團客戶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強勁以及煤炭市場價格的上漲所致。為降低煤炭的整體成本，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初起策略性地增加了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增加了向越南以及國內市場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與自澳大利亞採購而來的煤炭售價相比，這些煤炭的平均售價相對要低。有鑒於此，本集團可將煤炭的單位成本維持在與二零零

財務資料

六年相若的水平及(iii)航運運輸(較煤炭經營有較高的毛利率)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326.9%或約人民幣85,3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11,400,000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3,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43,1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10,700,000元，或77.3%。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增加了其在廣州港為廣東省中小客戶儲存的煤炭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付運輸費及港口服務費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2,2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0,600,000元，或93.3%。該增長主要由於(i)購買兩艘貨船所發生的專業人士開支；及(ii)本集團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所致。本集團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4,900,000元。員工成本的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數目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員工薪水上調所致。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名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名，增加約18.5%。

因廣州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業，約40名員工由秦皇島調往廣州及珠海。由於廣州生活水平高於秦皇島，本集團因此相應調高該等獲調動員工薪水，以補償廣州及珠海較高的生活成本。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1,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3,7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7,900,000元或

75.7%。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尚未償還金額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均增長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8,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66,7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81,600,000元，或272.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7,200,000元，或196.9%，與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0.7%，而二零零七年為16.5%。本集團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經由珠海秦發貿易進行的煤炭銷售比例增加所致，而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七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年度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7,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52,9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54,400,000元，或292.1%。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為5.7%，而二零零六年為1.9%。

財務資料

(VII)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A)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0.8	259.7	200.6
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	22.3	22.4	40.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0	107.6	24.9
計息借貸	490.2	953.2	1,16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4	11.1	59.2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7.5	150.3	—
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	—	45.7
流動資產淨值	176.8	250.2	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	553.2	9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	100.0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30,800,000元、人民幣259,700,000元及人民幣200,600,000元。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平均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要求提早結算款項所致。

為應對本集團煤炭供應商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收緊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以減少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前，本集團要求多數客戶於提單日期後付款。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在煤炭於裝運港口裝船後即付款。

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ii) 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餘額增加人民幣33,000,000元所致。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人民幣107,6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

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出自提單日期起0至3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拖欠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採取更嚴格的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iv)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490,200,000元、人民幣953,200,000元及人民幣1,168,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以向其不斷增長的煤炭業務及收購貨船提供資金所致。

有關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v) 與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的應付關連方金額包括(i)一名股東的計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0,4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59,200,000元；及(ii)應付秦發實業的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有關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方不計息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150,300,000元及無。

有關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關連方欠款結餘已於上市前結清。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中國各公司間於欠缺所須資格下進行資金借貸。有關交易須透過持牌銀行及融資企業進行。否則，有關融資協議將無效。倘就該類融資協議產生糾紛，貸款人可獲償還本金額。然而，中國法律將不保護收取已付或同意支付的利息（「**相關利息收入**」）的權利。另外，貸款人亦須繳納相等於相關利息收入一至五倍的罰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向秦發實業作出的現金墊款並無錄得任何利息收入。儘管如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作出的該等現金墊款引起的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進行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秦發實業作出的現金墊款乃用於向秦發實業的酒店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支付資本開支。

向秦發實業的現金墊款已由中國秦發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及各董事適當批准，並已妥善存檔。上述全部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秦皇島貿易向秦發實業作出之股息償付。

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避免任何其後不合規問題，本集團將實施相關措施作為內部指引，藉以於上市後改善合規問題及本集團整體公司治理。有關本集團建議內部指引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規-規管遵例」一節。

(vi) 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分別為無、無及約人民幣45,700,000元。根據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秦皇島貿易的股東已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300,000元。上述股息已由本集團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分派的股息由應收秦發實業(秦皇島貿易的控股股東)的款項部分償付。

(vii)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8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7,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558
已抵押存款	48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99
總計：	1,140,195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907,2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95
應付所得稅	57,658
總計：	1,088,919
流動資產淨值	51,276

(v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00,000元、人民幣553,200,000元及人民幣927,700,000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收購貨船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2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3,200,000元，乃由於收購的貨船(MV QINFA 2、MV QINFA 8以及MV QINFA 9)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改造及翻修。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700,000元，乃由於(i)按代價約人民幣213,600,000元收購一艘貨船(MV QINFA 10)；(ii)兩艘貨船(MV QINFA 8及MV QINFA 9)於二零零八年的乾塢成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而MV QINFA 8及MV QINFA 9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及(iii)本年折舊人民幣38,000,000元所致。

MV QINFA 2、MV QINFA 8及MV QINFA 9的開始營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ix)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於位於澳洲Bowen Basin的Millennium Mine擁有的約2.3%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有關公允值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終止確認投資時經計及現有市況後將收取的估計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售股協議，按代價約18,126,000澳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535,000元)出售其於Millennium Mine的未上市股本權益。售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收到代價付款。有關本集團於澳洲的採礦權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煤礦」中。

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實施專注於與本集團煤炭業務相關的投資的投資政策。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在煤炭相關業務中尋覓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投資回報並取得本集團與該等投資之間的潛在業務協同效益。

王劍飛女士負責管理並實施上述投資管理政策。為確保上述投資管理政策能嚴格實施，董事會將定期監查本集團的現金頭寸及投資決定，而王女士須於繼續執行任何投資決定時向董事會徵得同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政策，並於合適時對投資政策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B)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25 日	41 日	24 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²⁾	27 日	24 日	20 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³⁾	23 日	14 日	7 日
毛利率			
— 煤炭經營	7.3%	14.6%	12.3%
— 航運運輸經營 ⁽⁴⁾	46.5%	48.8%	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⁵⁾	1.22	1.25	1.05
速動比率 ⁽⁶⁾	0.86	0.85	0.9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0.9%	49.9%	56.0%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365 日計算。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
4.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的運輸服務收入及本集團煤炭經營分部產生的毛利。
5.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款金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i)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準分別約為人民幣 286,700,000 元、人民幣 404,300,000 元及人民幣 77,7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增加由於預測本集團客戶將對煤炭的需求持續強勁及市場價格將上升，因此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增加其存貨水平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水平於同年度下降所致。本集團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3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7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大量煤炭存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煤炭市價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大幅下跌而撇減存貨約人民幣31,000,000元。

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存貨結餘已悉數出售。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7日、24日及20日。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向客戶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呈現下降趨勢，原因為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收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任何撥備。

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償付。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3日、14日及7日。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出現下降趨勢，原因為本集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收緊收款政策。

(iv) 毛利率

煤炭經營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4.6%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2.3%。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煤炭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7.3%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的14.6%。本集團的煤炭經營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中國煤炭需求旺盛而導致煤炭平均售價增長約13%；(ii)自二零零七年初(當時煤價較低)起煤炭存貨增加；及(iii)本集團能以不同採購價格向不同貨源採購不同種類且質量及規格各異的煤炭，藉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同時降低本集團的平均煤炭採購成本所致。透過上述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平均煤炭採購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僅增長4.9%。

航運運輸經營

本集團的航運運輸經營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8.8%降至二零零八年的29.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場運價大幅下跌而導致的MV QINFA 6及MV QINFA 8期租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終止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FA 6及QINFA 8均用於內部煤炭運輸及短期程租租約。

本集團航運運輸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6.5%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8.8%，此乃由於年內航運運輸業暢旺，令租金增長所致。該方面可由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追蹤乾散貨航運運價變動的指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4,397點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9,143點得到證明。

(v) 流動與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的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用於收購貨船的銀行借貸增加；及(ii)本集團的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6及0.85。該下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期間出售大量煤炭存貨所致。

(vi)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隨後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擴充煤炭貿易業務及貨船收購的計息借貸增加所致。

(VI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在很大程度上透過經營溢利以及銀行借款連同其股東注資來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透過銀行貸款籌集資金的困難，本集團亦無經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其應付款項及償還其到期銀行貸款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及預計經營水平及市場及行業狀況，董事認為，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銀行關係及日後融資將使本集團可滿足其於可預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然而，本集團為所需營運資金融資、償還本集團的債項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這些又受現時經濟狀況的規限）、本集團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任何日後重大收購或擴充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董事不能確保，本集團將會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8,100,000元、人民幣85,100,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8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及人民幣51,3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獲得外部融資來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以及其未來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A)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0,980)	35,808	551,97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76	(425,332)	(336,88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80,413	326,271	(99,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109	(63,253)	115,430

(i)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並經調整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後的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煤炭產品款項及租金收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採購煤炭以及支付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52,000,000元，主要由於(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約人民幣384,700,000元；(ii)因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降低其存貨水平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26,60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更有效地實施收款政策以避免信貸風險，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2,000,000元，部分現金流入淨額被因溢利及計息借貸增加而導致的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人民幣186,200,000元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市場煤炭價格非常波動。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30元至每噸人民幣1,045元。應對中國煤炭市場價格的極大波動，本集團決定降低其同期煤炭存貨水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從降低存貨錄得強大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6,600,000元。然而，秦皇島基準現貨煤平均價格(5,500大卡)於二

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穩定下來，交易價格在每噸人民幣555元至每噸人民幣575元的窄幅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為再次增加煤炭存貨乃適當之舉，以滿足其煤炭貿易量的自然增長。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存貨下降產生的現金流入於日後或不屬經常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800,000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約人民幣294,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被(i)為滿足本集團煤炭經營中銷售量的增長，購買並存放於本集團大同、陽原、廣州及秦皇島煤炭存儲設施的煤炭存貨量增加，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7,500,000元；(ii)因本集團煤炭經營中銷售量增加而引起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0元；(iii)因溢利及計息借貸增加而引起的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人民幣47,200,000元；及(iv)因本集團供應商收緊收款政策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0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被(i)為滿足本集團煤炭經營中銷售量的增長，購買並存放於本集團大同、陽原、廣州及秦皇島煤炭存儲設施的煤炭存貨量增加，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9,900,000元；(ii)因本集團煤炭經營中銷售量增加而引起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100,000元；(iii)因本集團供應商收緊收款政策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200,000元；及(iv)因溢利及計息借貸增加而引起的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人民幣21,800,000元抵銷。

(ii) 投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6,900,000元，主要包括因改造MV QINFA 6及改裝MV QINFA 8、MV QINFA 9及MV QINFA 10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付款約人民幣456,700,000元，並部分由出售本集團於Millennium Mine擁有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300,000元，主要包括因收購MV QINFA 8及MV QINFA 9而產生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付款約人民幣427,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包括已收利息約人民幣4,700,000元，大部分由因收購廣州辦事處而產生的購置約人民幣4,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所抵銷。

(iii) 融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700,000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2,508,900,000元；及(ii)銀行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39,700,000元，(大部分由計息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48,5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6,3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599,900,000元及償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2,136,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0,4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650,100,000元及償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490,700,000元。

(B) 營運資金

本集團尋求有效管理其現金流及資本承擔，及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其現有及日後現金需要。除其經營產生的現金外，本集團亦尋求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需要融資。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間商業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相信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可獲續期(倘必要)。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起，本集團在取得及／或續期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就其銀行借貸被收取很高利率。此外，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信貸根據本集團的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將不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財務業績不理想而被收緊或取消。

財務資料

考慮到(i)本集團從全球發售可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就珠海碼頭銀行融資而發出的意向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經營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包括下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存貨	183,16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054
— 已抵押存款	201,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67
	<hr/>
合計：	852,864
	<hr/> <hr/>
流動負債	
— 計息借貸	519,6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7
	<hr/>
合計：	847,753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111
	<hr/> <hr/>

(C)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有關煤炭的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基本上是按照供需情況釐定。本集

財務資料

團須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採購及借款，而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匯率變動會影響以外幣計值的商品的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量約14.9%、9.8%及13.0%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340)	(9,286)	—
計息借貸	—	(3,786)	(3,725)
	<u> </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 所面臨的風險	<u>(10,340)</u>	<u>(13,072)</u>	<u>(3,152)</u>

以下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美元匯率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平均匯率	7.9718	7.6071	6.9480
— 申報日期中間 即期匯率	7.8087	7.3046	6.8346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乃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種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6%至0.81%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符合銀行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的條件而存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72%至4.14%之間。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3.36%至7.32%	436,092	595,170	649,545
可變動利率借貸	0.46%至7.44%	54,071	358,050	519,329
		<u>490,163</u>	<u>953,220</u>	<u>1,168,874</u>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因有關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00,000元、人民幣85,100,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面對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其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到期日期均較短。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有關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有關煤炭的商品價格風險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佔總銷售成本約80%。煤炭商品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以及存貨價值產生影響。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減低其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統計數據(包括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

財務資料

險產生的影響較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約19.8%、25.8%及26.5%為與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在提出標準付款及交貨條款及條件之前個別分析每位新客戶的信譽。本集團將審核客戶的外部評級(如可用)。為每位客戶設定的信貸限額為最高公開數額，於該限額內，毋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未能符合本集團基準信譽的客戶可按預付基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向客戶追討結算到期結餘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 最大債務人	43.7%	54.2%	27.5%
— 五大債務人	71.8%	90.8%	65.7%

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承諾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X) 債項

(A)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發行信用證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未清償借貸約為人民幣777,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351,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約人民幣41,000,000元貼現應收票據項下銀行墊款、約人民幣61,000,000元向一名關連人士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6,000,000元非流動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約人民幣278,000,000元非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99,000,000元的未清償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161,000,000元及人民幣1,151,000,000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其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另外，為數人民幣1,845,000,000元的銀行信貸乃由徐先生擔保。於上市後，全部該等擔保／抵押將獲往來銀行解除／履行。

(B) 抵押品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一名關連人士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170,000	22,32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38	39,901	59,214	31,500
已抵押存款	3,208	145,741	485,425	135,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69	113,606	327,034	363,7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68,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0,2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3,200,000元有所增加。為擔保該等不斷增加的計息借貸，本集團須相應增加其已抵押存款。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不時以其煤炭存貨為抵押。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減少其煤炭存貨，有關銀行要求本集團增加其已抵押存款。故此，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7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5,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分別以人民幣412,300,000元及人民幣569,800,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予以抵押並由關連方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就為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徐先生發出的擔保：			
－人民幣	260,000	296,010	635,340
－港元	110,000	140,000	170,000
－美元	—	60,088	75,088
秦發實業發出的擔保			
－人民幣	69,000	—	100,000

有關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於上市後，將解除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述借貸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法律押記，並以本集團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首要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貨船及土地以及升級在中國的轉運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31,7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0元及人民幣50,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有所減少，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支付MV QINFA 6進入乾塢的修理成本以及收購MV QINFA 8、MV QINFA 9及MV QINFA 10。該等資本承擔的主要資金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500,000元，與貨船改造及建立第三座煤炭轉運站有關。

(E) 日後債務融資

珠海碼頭

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總投資將由本集團及珠海碼頭的潛在投資者按彼等於合營企業中的各自股權比例出資。

根據港口投資協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其於珠海碼頭40%權益的投資對珠海碼頭項目進行評估。倘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獲確認，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其於珠海碼頭的股權比例承擔投資成本。

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中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該項目的一權益比例為6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擬透過銀行融資向其承擔的最多65%（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提供資金，而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就擬向珠海碼頭項目提供最多人民幣1,157,000,000元的資金而發出的意向函。由於銀行將僅於授出同意項目開工的必要政府批准後方簽立有約束力的貸款協議，故意向函並無約束力。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一間銀行取得一份意向函，將向珠海碼頭項目提供最高人民幣1,157,000,000元的資金，而即使本集團不能向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潛在投資者獲得投資，除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該項目將須提供的最高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3,000,000元。

(F) 免責條款

除上文「財務資料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未清償重大或然負債。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XI)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A)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秦皇島貿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約人民幣120,300,000元股息。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秦皇島貿易權益持有人可將股息出讓或選擇將股息與向秦皇島貿易作出的墊款抵銷。就秦皇島貿易所宣派股息而言，徐達先生及秦發實業（即秦皇

島貿易的權益持有人) 同意 (i) 徐達先生將出讓其所享有的股息；及 (ii) 約人民幣 120,300,000 元股息將支付予秦發實業。秦皇島貿易分派的股息由應收秦發實業的金額部分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秦發實業約人民幣 74,600,000 元的款項以秦皇島貿易宣派的約人民幣 120,300,000 元股息清償。應付秦發實業餘下股息約人民幣 45,700,000 元將於上市前由秦皇島貿易清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派付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

根據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秦發貿易於同日向其股東秦發投資宣派 100,000,000 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秦發投資於同日向 Fortune Pearl 宣派相同金額股息。Fortune Pearl 於同日向徐先生宣派相同金額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由秦發貿易支付。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支付與數額由董事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建議。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控股股東將可決定任何有關股息派付的股東決議案的通過。

董事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 30% 的股息，但須視乎上文所述而定。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派付(如有)將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撥的準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19,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9,000,000 元)及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 16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78,000,000 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每年純利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的各自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秦發集團成員公司(即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本年純利的10%提撥。上述公司的餘下本年純利由董事酌情提撥為任意盈餘公積。

(X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獲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 2.00港元計算	734,955	400,408	1,135,363	1.14	1.29	
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 2.52港元計算	734,955	511,540	1,246,495	1.25	1.41	

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呈列，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未經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上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及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換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廠房及樓宇，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資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而該重估盈餘並未包括於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XIII)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2,4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攤銷土地使用權	(47)
－廠房及樓宇折舊	(67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1,682
估值盈餘	55,21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載有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96,900

(XIV)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一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一節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0港元至2.52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51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用於為發展珠海碼頭提供資金，該碼頭為本集團在華南的煤炭轉運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中。預計本集團於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集團正尋求合營企業夥伴於該項目投資40.0%。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比例權益的60.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可透過銀行信貸向其承擔的最多65.0%提供資金（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而本集團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承擔提供資金；
- 約137,000,000港元，其中約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土地收購成本及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建築成本以於山西籌建本集團第三個煤炭運轉站（預期擁有700萬噸年處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用於收購的土地，故此並無任何有關建設的預期開工及竣工時間；及
- 餘額約5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26港元至2.52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3,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額外折得款項淨額以發展珠海碼頭。除上述變動外，於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2.00港元至2.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或其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以上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增加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10%之額外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珠海碼頭。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或緊隨其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00 股股份	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749,000,000 股股份	74,900,000
已發行股份合計：	
1,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ii)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如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如有) 數目。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於其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各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董事確認，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達成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Fortune Pearl	593,000,000	—	59.3
徐先生	—	593,000,000	59.3
徐達先生 ^(2,5)	—	100,000,000	10.0
王劍飛女士 ^(1,5)	—	50,000,000	5.0
翁立先生 ^(1,5)	—	3,000,000	0.3
劉敬偉先生 ^(3,5)	—	2,000,000	0.2
周璐莎女士 ^(4,5)	—	2,000,000	0.2

附註：

1. 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
3. 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持有。劉敬偉先生亦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
4. 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
5. 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均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

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不競爭契據」各段中。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及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在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對彼等的財務倚重的情況下獨立於彼等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架構合約，中國秦發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的管理受秦發物流的控制，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秦發物流取得。故此，中國秦發集團的經營組成本集團整體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的中國煤炭貿易業務取決於頒發予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及珠海秦發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惟彼等的經營並不獨立，而是透過架構合約受董事的控制。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取得。對珠海秦發航運進行的內陸航運業務，亦備有類似安排。故此，董事認為，即使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由徐先生最終擁有，惟該等所有權就其本身而言將不構成本集團對任何控股股東的過分依賴。就業務管理、所需許可證及共享客戶基礎、原材料及生產設施項目而言，本集團作為整體能獨立經營。

另外，除對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a)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b)除架構合約項下各項交易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c)已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不競爭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更多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控股股東上述事宜，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目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承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各別或任何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另外，各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

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即使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有關評估商機的決策制定過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加的情況下(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執行董事不能算作法定人數或允許於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就商機條款向其提供意見乃屬合適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有關商机的任何決策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上聲明彼等的觀點以及相關依據及原因。

為避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商機指引向任何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各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彼將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 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行為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 (d)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由承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舍權；
- (b) 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irabaud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国家、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H1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vi) 任何訴訟或索償，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 (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 (ii) 該等事件顯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d)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f)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變成誤導或不確。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

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授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時按發售價悉數支付認購。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2.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7,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中國光大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此服務向中國光大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上述公布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布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預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5,090.85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2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以及終止原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

倘上述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52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 12,500,000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 5,000,00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 12,500,000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 5,000,00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中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惟會嚴格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這可能涉及抽籤，即將導致某些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 75,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 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Fortune Pear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借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Fortune Pear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根據(a)段建立的所有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額外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Fortune Pear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獲遵守，則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限：

- 與Fortune Pearl的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詳述及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淡倉；
- 可向Fortune Pear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Fortune Pearl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於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後方可進行；及
- 毋須就該借股安排向Fortune Pearl支付費用。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14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10-1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 保證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x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及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作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而 閣下亦非倘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法定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 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秦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 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秦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支票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將不會接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7. 公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預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公布，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亦可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443 6133，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日除外)，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 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申請時支付的全部款項；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左右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給閣下。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填妥並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之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8.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1)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之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根據報紙上的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發表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始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之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及以 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b)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及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無論是否有條件）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向香港結算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作出申請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倘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未必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作出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VI.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66。

VI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接獲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的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查閱下列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如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上述重組除外。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惟香港秦發航運有限公司(「秦發航運」)及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發貿易」)除外，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分別採納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秦發航運及秦發貿易自二零零七年起均已將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

(「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貿易」)、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航運」)及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貿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定及法規編製。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Perpetual」)、Liberal City Limited(「Liberal」)、秦發航運及秦發貿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劉耀杰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Liberal City Limited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劉耀杰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秦發航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劉耀杰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劉耀杰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珠海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家口宏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家口宏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海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海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附註： 秦發航運及秦發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由其董事會編製，以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秦發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投資」)、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發國際」)及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 Grace」)為投資控股公司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經調整重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此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行吾等的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申報會計師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尚未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而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秦發物流、Perpetual、Liberal、秦發航運、秦發貿易、秦發國際、Super Grace、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珠海秦發航運、秦皇島貿易及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秦發實業」）（該等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從事煤炭銷售及航運運輸業務（「煤炭及航運業務」）。根據重組（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的「架構合約」一節所詳述），秦發實業已向秦皇島貿易轉讓其煤炭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此外，秦發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與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珠海秦發航運及秦皇島貿易（以下統稱為「中國秦發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架構合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架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的「架構合約」一節。架構合約整體允許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效益流向秦發物流。另外，各中國秦發集團公司的所有董事將由秦發物流委任。透過其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秦發物流能夠監控、監督並有效控制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決策，以便確保並促進實施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亦使秦發物流能夠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價值及在相關時間控制並收購中國秦發集團的股本權益及／或淨資產，而控股股東已承諾給予秦發物流根據任何該等收購取得的全部代價。基於架構合約， 貴集團董事相信，儘管缺少權益所有權，惟秦發物流實質上有權控制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故此，中國秦發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被包括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為優化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秦發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全部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實施架構合約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秦發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100%	—	4,801 美元／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Perpetual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	100%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貨物運輸及物 流，及船舶租賃
Liberal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	100%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貨物運輸及物 流，及船舶租賃
秦發航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	100%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貨物運輸及物 流，及船舶租賃
秦發貿易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	100%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煤炭銷售及投資 控股
秦發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	100%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暫無業務
Super Gra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	100%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貨物運輸及物 流，及船舶租賃
秦發物流	(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	100%	3,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倉儲及運輸服務
大同晉發	(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	100%	人民幣 8,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 元	煤炭銷售
陽原國通	(i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	煤炭銷售
珠海秦發貿易	(iv)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	煤炭銷售
珠海秦發航運	(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	貨物運輸及物 流，及船舶租賃
秦皇島貿易	(vi)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二月十三日	—	100%	人民幣 68,000,000 元／人民幣 68,000,000 元	煤炭銷售

附註：

- (i) 秦發物流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大同晉發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iii) 陽原國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iv) 珠海秦發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v) 珠海秦發航運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vi) 秦皇島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於重組後，煤炭及航運運輸業務已轉讓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因為於重組前後控制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相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類似權益匯合的方式編製。

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政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並且猶如於最早呈列日期初煤炭及航運業務已轉讓予 貴集團。集團內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被抵銷。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銷售成本		(2,614,871)	(3,093,238)	(3,632,568)
毛利		235,618	571,394	559,916
其他收入	4	14,068	5,026	101,203
分銷開支		(143,128)	(253,809)	(155,850)
行政開支		(22,157)	(42,833)	(59,579)
其他開支		(21)	(1,270)	(1,814)
經營溢利		84,380	278,508	443,876
財務收入		5,984	11,419	15,733
財務費用		(23,682)	(41,611)	(64,310)
財務成本淨額	5(i)	(17,698)	(30,192)	(48,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82	248,316	395,299
所得稅開支	6	(13,832)	(41,065)	(64,609)
年度溢利		52,850	207,251	330,69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02	207,251	330,6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	—
年度溢利		52,850	207,251	330,690
年內股息				
年內已宣派股息	9	—	—	120,34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0.07	0.28	0.4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242	553,186	927,683
租賃預付款項	12	6,473	6,333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63,905	100,005	—
遞延稅項資產	14	3,356	4,706	11,411
		<u>227,976</u>	<u>664,230</u>	<u>945,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6,732	404,264	77,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2,028	610,628	375,558
已抵押存款	17	3,208	145,741	48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8,079	85,060	201,499
		<u>970,047</u>	<u>1,245,693</u>	<u>1,140,195</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490,163)	(673,882)	(907,2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8,858)	(213,718)	(123,995)
應付所得稅		(74,209)	(107,857)	(57,658)
		<u>(793,230)</u>	<u>(995,457)</u>	<u>(1,088,91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6,817</u>	<u>250,236</u>	<u>51,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793	914,466	996,5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	(279,338)	(261,608)
資產淨值		<u>404,793</u>	<u>635,128</u>	<u>734,95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3,378	635,128	734,955
少數股東權益		1,415	—	—
權益總額		<u>404,793</u>	<u>635,128</u>	<u>734,955</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公允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1,020	-	18,147	6,516	(3,490)	171,235	402	283,830
注資	21(b) 31,149	-	-	-	-	-	-	31,149
年度溢利	-	-	-	-	-	51,802	1,048	52,850
儲備分配	-	-	6,944	-	-	(6,9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的變動淨額	13 -	-	-	43,589	-	-	-	43,589
匯兌差額	-	-	-	-	(6,590)	-	(35)	(6,62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69	-	25,091	50,105	(10,080)	216,093	1,415	404,793
注資	21(c) 5,011	-	-	-	-	-	-	5,01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21(d) 1	-	-	-	(41)	1,455	(1,415)	-
年度溢利	-	-	-	-	-	207,251	-	207,251
儲備分配	-	-	87,183	-	-	(87,1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的變動淨額	13 -	-	-	36,100	-	-	-	36,100
匯兌差額	-	-	-	-	(18,027)	-	-	(18,02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81	-	112,274	86,205	(28,148)	337,616	-	635,128
注資	21(e) 349	-	-	-	-	-	-	349
因重組而產生	22(a) (31,499)	31,499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330,690	-	330,690
儲備分配	-	-	185,004	-	-	(185,00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	-	(86,205)	-	-	-	(86,205)
匯兌差額	-	-	-	-	(24,666)	-	-	(24,666)
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120,341)	-	(120,3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31	31,499	297,278	-	(52,814)	362,961	-	734,955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溢利	52,850	207,251	330,69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4	15,868	37,75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140
財務成本淨額	17,698	30,192	48,5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97,085)
呆壞賬撥備	1,383	—	—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101,007	294,516	384,689
存貨變動	(219,854)	(117,532)	326,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3,133)	(76,953)	161,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7,237)	(16,980)	(135,059)
已付利息	(20,055)	(38,476)	(64,678)
已付所得稅	(1,708)	(8,767)	(121,5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80)	35,808	551,979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32	2,392	8,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8	6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10,885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4,056)	(427,802)	(456,7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	(425,332)	(336,882)
融資活動			
注資	31,149	5,011	349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1,650,090	2,599,940	2,748,544
計息貸款還款	(1,490,723)	(2,136,147)	(2,508,876)
已抵押存款變動	89,897	(142,533)	(339,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413	326,271	(99,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09	(63,253)	115,4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44	148,079	85,0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74)	234	1,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79	85,060	201,499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解釋外，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解釋載於附註C1(v)。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在財務資料中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得到了一致採納。

(b)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參見附註1(f))。

(c)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將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及受到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尤其是，有關在應用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對重大領域所作出存有不確定性估計及關鍵判斷的資料概述如下：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合併收益表。

(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狀況、資產報廢及剩餘價值變動，以釐定對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改變折舊年期以及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或會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對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i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此設立稅務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決定該等交易稅務處理並考慮稅務法律變動產生的影響。可扣稅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只可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未使用課稅項扣除的情況下才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去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定期被審閱及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補償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行或近期市價的資料並不可用，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

(d)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i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發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控股股東的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iii) 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由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情況為限。

(iv)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截至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應佔的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的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 貴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 貴公司少數股東及權益持有人年內之間的總溢利或虧損分配。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按賬面值計算，並歸類為權益類交易。因此倘 貴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和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儲備變動。

倘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出之數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從 貴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必須有約束性義務並且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悉數歸予 貴集團權益，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悉數抵償為止。

(e) 外幣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外幣收益或虧損乃功能貨幣於期初的攤銷成本（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調整後）與按期末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重新換算而引致的外幣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iii)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中國以外業務的營業額及開支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

(f)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公允值加(就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值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述計量。

倘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該金融工具會獲確認。倘 貴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 貴集團把金融資產(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購買及銷售會於交易日期列賬，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倘 貴集團於合同的指定責任已屆滿或已獲履行或已取消，則金融負債會遭停止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衡量而其變動(減值虧損除外)(見附註1(j))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一項投資取消確認，則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的銀行透支，獲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部分。

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衡量(見附註1(j))。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會於借款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i) 確認及計量**

樓宇、貨船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參見附註1(j))。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的應佔任何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轉資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ii)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資產在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各在建資產於建造完成後，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機器	4至2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貨船	10至1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

替代或更新貨船個別資產產生的成本(干塢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下一次在干塢保養維修前的估計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iv) 在建資產

在建資產主要指在建貨船，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j))。成本包括一切有關建造資產及收購的直接成本。

(v) 出售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支付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j))。攤銷在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的數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之扣除。

(j)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差異。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會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而附帶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餘下金融資產會共同進行分組評估。

全部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可被撥回，惟撥回的原因須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倘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則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貴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申報日期獲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其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資識別資產組別，並大致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先減去分配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各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有減少或不再存在的跡象。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 貴集團能夠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結算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稅前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稅前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及負債的特定風險。

如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透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m) 收益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款及減免、貿易折扣、數量回饋及增值稅後的公允值列賬。於商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應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及退貨的可能可以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時，便會確認收益。

(ii) 租金收入

期租合約收入（性質為經營租約）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程租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個別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亦將遵守補助金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獲確認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補償 貴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透過損益確認。

(n)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賬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o) 融資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外幣收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費用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收費及外幣虧損。所有借貸成本均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確認或予以資本化。

外幣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申報。

(p)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內就應課稅收入而預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於結算日期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而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為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提供撥備。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其上的稅率計算。倘有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之可合法律執行權利，以及彼等關於相同稅務當局對同一應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彼等之稅務資產或負債將同時被變現，以抵銷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惟以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以削減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為限。

(q) 股息

股息於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中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每股盈利

貴集團就其普通股份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按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調整普通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實現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而釐定。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所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貴集團分部報告的主要格式乃以業務分部為基準。

(u)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i)所述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係密切的近親家庭成員系指預期會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

		於以下會計期間 或之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 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投資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 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財務報表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 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 的資料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 評估內嵌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 嵌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 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被對 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 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在採用初期預計的影響。直至財務資料發表之前，貴集團相信採用之後不太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以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乃基於貴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呈報架構編製。於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煤炭銷售及航運運輸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銷售		航運運輸				對銷		合併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26,107	111,447	142,314	-	-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分部間營業額	-	-	-	39,061	5,961	68,289	(39,061)	(5,961)	-	-	-
分部營業總額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65,168	117,408	210,603	(39,061)	(5,961)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銷售成本	(2,619,035)	(3,034,244)	(3,550,773)	(34,897)	(60,075)	(147,865)	39,061	1,081	(2,614,871)	(3,093,238)	(3,632,568)
其他開支	(141,326)	(279,411)	(199,901)	(7,894)	(8,930)	(9,925)	-	-	(149,220)	(288,341)	(203,837)
分部業績	64,021	239,530	299,496	22,377	48,403	52,813	-	(4,880)	86,398	283,053	356,079
未分配收入(扣除未分配開支)									(2,018)	(4,545)	87,797
經營活動業績									84,380	278,508	443,876
財務成本淨額									(17,698)	(30,192)	(48,577)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年度溢利									52,850	207,251	330,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銷售		航運運輸		對銷		合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8,752	1,403,119	1,521,885	138,970	553,104	957,546	(77,109)	1,130,613	1,804,992	2,073,877
未分配資產								67,410	104,931	11,605
總資產								1,198,023	1,909,923	2,085,482
分部負債	(679,214)	(827,478)	(853,931)	(116,916)	(485,811)	(843,382)	77,109	(719,021)	(1,166,938)	(1,292,869)
未分配負債								(74,209)	(107,857)	(57,658)
總負債								(793,230)	(1,274,795)	(1,350,527)
資本開支	4,056	30,677	9,322	-	397,125	447,381	-	4,056	427,802	456,703
折舊	2,829	4,155	5,284	12,275	11,713	32,474	-	15,104	15,868	37,75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140	-	-	-	-	140	140	140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處理其煤炭及航運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幾乎均位於中國。貨船主要用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運輸市場。故此，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 貴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就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營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內		中國大陸外		合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2,830,874	3,659,952	3,986,609	19,615	4,680	205,875	2,850,489	3,664,632	4,192,484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航運運輸業務。

營業額主要指銷售貨品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各重要類別營業額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824,382	3,553,185	4,050,170
租金收入	26,107	111,447	142,314
	<u>2,850,489</u>	<u>3,664,632</u>	<u>4,192,484</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5,870	4,368	3,230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收益	(ii)	-	-	97,085
其他	(iii)	8,198	658	888
		<u>14,068</u>	<u>5,026</u>	<u>101,203</u>

(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收取當地政府一筆作為鼓勵其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金。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貴集團於位於澳洲Bowen Basin的Millennium Mine所持有2.3%股權（參見附註13），代價為18,126,000澳元。該出售收益為人民幣97,085,000元。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其他主要指來自與貴集團簽訂業務合約的違約第三方的若干補償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32)	(4,039)	(9,838)
匯兌收益淨額	(1,252)	(7,380)	(5,895)
財務收入	(5,984)	(11,419)	(15,733)
利息開支	19,689	38,262	66,06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 資本化利息	—	(1,265)	(8,634)
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的 利息開支淨額	19,689	36,997	57,428
銀行費用	3,993	4,614	6,882
財務費用	23,682	41,611	64,310
財務成本淨額	<u>17,698</u>	<u>30,192</u>	<u>48,577</u>

(ii)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0	14,903	18,740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2	253	534
	<u>4,012</u>	<u>15,156</u>	<u>19,274</u>

貴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有關的退休金規例，貴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支付年度供款。貴集團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至負責退休金相關付款及負債的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責任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579,974	3,033,163	3,484,703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731	2,748	4,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4	15,868	37,75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1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0,984
呆壞賬撥備	1,383	—	—
核數師酬金	122	216	237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相關的人民幣1,426,000元、人民幣3,376,000元及人民幣34,17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6. 所得稅開支

(i) 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2,175	42,415	71,3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1,657	(4,225)	(6,705)
稅率變動影響	—	2,875	—
	<u>13,832</u>	<u>41,065</u>	<u>64,609</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依據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33%的法定稅率撥備，惟於珠海經濟特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適用於中國秦發集團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統一為25%。遞延稅項根據預期適

用於負債予以結算期間的稅率進行確認。於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新稅法已被應用。由於適用稅率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改變。遞延稅項資產結餘變動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682	248,316	395,299
採用適用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預期稅項	6i(c) (d)	21,075	53,259	98,825
毋須課稅收入	6i(b)	(8,404)	(15,280)	(35,098)
不可扣減開支		1,161	211	88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6i(d)	—	2,875	—
所得稅開支		13,832	41,065	64,609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77	5	—	82
王劍飛女士	—	35	4	—	39
劉曉梅女士	—	22	3	—	25
翁立先生	—	25	—	—	25
	—	159	12	—	171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287	5	—	292
王劍飛女士	—	226	4	—	230
劉曉梅女士	—	198	4	—	202
翁立先生	—	223	—	—	223
	—	934	13	—	947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307	5	—	312
王劍飛女士	—	302	4	—	306
劉曉梅女士	—	219	4	—	223
翁立先生	—	252	2	—	254
	—	1,080	15	—	1,095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七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八年 董事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與貴集團董事退休有關之款項或任何加盟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貴公司之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以上分析呈列。向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	190	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11
酌情花紅	—	—	—
	<u>37</u>	<u>194</u>	<u>593</u>

以上個別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與彼等自貴集團退休有關之款項或任何加盟獎勵。

9. 股息

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指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秦皇島貿易	—	—	120,341
	<u>—</u>	<u>—</u>	<u>120,341</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秦皇島貿易之權益持有人獲宣派股息人民幣120,341,000元。董事認為，股息並不代表貴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

10.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貨船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08	3,510	1,042	8,755	158,649	—	183,864
添置	—	428	399	3,229	—	—	4,056
匯兌差額	—	—	—	—	(5,141)	—	(5,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8	3,938	1,441	11,984	153,508	—	182,779
添置	27,750	1,060	957	910	—	397,125	427,802
出售	—	—	—	(78)	—	—	(78)
匯兌差額	—	—	—	—	(9,909)	(4,763)	(14,6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8	4,998	2,398	12,816	143,599	392,362	595,831
添置	1,518	1,434	415	6,627	24,058	422,651	456,703
出售	—	—	—	(1,946)	—	—	(1,946)
轉讓	—	—	—	—	570,257	(570,257)	—
匯兌差額	—	—	—	—	(16,459)	(29,788)	(46,2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6	6,432	2,813	17,497	721,455	214,968	1,004,3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3)	(1,033)	(734)	(2,989)	(8,284)	—	(13,953)
年內支出	(606)	(431)	(127)	(1,665)	(12,275)	—	(15,104)
匯兌差額	—	—	—	—	520	—	5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	(1,464)	(861)	(4,654)	(20,039)	—	(28,537)
年內支出	(1,486)	(479)	(202)	(1,987)	(11,714)	—	(15,868)
匯兌差額	—	—	—	—	1,760	—	1,7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	(1,943)	(1,063)	(6,641)	(29,993)	—	(42,645)
年內支出	(1,959)	(615)	(390)	(2,325)	(32,469)	—	(37,758)
出售撥回	—	—	—	1,292	—	—	1,292
匯兌差額	—	—	—	—	2,453	—	2,4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4)	(2,558)	(1,453)	(7,674)	(60,009)	—	(76,6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9	2,474	580	7,330	133,469	—	154,2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3	3,055	1,335	6,175	113,606	392,362	553,1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12	3,874	1,360	9,823	661,446	214,968	927,683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5)
年內支出 (1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年內支出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年內支出 (1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3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時租賃期為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63,905	100,0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持有位於澳洲 Bowen Basin 的 Millennium Mine 股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經計及現行市況後於終止確認投資將時收取的董事估計金額。董事相信，估計公允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及計入綜合權益的相關公允值變動屬合理，並為於結算日的最適當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以 18,126,000 澳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Millennium Mine 擁有的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

1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 收益表／ (自綜合 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於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3,991	(3,991)	—
結轉應課稅損失	1,022	2,289	3,311
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	45	45
	<u>5,013</u>	<u>(1,657)</u>	<u>3,356</u>

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 收益表／ (自綜合 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於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應課稅損失	3,311	(2,309)	1,002
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45	3,659	3,704
	<u>3,356</u>	<u>1,350</u>	<u>4,706</u>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 收益表／ (自綜合 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於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撇減	—	7,746	7,746
結轉應課稅損失	1,002	(1,002)	—
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3,704	(39)	3,665
	<u>4,706</u>	<u>6,705</u>	<u>11,411</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1,976	398,871	57,450
在途貨物	14,756	—	8,022
燃料	—	5,393	12,241
	<u>286,732</u>	<u>404,264</u>	<u>77,713</u>

就該等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30,98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79,974	3,033,163	3,453,719
存貨撇減	—	—	30,984
	<u>2,579,974</u>	<u>3,033,163</u>	<u>3,484,703</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0,762	259,653	200,643
押金及預付款	221,464	178,223	134,141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22,300	22,404	40,774
應收關連方款項(見附註26(c))	57,502	150,348	—
	<u>532,028</u>	<u>610,628</u>	<u>375,55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承兌匯票人民幣96,282,000元、人民幣35,037,000元以及人民幣4,9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三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付款記錄而定。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7,199	222,363	157,816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60,510	17,200	33,173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2,753	20,090	9,654
六個月以上	300	—	—
	<u>230,762</u>	<u>259,653</u>	<u>200,643</u>

17.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208,000元、人民幣145,741,000元及人民幣485,425,000元已分別抵押予有關銀行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見附註1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54,661	—	32,3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418	85,060	169,131
	<u>148,079</u>	<u>85,060</u>	<u>201,499</u>

19. 計息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339,810	561,586	769,482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	9,969	—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96,282	35,037	4,900
一名關連方其他借貸(見附註26(b))		54,071	3,810	51,81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	63,480	81,067
		<u>490,163</u>	<u>673,882</u>	<u>907,266</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	279,338	261,608
		<u>490,163</u>	<u>953,220</u>	<u>1,168,874</u>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分別按介乎5.58%至6.73%、5.63%至7.29%以及1.75%至6.77%的年利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69	113,606	327,034
存貨	—	170,000	22,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38	39,901	59,214
已抵押存款	3,208	145,741	485,42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零、人民幣12,564,000元及人民幣27,065,000元。

- (ii) 貴集團已貼現承兌具追索權的票據已入賬列為已抵押銀行墊款。於結算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同等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分別以人民幣412,346,000元及人民幣569,807,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予以抵押並由關連方擔保（見附註26(d)）。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長期借貸年率折現5%計算。

貴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3,480	81,0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8,605	82,94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8,588	167,857
五年以上	—	12,145	10,803
	—	279,338	261,608
	—	342,818	342,675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7,967	107,647	24,885
應付股息(參見附註26(b))	—	—	45,704
其他應付稅項	44,966	58,149	32,917
預收款項	22,666	13,813	1,452
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參見附註26(b))	6,317	7,246	7,333
應計港口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11,863	19,691	7,776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5,079	7,172	3,928
	<u>228,858</u>	<u>213,718</u>	<u>123,99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供應商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2,487	95,259	23,414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16,000	4,277	1,159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9,369	8,000	31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76	—	—
一年以上	35	111	—
	<u>137,967</u>	<u>107,647</u>	<u>24,885</u>

21. 實繳資本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實繳資本指於各日期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繳資本(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總額。
- (b) 二零零六年的出資指控股股東向秦發貿易的注資。
- (c) 二零零七年的注資指控股股東向Perpetual、Liberal、秦發國際及珠海秦發航運的注資。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控股股東向少數股東收購秦發航運5%股權及向貴集團注入該等額外權益。
- (e) 二零零八年的注資指控股股東向Super Grace的注資。

22. 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Perpetual、Liberal、秦發航運、秦發貿易、秦發國際及 Super Grace 的實繳資本總額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交換上述六間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向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Pearl」) 發行的秦發投資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b) 儲備

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公司的組織章程建立。儲備分配已獲各股東大會批准。

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任意儲備。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之前年度的損失(如有)，並可能按投資者的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及1(j)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 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受 貴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其任何客戶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乃是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銀行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借貸乃 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種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 0.36% 至 0.81%。已抵押存款為符合向 貴集團授予借貸融資的條件而存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 0.72% 至 4.14% 之間。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3.36% 至 7.32%	436,092	595,170	649,545
浮息借貸	0.46% 至 7.44%	54,071	358,050	519,329
		<u>490,163</u>	<u>953,220</u>	<u>1,168,874</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息借貸結算日利率普遍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583,000 元、人民幣 547,000 元以及人民幣 3,598,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已有利率風險變動產生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續的金融投資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的基準作出。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可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等匯率主要由供求釐定。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的購買及借貸，而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匯率變動影響以外幣列值的商品的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價值。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因此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0)	(9,286)	—
計息借貸	—	(3,786)	(3,725)
	<u> </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所面臨的風險	<u>(10,340)</u>	<u>(13,072)</u>	<u>(3,152)</u>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匯率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平均匯率	7.9718	7.6071	6.9480
— 於報告日期的中間價	7.8087	7.3046	6.8346

外匯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每升值5%，將提高下列呈列數額的溢利。此分析假定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期承受金融工具外匯風險的貴集團各實體，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的基準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 美元	2,985	4,058	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每減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之數額)。分析的基準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e) 公允值

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業界慣例一樣，貴集團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貴集團將債務界定為貸款及借貸總額，而將權益界定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u>121.51%</u>	<u>150.08%</u>	<u>159.04%</u>

24.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312,348	226,058	5,000
已訂約	<u>19,332</u>	<u>102,980</u>	<u>45,853</u>
	<u>331,680</u>	<u>329,038</u>	<u>50,853</u>

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67	44,035	5,7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0	6,082	18,506
五年後	—	—	12,719
	<u>24,027</u>	<u>50,117</u>	<u>36,936</u>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貨船，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805</u>	<u>79,809</u>	<u>5,227</u>

26.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與秦發實業及徐先生進行交易。徐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秦發實業乃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重大關連方交易**(i)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來自：			
— 秦發實業	<u>1,216</u>	<u>1,323</u>	<u>1,209</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來自			
— 徐先生	108,409	6,749	50,480
利息支出	<u>3,625</u>	<u>929</u>	<u>87</u>
償還計息借貸予			
— 徐先生	<u>163,290</u>	<u>57,010</u>	<u>2,473</u>
貴集團代付開支			
— 秦發實業	<u>41,832</u>	<u>117,721</u>	<u>25,471</u>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 徐先生	54,071	3,810	51,817
應計利息	6,317	7,246	7,333
	<u>60,388</u>	<u>11,056</u>	<u>59,150</u>
應付秦發實業及秦皇島貿易權益 持有人股息	<u>—</u>	<u>—</u>	<u>45,704</u>

應付徐先生款項指計息借貸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相應應計利息計算（見附註19及20）。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徐先生款項結餘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悉數結算。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悉數支付。

秦發實業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秦發實業	<u>57,502</u>	<u>150,348</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徐先生出具的擔保：			
— 人民幣	260,000	296,010	635,340
— 港元	110,000	140,000	170,000
— 美元	—	60,088	75,088
秦發實業出具的擔保			
— 人民幣	69,000	—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分別就向提供予貴集團相當於人民幣370,517,000元、人民幣866,025,000元以及人民幣1,298,459,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出具擔保。

董事確認徐先生及秦發實業出具的擔保將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獲往來銀行解除／免除。

(e) 關鍵管理層人士酬金

關鍵管理層人士為承擔擁有直接或間接計劃、領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職位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董事在內。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的酬金(包括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	1,618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1	35
酌情花紅	—	—	—
	<u>298</u>	<u>1,639</u>	<u>2,485</u>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ortune Pear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物業估值

為使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進行重估。

是次估值使有關資產於該日期的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5,218,000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倘將重估盈餘計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則每年的額外折舊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208,000元。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證書中。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
有條件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d)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秦發
貿易向其最終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00,000,000 港元。董事已確認該等股息將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悉數支付。

F.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 C 節附註 7 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
付或應付未付的酬金。

G.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9
資產總值	<u>0.09</u>
股本	<u>0.09</u>
權益總額	<u><u>0.09</u></u>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
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 1 股面
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
為初步認購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其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徐
先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H.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說明財政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謹慎的態度編製，但準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目的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會計師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並作調整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最低發售價 2.00港元計算	734,955	400,408	1,135,363	1.14	1.29
按每股最高發售價 2.52港元計算	734,955	511,540	1,246,495	1.25	1.41

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呈列，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未經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上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及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換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廠房及樓宇，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資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而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與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慰函

以下為接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的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受函人在報告發出日期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之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般予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會否如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第一類至第二類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業權文件的若干節錄文本。吾等並無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查冊業權，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或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是否存在可能並無載述的任何其後修訂。就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就第1項物業估值而言，由於並無在市場上識別到類似房屋及構築物性質的物業交易，吾等結合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方法，對物業的土地部分及於有關土地上的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個結果的總額代表物業的整體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曾參考有關城市的標準地價及吾等可取得的有關當地的銷售憑證。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的現時建築成本，以評估該物業在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並根據觀察所得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計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該業務或整個實體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使用直接比較法對第2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可於即時交吉的情況下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第二類至第三類物業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受禁轉租或分租或物業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於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物業業主有權在物業權益的餘下年期，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但毋須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它地價或繁苛費用。吾等亦假定所有土地使用權地價及其它相關配套設施的成本及費用已悉數支付。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除另有指明者外，估值指估值證書所述全部物業權益的價值，而並非其中一部分價值。就各項物業所作出的其它假設（如有）載於各項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估用、租賃、地盤、樓面面積、發展規劃、建築成本、確認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吾等的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於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用的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估值證書內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依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內部(倘可能)。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作日後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3樓1303室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MRICS及MHKIS資格，具有逾十九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威格斯集團。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1. 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
倍加造鎮解莊村
140232203007 號地塊的
土地、房屋及構築物 | 人民幣 56,500,000 元 |
| 2.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 1 號
保利國際廣場 B 座 22 層
2201 至 2208 室 | 人民幣 40,400,000 元 |
| | <hr/> |
| 小計： | 人民幣 96,900,000 元 |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或獲提供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3. 位於中國河北省陽原縣
西城鎮東關村以北的
煤場、平台及相關辦公樓的
第二及第三層 | 無商業價值 |
| 4.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景山路188號
粵財大廈22層10及11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中國上海浦東區東方路899號
上海浦東假日酒店1107至1108室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迎賓路123號 秦發假日酒店801、802、805至809及816至818客房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珠海高欄 海關辦公大樓55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珠海高欄 海關辦公大樓附樓102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珠海高欄 海關辦公大樓附樓10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層130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合計：	人民幣96,9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倍加造鎮解莊村140232203007號地塊的土地、房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507 485 762 640">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6,460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的各類房屋及有關輔助構築物。</p> <p data-bbox="507 676 762 768">房屋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221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804 762 1023">該房屋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棟辦公樓及設備室連同有關輔助建築，包括平台、道路工程、鐵路接駁、露天堆場、濾塵網及圍牆。</p> <p data-bbox="507 1059 762 1185">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煤場及裝載／卸載平台用途。	人民幣56,5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03)字第0100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6,4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或「大同晉發」)，作煤場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九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陪字第B0500004號，總樓面面積約2,220.77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屬於大同晉發。
- i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大同晉發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持有該物業，並已悉數償付土地使用權地價。貴公司依法有權在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限內使用、轉讓、抵押或租賃該等樓宇。
 - (2) 該物業並不受抵押、租賃協議或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 iv.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大同晉發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9%權益及由秦發實業擁有51%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B座22層2201至22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三十四層高的寫字樓第二十二層的八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40,400,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58.3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用作商業服務(辦公)用途。

附註：

- i. 根據八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6799828、C6799829、C6807048、C6807049、C6807050、C6807051、C6807052及C6807053號)，總建築面積約1,758.38平方米的八個非住宅單位(辦公室)歸屬於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用作非住宅用途(辦公用途)。

根據規定，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用作商業服務(辦公)用途。

- ii. 根據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與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八項商品房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661,009元購買總建築面積1,786.56平方米的該物業。

- i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所有權合法地歸於本集團。
- (2) 本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
- (3)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的規限。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未受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 iv.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秦發貿易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10%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或獲提供及佔用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價
3. 中國河北省陽原縣西城鎮東關村以北的煤場、平台及相關辦公樓的第二及第三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寫字樓的第二及第三層。</p> <p>該房屋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落成，總建築面積約6,500平方米。</p>	<p>該物業(連同獨家使用鐵路接駁及若干車輛)已由獨立第三方河北省陽原通源煤炭公司租賃予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陽原國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8年，年租為人民幣3,300,000元(不包括溢利稅)。陽原國通亦被授予租約續期及購買該物業的優先權。</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煤場及裝／卸平台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列明(其中包括)如下：
 - (1) 出租人合法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向貴集團租賃該物業。
 - (2) 該協議已於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登記。
 - (3) 並無發現可能影響租賃經營的重大土地產權負擔。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4) 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正在執行。
- ii.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陽原國通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96%權益及由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號粵財大廈22層10及1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三十層高辦公樓／酒店綜合大廈第22層的兩個寫字樓單元。</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予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貿易」)，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0,741.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有關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及倘續期，雙方將會根據當時市況協定租期及租金。</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租約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續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694.5元。租金可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每年調整幅度不超過上下限10%。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 i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出租人合法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向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
 - (2) 租賃協議並無登記。然而，並無登記有關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協議一旦訂立，對協議各方均有約束力。並無登記將不會導致承租方承擔任何行政責任。
 - (3) 並無發現可能影響租賃經營的重大土地產權負擔。
 - (4) 協議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正在執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秦發貿易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10%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上海浦東區東方路899號上海浦東假日酒店1107至11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的三十八層高辦公樓／酒店綜合大廈第十一層的一個寫字樓單元。</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中國煤炭大廈有限責任公司浦東假日酒店租賃予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貿易」)，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9,312.54元，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增加4%及3%。該租金包括管理費，不包括公共設施服務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出租人合法持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向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
 - (2) 租賃協議並無登記。然而，並無登記有關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協議一旦訂立，對協議各方均有約束力。並無登記將不會導致承租方承擔任何行政責任。
 - (3) 並無發現可能影響租賃經營的重大產權負擔。
 - (4) 協議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正在執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秦發貿易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10%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迎賓路123號秦發假日酒店801、802、805至809及816至818客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二十四層高酒店綜合大廈第8層的10個客房。</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關連人士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秦發實業」)租賃予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貿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首年年租為人民幣680,000元及其後年度按當時市場租金作出調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附註：

- 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2) 租賃協議已予以登記。
 - (3) 並無發現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該租約有效運作的重大產權負擔。
 - (4) 該協議乃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正在執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秦皇島貿易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9%權益及由秦發實業擁有51%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珠海高欄海關辦公大樓55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十二層高行政大樓的第五層的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給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物業於該期間免交租金。</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或「管委會」給予 貴集團免費使用該辦公室的使用權，作為有關該經濟區招商引資的鼓勵。
- ii. 根據管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一份證書，該物業已提供予本集團作辦公用途，免交租金，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根據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證書，該物業提供予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
 - (2) 管委會擁有該房屋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並有權向 貴集團免租租賃該物業。
 - (3) 以零代價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並不構成商業租賃。因此，無須在有關機關進行登記。
 - (4)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v.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秦發物流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珠海高欄海關辦公大樓附樓1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七層高辦公大樓的第一層的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給珠海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貿易」)，無償作長期(但未指明)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或「管委會」給予 貴集團免費使用該辦公室的使用權，作為有關該經濟區招商引資的鼓勵。
- i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根據管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證書，該物業提供予 貴集團，作長期(但未指定)辦公用途。
 - (2) 管委會擁有該房屋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並有權向 貴集團免租租賃該物業。
 - (3) 以零代價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並不構成商業租賃。因此，無須在有關機關進行登記。
 - (4)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秦發貿易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10%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珠海高欄海關辦公大樓附屬樓1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七層高辦公大樓的第一層的一個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給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珠海秦發航運」)，無償作長期(但未指明)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或「管委會」給予 貴集團免費使用該辦公室的使用權，作為有關該經濟區招商引資的鼓勵。
- ii.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根據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證書，該物業提供予 貴集團，作長期(但未指明)辦公用途。
 - (2) 管委會擁有該房屋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並有權向 貴集團免租租賃該物業。
 - (3) 以零代價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並不構成商業租賃。因此，無須在有關機關進行登記。
 - (4)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審批用途。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珠海秦發航運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20%權益，並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市值
10. 香港灣仔告士 打道38號美國 萬通大廈13層 13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 一九八五年落成的 二十六層高的辦公樓 的第十三層的一個寫 字樓單元。 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 為110平方米(1,184平 方呎)。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 三方 Pioneer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租賃予香港秦發航 運有限公司，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八日起為期兩 年，月租為46,848 港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及服務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Pioneer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香港秦發航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

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與其他公司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為董事以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其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

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受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法定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

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受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法團而該法團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受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 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 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分派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若公司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本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公司細

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而公平之情況，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

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布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香港公開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麥景培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本公司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認購人向徐先生轉讓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99股股份予Fortune Pearl，入賬列為繳足，而徐先生則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份增加1,999,62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轉讓合共209,333股股份予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的利益持有全部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告完成及發售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將為19,000,000,000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除根據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a) *Liberal*

*Liber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Liberal*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b) *Perpetual*

*Perpetual*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erpetual*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c) 秦發投資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 秦發國際

秦發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國際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e) 秦發物流

秦發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秦發貿易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

(f) 秦發航運

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航運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g) 秦發貿易

秦發貿易於香港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貿易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h) Super Grace

Super Gra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uper Grace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i) 珠海秦發航運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以上各段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Fortune Pearl向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轉讓209,333股股份完成後，及在因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購股權，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推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述已發行股本合共20%；
- (f)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董事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g) 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f)段購回的股份，惟如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了重組，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進行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成立，徐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將其煤炭貿易業務轉讓予秦皇島貿易。
- (c)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徐先生將其一股秦發投資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於同日，根據首份換股協議，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同意將彼等於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份轉讓予秦發投資，以交換秦發投資配發及發行4,8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Fortune Pearl。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訂立共同控制契約，確認彼等在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持有人時，在控制本集團業務方面集體行動。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最終換股協議，本公司以Fortune Pearl向本公司轉讓秦發投資4,801股股份為代價，向Fortune Pearl發行999,999股股份。於完成此交易後，秦發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徐先生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 設立信託計劃，據此，合共 209,333 股股份已轉讓予以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受益人的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有 157,000,000 股股份根據信託計劃持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新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一筆最多42,088,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一筆最多18,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訂立的信貸協議；
- (2) 秦發航運（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m.v.「Qinfa 6」訂立的第二份契諾契據；
- (4)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m.v.「Qinfa 6」訂立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
- (5)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後償契據；

- (6) Liberal (作為抵押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7) Liber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m.v.「Qinfa 8」訂立的契諾契據；
- (8) Liber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m.v.「Qinfa 8」訂立的全面轉讓書；
- (9) Perpetual (作為抵押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10) Perpetu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契諾契據；
- (11) Perpetu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全面轉讓書；
- (12) 秦皇島貿易與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 (13)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書；
- (14)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一筆最多15,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一筆最多25,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訂立的信貸協議；
- (1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出的承諾函；
- (17) Super Grace、秦發航運、秦發貿易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後償契據；
- (18)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債權證；
- (19)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 m.v.「Qinfa 10」轉換合同轉讓書；
- (20)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m.v.「Qinfa 10」全面轉讓書；

- (21)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立的 m.v.「Qinfa 10」首項優先巴拿馬船舶按揭；
- (22) Excel Coal Limited (作為買方(定義見該協議))，與各訂約方(包括秦發貿易)(作為賣方(定義見該協議))就有關 Millennium Min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股協議；
- (23) 商標轉讓協議(中文版)；
- (24) 首份換股協議；
- (2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秦發國際及秦發貿易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信貸函；
- (2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責任解除書以解除及免除 Liberal 根據與「Qinfa 8」貨船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面轉讓書的所有責任；
- (2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責任解除書以解除及免除 Liberal 根據與「Qinfa 8」貨船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契諾契據的所有責任；
- (28)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29)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 m.v.「Qinfa 9」的契諾契據增編；
- (30)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 m.v.「Qinfa 9」的全面轉讓書增編；
- (31) Perpetual (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2)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第二份契諾契據；
- (33)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






- (34)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m.v.「Qinfa 6」的第二份契諾契據增編；
- (35)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m.v.「Qinfa 6」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增編；
- (36) 秦發航運(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7)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6」訂立的第三份契諾契據；
- (38)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6」訂立的第三份全面轉讓書；
- (39)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0) 秦發貿易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1) 秦發國際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2) 秦發投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秦發航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押記契據；
- (43) 秦發投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 Perpetual 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押記契據；
- (4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信貸協議的補充協議；
- (45)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 m.v.「Qinfa 10」的全面轉讓書增編；
- (46)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關機動船舶「Qinfa 10」的首份優先巴拿馬輪船按揭增編；
- (47) 秦發投資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 Super Grace 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押記契據；

- (48) Super Grace、珠海秦發貿易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m.v.「Qinfa 10」光船租賃轉讓書；
- (49) 最終換股協議；
- (50) 控股股東、劉曉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
- (51) 徐先生、Fortune Pearl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5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架構合約(包括委託協議及質押協議)；及
- (53)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承讓人 (附註)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	註冊編號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3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3708000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39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3708001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3708002
	本公司	香港	4、7、35、 39、4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301088974
	本公司	香港	4、7、35、 39、4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301088983

附註：有關商標正在轉讓予秦發物流。董事預期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完成。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qinf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中國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秦發物流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40001350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珠海高欄海關行政樓551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珠海
總投資額	2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0,000,000 港元 (根據經核准期限其中3,000,000 港元已償付，餘款將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業務範圍	倉儲服務(待定)；國內航運代理的資訊諮詢；能源專案的諮詢及管理；能源應用技術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及策劃服務
權益持有人	秦發貿易
法定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五日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香港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秦發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821988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
法定股本	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秦發航運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858182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Perpetual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57510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Liberal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29250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 港元，分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秦發國際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30783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秦發投資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474179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4,801 美元，分為 4,801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徐先生
經營期限	永久

Super Grace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460848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有關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秦發集團於中國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大同晉發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4022700000395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山西省 大同縣 倍加造鎮解家莊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大同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經銷與運輸、銷售、潔淨煤、金屬材料（須國家特別審批的除外）、化學原料（須國家特別審批的除外）、機械及電子產品、裝飾材料、諮詢服務
權益持有人	秦發實業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秦皇島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30301000012842
註冊辦事處地址	秦皇島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中道15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秦皇島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批發（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焦炭、鋼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的銷售；自備車鐵路運輸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須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權益持有人	秦發實業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陽原國通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30727000001058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河北省 陽原縣 西城鎮 東關村以北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陽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運輸及銷售
權益持有人	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 (均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劉敬偉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日

珠海秦發航運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00001650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 高欄港 榕樹灣 辦公樓 (附屬樓) 103 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珠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運輸 (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持有人	徐先生及徐達先生 (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六日

珠海秦發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00015729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 高欄港 榕樹灣 辦公樓(附屬樓) 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珠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國內貿易(須其他行政許可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除外)、煤炭批發及零售(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權益持有人	徐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珠海秦發貿易之前的營業執照載明珠海秦發貿易可進行煤炭批發及零售，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而現有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珠海秦發貿易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重申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發煤炭經營資格證批准的業務，為期三年，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營業執照續新期間，珠海秦發貿易獲許進行煤炭貿易業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的披露

董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徐先生 ⁽¹⁾	法團權益	593,000,000	59.3
王劍飛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
翁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
劉曉梅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附註：

- (1) 徐先生為持有593,000,000股股份的Fortune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實益權益乃根據信託計劃持有。
- (3) 實益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形式。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徐先生	Fortune Pearl	實益擁有人	1	100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Fortune Pearl	實益權益	593,000,000	59.3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¹⁾	受託人	157,000,000	15.7
徐達先生 ⁽²⁾	實益權益	100,000,000	10.0

附註：

-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即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157,000,000股股份。
- 徐達先生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有權享有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彼等的年度薪金(除稅後)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徐先生	1,200,000
王劍飛女士	960,000
翁立先生	600,000
劉曉梅女士	360,000

每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

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等各位的年度袍金(除稅後)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袍金 (人民幣元)
陳文敬博士	240,000
黃國勝先生	240,000
劉錫源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19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袍金總額預期為人民幣398,001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時或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各段所名列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時間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信託計劃

根據信託計劃，Fortune Pearl初步向一家根據香港法例創立的信託投入209,333股股份，而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五名參與人已參與信託計劃，因而為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該等股份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直至所有該等股份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歸屬於參與人為止。於設立信託計劃後，並無任何人士發出意向函。

作為信託計劃之受託人，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持有及管理該信託財產，猶如其為該信託財產的擁有人，而無需理會有關參與人的任何指示，但須受有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受託人職責、權力及義務所規限。該等參與人將無權影響受託人的決定。

設立信託計劃是用以持有股份及鼓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信託計劃旨在精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Fortune Pearl向信託計劃投入的209,333股股份已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代參與人支付20,933.30港元代價轉讓予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的其中兩位參與人為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信託計劃，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合共15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7%。

下表載列各參與人根據信託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參與人名稱	根據信託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王劍飛女士 ⁽¹⁾	50,000,000
徐達先生 ⁽²⁾	100,000,000
翁立先生 ⁽¹⁾	3,000,000
劉敬偉先生 ⁽³⁾	2,000,000
周璐莎女士 ⁽³⁾	2,000,000
合計	157,000,000

附註：

- (1) 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及控股股東。
- (3) 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信託持有。劉敬偉先生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由於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之前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股權，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信託計劃持有的股份將分三批予以歸屬。第一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二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三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4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於歸屬後，所有相關股份將可自由轉讓，且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歸屬前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須在扣除根據信託計劃就信託人服務應付其費用後於歸屬時轉讓予有關參與人。

倘若某位參與僱員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未歸屬股份將不會歸屬於有關參與僱員，而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所有已歸屬股份將毋須轉讓予Fortune Pearl，即使有關參與僱員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Fortune Pearl向信託計劃受託人轉讓股份後，Fortune Pearl不再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惟倘若任何信託計劃的參與人不再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全部未歸屬股份將轉回Fortune Pearl。該安排將不會導致Fortune Pear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有關股份由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參與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信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正式實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類似，惟下列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
- (b)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由各承授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向26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0.8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將使本公司註銷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劉曉梅	執行董事 會計與財務部 總經理	中國廣州番禺 祈福新村A區12街 100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沈洪武	採購與銷售部總 經理	中國廣州天河區華明 路23號304室	600,000	0.06	發售價
馬保峰	採購與銷售部副 總經理兼採礦區 採購經理	中國河北省盧龍縣潘 莊鎮潘莊村	600,000	0.06	發售價
戴東武	物流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新北里6幢1單元 13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張貴存	物流副總經理兼 鐵路運輸經理	中國河北省陽原西城 鎮東關東大街3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李勇	珠海秦發航運常 務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煤廠15幢2單元 7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蘇文勇	珠海秦發航運 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博林小區2幢1單 元4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馬玉虹	物流部總經理助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玉峰里72幢2單 元11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盧勇	華東銷售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勝利村14幢2單 元10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陳雲鵬	陽原國通公司 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服務北里4幢30 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馬凌艷	物流部總經理助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經 濟技術開發區 美嶺城533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盧成	集團財務部副經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新聞里11幢1單 元602室	200,000	0.02	發售價
楊慶	集團財務部副經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經文路9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張振梅	秦皇島貿易財務 總監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經 濟開發區寶佳花園16 幢1單元11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胡松	進出口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迎秋里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孟憲章	市場信息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建安里20幢3單 元11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葉建華	進出口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港 區建興里42幢1單元502 室	200,000	0.02	發售價
臧永青	船舶機械部經理	中國廣州海珠區濱江中 路288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于濤	秦發航運及 珠海秦發航運 常務副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中山區 職工街100號14-14	200,000	0.02	發售價
李洋	倉儲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昌黎縣朱 各莊鄉後白石院村	200,000	0.02	發售價
肖旭	華南銷售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軍工里1幢2單元 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楊瑩	秦發貿易及秦發 航運財務科科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和安里4幢3單元 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曹宇	秦皇島貿易財務 科科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燕西里18幢2單 元9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高永春	大同晉發財務科 科長	中國河北省盧龍縣盧 龍鎮鐘樓街5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李柏	陽原國通財務科 科長	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 東區七馬路街東市場 委1組	200,000	0.02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張瑩	秦皇島貿易 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北 戴河區草廠東路13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股份總數：			<u>8,400,000</u>	<u>0.84</u>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增加的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84%，並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其他進一步發行股份，從而或會按比例攤薄股東的股權及減少每股盈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行使有關 購股權的期限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百分比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30%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二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30%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三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40%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行使。執行董事劉曉梅女士已同意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有關行使而低於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規定。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悉數獲行使，及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本公司將須發行8,400,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84%。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格資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欲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b) 股份的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予日期前於主板上市的日子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最終發售價將被用作為於上市日期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布日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前已授出

的該等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現時預計為100,000,000股),除非依據下文(d)(ii)及(iii)段已獲股東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就依據上文(d)、(e)及(f)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或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的認購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公布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m)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日期屆滿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獲得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未正式載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董事可不時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段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上文(k)(i)段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日;
- (vii) 於(i)段所述的狀況發生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隨附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或已不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可供發行的股份及可予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就計算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均當作已授出者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保持必要效力，以致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需要時購股權的行使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並無權享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或因購股權計劃而負上任何責任。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徐先生及 Fortune Pearl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財產(具備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之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引致之就香港遺產稅所承擔之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須就任何收入、溢利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益可能應負之任何稅務責任，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向秦皇島貿易轉讓其於秦發實業的業務(轉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 –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各段中)，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c) 以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或協議(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可無理押後或延遲發出)，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為限；或
- (d)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徐先生及 Fortune Pearl 已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而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因有關 (i)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號粵財大廈 22 層 10 及 11 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第 4 項物業）及 (ii) 中國上海浦東區東方路 899 號上海浦東假日酒店 1107 至 1108 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第 5 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而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付款、訴訟、償付款項、成本、責任、損害賠償或開支等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0,000 美元（約等於人民幣 68,000 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JSM	本公司關於航運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JSM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

10. 其他事項

(1) 除「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各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於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及闡述有關原因的調整報表；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載的重大合同。

於香港公開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Squire, Sanders & Dempsey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及闡述有關原因的調整報表；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項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JSM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航運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公司法；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載的重大合同；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各段中所載的服務協議；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